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5〕346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魏其芳 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上市顾问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中国律师以及中国国际商务师资格。2007年11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齐心文具、科士达等IPO项目以及怡亚通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金地集团、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

颜利燕 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2007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完成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耐威科技首发项目，以现场负责人完成网宿科技首发项目，参与完成齐心文具、科士达首发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孙彦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9年8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尚荣医疗IPO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剑军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德美化工、重庆钢铁A股、中航三鑫、三全食品、洪涛装饰、兆驰股份、科士达等IPO项目，主持完成实益达、怡亚通、

彩虹精化等 IPO 项目以及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马徐周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丹邦科技 IPO 项目。

李祥飞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 年 5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殷翔宇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及国家司法考试，法学硕士。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2014 年 6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李龙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4 年 6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李晨昊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硕士。201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公司名称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5、联系电话：0576-88322505

6、传真号码：0576-88322096

7、互联网地址：<http://www.cncoptronics.cn>

8、电子邮箱：stock@cncoptronics.cn

9、业务范围：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8月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2年8月2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中新科技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4月25日,国信证券对中新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保荐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中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中新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中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中新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在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组织结构。

2、中新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所”）2015年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18号），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1.46、速动比率为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29%，发行人2012-2014年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158.50万元、11,119.40万元、10,264.34万元，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中新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18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中新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前身为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 其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 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35610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身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 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已在 3 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 ODM 生产商, 专注于从事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产品已销往北美、欧洲、大洋洲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消费电子行业开展业务, 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验确认, 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2012-2014 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

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所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 41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

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35,639.9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676,474.70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审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平板电视、平板电脑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客户，很多客户也有手机、笔记本电脑的 ODM 需求，为了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充分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决定开展笔记本电脑、手机 ODM 业务。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签署并开始交付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产品的订单。

2015 年 1-3 月及 1-5 月发行人销售结构出现变化，主要体现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并超过境外销售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15.35%和 28.20%，占比逐年增加，但小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2015 年 1-3 月和 1-5 月，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

占比分别增长至 83.14%和 67.46%，超过境外销售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境内销售的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及 1-5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较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平板电视订单 60.64 万台，超过 60%的订单将在 2015 年 6 月份完成发货并确认收入。结合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5 年 1-6 月份的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 70%-90%，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 -10%-10%，预计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所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77.84%和 79.70%。公司 2012 年的第三大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P.A 在 2013 年因自身经营状况原因进入破产程序；2012 年及 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 Tempo (AUST) Pty Ltd. 和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均已不在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而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或国内客户均跻身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果公司现有大客户也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其他

原因而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短期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Sceptre Inc. 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62,301.86 万元、82,233.30 万元和 50,154.9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99%和 21.00%。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 年公司对 Sceptre Inc. 收入全年下降约 32,078.32 万元，降幅约 39.01%。如果 Sceptre Inc. 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而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结算方式包括 L/C（信用证）、D/A（托收）、T/T（电汇）、O/A（赊销）等。公司对采用托收和赊销方式结算的客户有选择地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因买方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公司 80%-90%的赔付，但亦不能完全避免坏账。2013 年，公司因三个客户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业状态而计提坏账准备 2,801.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10.74 万元、82,274.72 万元和 71,00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1%、34.99%和 29.49%。其中 2014 年末，账龄在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别为 2,689.33 万元和 869.1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20.01 万元、40,955.74 万元和 39,952.62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3%、49.78%和 56.27%。2012-2013 年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到 25,760.35 万元。2014 年末应收

Sceptre Inc. 的账款账龄变长，主要原因系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 年公司出货给 Sceptre Inc. 的产品清关延迟，以致其发送至 Wal-Mart 的时间推迟而导致产品未能如期销售，因此 Wal-Mart 未如期向 Sceptre Inc. 付款，从而造成 Sceptre Inc. 向公司付款相应推迟，考虑到 Sceptre Inc. 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较强，公司经慎重决策后同意适当延长对其的信用期。2015 年 2 月，美国西海岸码头工人与他们的雇主达成了为期 5 年的劳资协议，结束了断断续续长达 9 个多月的罢工。已有客户的回款能力受区域宏观经济、区域市场终端需求、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与 Sceptre Inc. 加强信用证结算、持续开发其他优质客户等措施，如果未来 Sceptre Inc. 或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因上述原因导致其破产或支付能力恶化等情况而拖欠公司货款甚至无力偿还货款，则有可能出现公司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消费电子 ODM 行业，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行业终端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例如，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欧美经济低迷，2012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下降 0.88%，而 2014 年又因北美、印度及其他亚太国家新一轮换机潮导致增速恢复至 7%。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危机，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或居民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快速变化，产品时尚性强、更新换代速度快、品牌众多，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例如 2014 年以来，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导致平板电脑产品需求已逐步减弱。消费电子行业这一特点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公司所合作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可能在快速市场变化中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4）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84.65%和 71.80%，其中，北美洲和欧洲地区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外销市场，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60%。2013 年以来，欧洲地区受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弱，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占比由 2012 年的 27.12%下降至 2013 年的 9.77%，2014 年进一步下降至 4.37%。如果未来北美洲、欧洲等重要地区再次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亦或者影响公司客户的支付能力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出口。

(5) 租赁存在产权瑕疵厂房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黎明村民委员会位于工人西路原黎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上的厂房用于生产、仓储和物流。该厂房所属地块的性质为集体土地，2015年5月14日，黎明村民委员会取得了该地块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椒集用(2015)第0024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载明该集体土地面积为30,517.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厂房目前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及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占有形式	面积占比		资产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原值(万元)	占比
土地	国有土地	自有	45,344.40	100.00%	5,744.38	100.00%
厂房	自有厂房	自有	75,268.03	48.88%	12,994.36	100.00%
	西厂区厂房	租赁	78,732.00	51.12%	-	-
	合计		154,000.03	100.00%	12,994.36	-

目前自有厂房中主要保留了SMT产线、部分平板电视总装线、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的西厂区厂房放置了模组产线、部分总装产线以及仓储物流用房。

2014年6月11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99号专题会议纪要承诺在5年内不拆除上述厂房，5年以后因政府建设需要拆除的，由企业与企业协商解决。但公司在租赁期内仍有可能因执行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建设，导致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除，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订单，甚至导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2015年5月13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厂房及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租赁使用前述集体土地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

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 号]文）等关于农村集体非农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不属于违规行为；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的行为符合规划要求，工程完工后已经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厂房已经转让给星明村，星明村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向椒江区相关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和房产权属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对公司未来可能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作出承诺：中新科技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承租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 5 年，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如果在合同租赁期间因政府拆迁需要，将生产线迁往其他场所的，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承诺人将在搬迁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新科技进行补偿，以免中新科技实际造成损失。任一承诺人对于其他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具有连带保证责任。如承诺人未按照承诺内容进行补偿，中新科技有权对承诺人的现金分红进行扣除，直至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完成。

（6）境内销售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71%、3.01%和 5.23%，境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4.74%、14.08%和 11.75%，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低于境外客户。公司开拓境内市场时间相对较短，但境内客户订单量大，且公司对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15.35%和 28.20%，2015 年 1-5 月，公司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分别为 67.46%和 5.03%，公司境外客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分别为 32.54%和 9.49%，2015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为 6.48%，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境内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提高，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以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 ODM 生产商，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与人们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方便生活、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品质，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融合创新与商业模式变革将推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募投项目经过详细的分析论证，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前瞻性把握市场机会，这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部门不断拓展，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 203 人，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具有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涵盖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产品认证作业流程、样机制作作业规范、结构设计作业规范等 20 余项标准研发流程或规范。公司研发中心 2010 年 8 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2012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②产品优势

A、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平板电视覆盖 LCD、LED（ELED 及 DLED）、3D、智能、超高清和云屏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以大尺寸产品（32 吋、40 吋、42 吋、48 吋、55 吋、58 吋、65 吋等）为主，小尺寸产品（15 吋、19 吋、22 吋、24 吋、28 吋等）为辅的平板电视产品线；平板电脑拥有标清和高清两大系列，

涵盖了市场上平板电脑的主流尺寸（7吋、8吋、9.7吋、10.1吋），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配备 3G、GPS、数字电视、高清摄像及多国语言等功能，在系统上能支持双核、四核等要求，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个性化要求。

B、较快的新产品推出速度

公司自进入平板电视行业以来，根据客户需求的发展变化不断推出代表性产品，针对平板电视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将主要产品的开发周期控制在平均 6 周左右。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日趋多样化，公司产品的推出速度也不断加快。

C、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产品检测设施等均符合国际大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标准，能够确保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出口产品目前已获 CE 认证（欧洲认证）、FCC 认证（美国认证）、MEPS 认证（澳州认证）、RoSH 认证（欧盟绿色环保认证）、ENERGY STAR 认证（美国能源）、cTUVus 认证（美国安全）、ErP 认证（欧盟整机能耗标准）等多项认证。

③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在接到订单后，能够通过研发部门、供应商、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各节点企业流程的快速组合，形成准时采购、准时生产、准时配送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与京东方等平板显示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托于区位优势。台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是中国黄金海岸线上开放式的新兴港口城市，交通条件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发达，港口众多。台州号称中国模具、中国塑料之都，是中国重要工业生产出口基地，这些为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配套优势。产业链的上游（模具等）配套企业较为齐全，

在产业链的下游，良好的外向型经济环境为公司在出口、物流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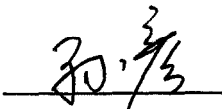
（2）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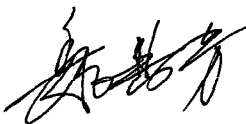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是公司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计划而采取的战略步骤。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能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上述募投项目将最大限度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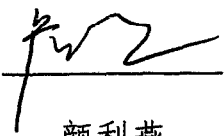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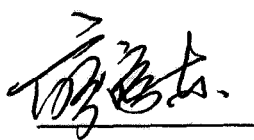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彦

保荐代表人：

魏其芳

2015年6月22日

颜利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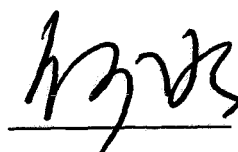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5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5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5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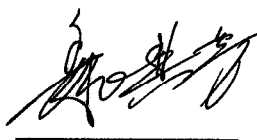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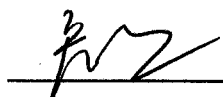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魏其芳、颜利燕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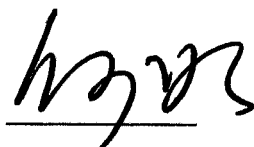


魏其芳



颜利燕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5年6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5〕3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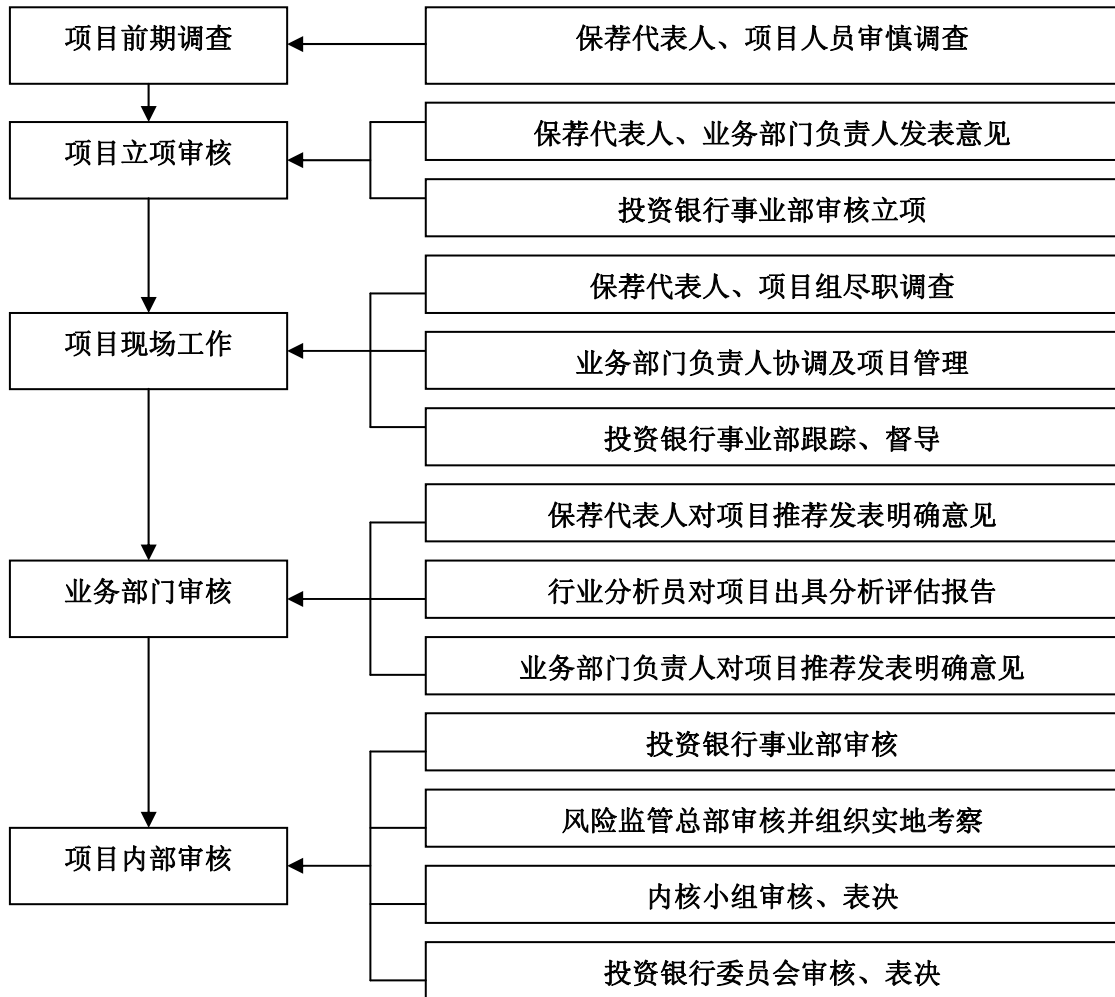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于2014年10月变更为

“TMT 业务总部”，下同）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二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魏其芳	投资银行上市顾问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前期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2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颜利燕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后期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4 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组织财务报告专项核查、补充年报申报工作等
孙彦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2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核查等
张剑军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业务部门总经理	辅导人员	2012 年 2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
马徐周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辅导人员	2012 年 2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参与财务报告专项核查等
李祥飞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殷翔宇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李龙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4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李晨昊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辅导人员	2012 年 4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孙彦、张剑军、马徐周、李祥飞、殷翔宇、李龙和李晨昊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2年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魏其芳、张剑军等六人。2012年3月15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通过2012年3月到2012年8月为期6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中新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2 年 6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2 年 8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魏其芳负责首次申报前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负责后续补充财务数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保荐代表人颜利燕负责首次申报时的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负责后续补充财务数据申报工作的组织推进、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魏其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颜利燕于2012年4月进场并于2012年6月备案为辅导小组成员。

（2）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保荐代表人魏其芳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保荐代表人颜利燕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保荐代表人魏其芳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和盈利模式、完善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募投项目论证等。

(4) 2012年8月，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8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同时，为了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增强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的复核及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并修改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新世纪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

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2 年 8 月 23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性。
- 2、建议补充披露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对发行人应收款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关注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 3、建议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
- 4、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层、技术人员、工人等不同岗位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薪酬计划，与目前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平板电脑业务的开拓情况。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

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中新科技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4月25日，国信证券对中新科技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2011年12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后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

（1）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报告期内增长迅速，从业务来源、技术来源、设备来源、固定资产与收入增长匹配度、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解释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液晶屏均为外购，销售模式为ODM且近100%外销，进一步关注“两头在外模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对采购及销售环节的核查计划。

（3）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关注如何满足现金分红的要求；说明毛利率明显高于兆驰股份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行业平均值。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

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订单、提单、报关单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以及单位与客户单位是否一致。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客户法律意见书、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原材料、电力耗用与发行人产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

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或复核会计师编制的费用截止测试底稿，经核查，发行人月度间费用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多跨期现象，但发行人例行年末集中催收各项费用单据，因此年度间跨期现象相对较少，不存在故意延后确认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

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分析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控股股东历史沿革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三次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取得工商管理部门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及其合法存续的认定。

（2）研究、分析问题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从登记机关获取了中新集团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备案文件，核查了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对中新集团历次工商变更的实际背景、法律程序、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并对其发起人、股东等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发行人登记机关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中新集团历史上存在三次程序瑕疵：

①1997年7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减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当时减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未因此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

②2001年12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未实施评估。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当时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未实施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以实际采购成本和建造成本进行作价，未导致高估作价，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

③2002年10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为集团公司时，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2012年8月27日，中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共同承诺：“今后如因涉及到中新集团历次增资和减资事宜而导致公司负有任何的经济责任或法律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2012年8月2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中新集团系登记于我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2002年之前存在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实物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改组为集团公司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的情形。我局认为，该等情形不尽规范，但不属于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为集团公司实际系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但鉴于该次增资系当时特定时期中新集团为响应地方政府鼓励民营企业进行集团化改造的产物，并且该次增资距今已达十年之久，其间中新集团并未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未违背《公司法》通过设置注册资本而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的立法本意，且中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对本次增资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或法律风险进行担当，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了其合法存续并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该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影响中新集团的合法存续。

（3）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总体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新集团1997年7月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2001年12月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02年12月改组为集团公司以评估增值进行增资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设立早期，距今已超过十年之久，中新集团的股东、债权人在此期间均未因此而提出利益受损的权利主张，且中新集团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中新集团存续的有效性并进而影响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与 Evotel CNC Limited 关联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松曾为客户 Evotel CNC Limited 的股东和董事，相关交易应界定为关联交易。

（2）研究、分析问题

2009年初，经台湾商人 Wei-Hsi Tsao 介绍，发行人与英国在线连

锁零售商 Argos Limited（以下简称“Argos”）取得联系。Argos 拟寻找平板电视生产商为其进行 ODM 代工生产，同时，为提高集中采购效率，提供稳定中间服务，Argos 希望寻找一家英国本土供应商与其长期签约。

为满足 Argos 的要求，Wei-Hsi Tsao 拟与其合作伙伴 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 等人共同设立公司，一方面与 Argos 签约作为其长期供货商并提供中间服务，另一方面则从中国、土耳其等国 ODM 代工厂采购平板电视。Wei-Hsi Tsao 在与发行人交换了合作意向后，希望给予其新设公司提单日后 60 天的付款信用期。

发行人考虑到该业务系初次合作，遂决定采用出口信用保险来规避境外买方的信用风险，中信保是中国专门承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机构，中信保要求的出口信用保险适保范围为：（1）由被保险人直接对外签订销售合同项下的出口；（2）被保险人提供货物，被保险人委托其境外关联公司（被保险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国外买家签订销售合同方式的出口。前述第（2）项又被称为“受控代理出口模式”。

Argos 因实力雄厚在中信保具有较好的信用评价和较高的承保额度，为充分利用 Argos 在中信保的信用额度资源，将未来针对 Argos 的销售纳入保险范围内，发行人与 Wei-Hsi Tsao 协商后，决定采用中信保的“受控代理出口模式”来促成双方之间的交易。

2009 年 9 月 7 日，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 和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一起在英国共同注册成立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由陈德松持股 51%，满足中信保前述第（2）项关于受控代理出口适保范围的规定。陈德松仅为名义持股，不参与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的日常管理和利润分配。

2010年，发行人正式采用“先由 Argos 与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签约、再由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与发行人签约，然后由发行人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险”的贸易和结算方式，既满足 Argos 的采购要求，又符合中信保的承保范围要求，报告期内，这种贸易结构安排，有力推动了发行人针对 Argos 的平板电视出口业务。

2011年1月28日，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更名为 Evotel CNC Limited。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关联方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业务凭证及高管访谈了解业务背景、流程及最终客户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将上述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同时，项目组督促陈德松于2012年7月转让了在 Evotel CNC Limited 中所持全部股份并辞去董事职务。根据英国公司注册处查询报告，Evotel CNC Limited 自2013年7月19日开始进入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中新集团除控股中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共控制20家公司，其各自所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收集了中新集团及其控制的20家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其各自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

（3）问题解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国际贸易，

其所控制的 20 家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国际贸易、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品和股权投资板块。中新集团及其控制的 20 家公司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报告期境外销售真实性问题

(1) 基本情况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最终客户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93%、99.99%、99.33%和 99.63%。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成为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

(2) 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 Sceptre Inc、Curtis International Ltd、Caversham Trading Ltd、Qbell Technology S.P.A、ID COM、Tempo (AUST) Pty Ltd 等 8 家报告期主要客户，覆盖北美、欧洲和大洋洲等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项目组对主要客户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的办公区域、产品展厅及仓库，掌握客户的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对象以及销售区域，掌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对报告期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相关走访证据。

(3) 问题解决情况

通过走访，项目组核查了主要客户实地经营情况，确认了客户的经营能力，并通过访谈和签署函证确认了销售的真实性。

5、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详细规定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具体政策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的实施计划。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股东分红三年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6、销售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的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的问题，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回款。

（2）研究、分析情况

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其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

A、信用证转让。信用证转让是指可转让的信用证的所有权力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信用证获益者（第一获益人，即发行人客户）所指定的第三者（第二获益人，即发行人）。发行人国外客户分别与发行人、最终客户签署贸易协议后，最终客户开证行将信用证开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根据其实际情况将该信用证的货物单价、金额、装运期等进行部分更改，通过中间行将更改后的信用证转让至发行人；该信用证到期议付时，由最终客户的议付行直接向公司付款，从而造成付款方与贸易合同签署方不一致的情况。信用证转让是国际贸易中在采用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的情况下的正常现象，付款方与发行人客户通常具有贸易关系；

B、部分客户基于资金进出的管制或是资金临时周转，由该客户的分

子公司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支付货款；

C、部分客户会在香港寻找采购代理商作为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采购平台，利用香港地区跨境结算的便利条件，通过代理商进行支付。

（3）问题解决情况

项目组向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发函询证，询证的内容包括客户是否委托第三方付款，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以及客户名称与付款方不一致的原因，该等付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以及对回款明细进行确认；访谈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支会，访谈的内容包括了解国际贸易中信用证转让结算方式的普遍性，国际贸易中买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的通常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是否符合支付地区及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及贸易惯例等。

经核查，发行人回款单位与客户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均系发行人客户转让信用证、或委托具有业务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回款所致，该等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述情况系国际支付结算的正常现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支付结算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回收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建议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对上述情况加强内部控制，主要措施包括要求客户在委托第三方付款时在附注中列明受托付款的客户名称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发票号码等，以保证发行人销售收款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及时性，做到留痕充分，有据可查。

7、租赁集体土地问题

（1）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思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书》，约定由发行人租赁其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明星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 47.8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租赁的该集体建设用地与发行人自有厂区毗邻，地类为工业，系原村办企业建设用地。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开工建设钢结构生产、仓储、物流等用房，设计建筑面积 78,732 平方米，截止 2014 年末该厂房已建设完毕，厂房账面价值 9,229.59 万元。2014 年 11 月起，发行人逐步将部分总装产线及模组产线搬迁至新厂区，且新厂区作为主要的仓储物流区，自有厂房留有部分总装产线、主板加工设备、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仓储物流等。2014 年底，发行人完成了部分总装产线以及模组产线和仓储物流的整合搬迁工作。

（2）研究、分析情况

A、《土地管理法》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现有规定

发行人租赁使用明星村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本质上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和流转问题。《土地管理法》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和流转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如《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修正版本）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B、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地方政府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及流转的探索和实践

由于《土地管理法》制定时间较早，在《土地管理法》制定之后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城镇化、工业化不断发展，《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严格限制性规定在保护农村集体土地不流失的同时导致了工业用地紧张而农村存量用地难以得到盘活、国有土地与农村集体土地同地不同价等土地矛盾问题。因此，在《土地管理法》相关内容尚未得到修改的情况下，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地方政府出于城镇化、工业化大背景之下的节约集约用地及保障农民权益的考虑，不断地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探索和实践，并陆续出台文件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以出让、转让、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如：2004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2006年3月27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号），指出：“要适应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经部批准，稳步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加以规范完善”。

除了出台政策性文件，国土资源部还选取了安徽芜湖、江苏苏州、广东省等部分省市地区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试点。该等试点地区并出台了适用于当地的流转管理办法，如芜湖市出台了《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流转方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也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和流转进行了实验和探索，并出台了地方性规定，如：2001年7月16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号〕文），提出“尽管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在法律上还有些障碍，但人们在市场经济实践中，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要求流转的呼声越来越高。必须站在努力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的高度上，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并明确拟流转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符合的条件为：“（一）经依法批准使用的，且权属合法、四至清楚；（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乡镇村建设规划；（三）土地产权关系清晰，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流转；（四）原则上不改变土地原批准用途；（五）非娱乐项目和房地产开发用地；（六）订有明确的付款、交割、期限等协议”；2012年2月2日，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农村改革试验的若干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开展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城镇建设规划区外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的非公益性项目的开发经营”。

经查询，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的规定虽然存在差异，但在实质内容上较为重合，主要规定用于流转的土地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用途管制，流转的方式则包括转让、出租、投资入股、抵押等多种方式。

C、从《土地管理法》层面解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障碍的实践

在各地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农村集体建设经营用地依法流转被确定为未来农村土地改革的方向和目标。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目标，并明确规定：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在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缩小征地范围的办法。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

为了解决目前实践探索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规定不相符的法律问题，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北京大兴区等33个试点行政区域申请暂停使用《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形成《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5年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该议案。根据草案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浙江省义乌市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具体内容包括:暂时停止实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六十三条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明确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和规划管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向性政策及浙江省关于农村非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但与《土地管理法》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行规定不符。

(3) 问题解决情况

为了解决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行规定不符的问题,发行人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将集体土地上所建造的厂房转让并租回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厂房的议案》、《关于租赁厂房的议案》及《关于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9 日,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村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与中新科技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并同意以 9,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上的

钢结构厂房并在收购后将其以年租金 1,133.74 万元的价格租赁给中新科技 5 年。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思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前述新建厂房（以下简称“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思明村民委员会后向其租赁该厂房。其中，西厂区厂房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为 9,200 万元，双方同意厂房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在协议签署 10 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 5,000 万元，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4,200 万元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进行冲抵。2015 年 5 月 21 日，思明村民委员会已经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向思明村民委员会租赁厂房，厂房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为每年 1,133.74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思明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购买厂房资金来源的说明》，说明支付厂房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村委会多年来通过土地征用补偿、土地出租、房屋出租等形式的合法经营积累。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说明发行人向思明村出售并回租厂房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思明村代发行人或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持有的情形，思明村受让厂房的 5,000 万元首期款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B、将租赁的西厂区厂房中部分平板电视生产线搬迁回自有厂房

为了降低租赁厂房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截止 2015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将西厂区厂房中六条平板电视生产线搬迁回自有厂房中。搬迁的六条平板电视生产线系 2014 年下半年新购入，生产效率较高，未来发行人承接的重要客户订单、数量较大的订单将优先考虑使用上述六条生产线；搬迁过程系发行人在生产任务相对较

少的时间自行组织完成，搬迁费用较小，搬迁过程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有厂房中主要保留了 SMT 产线、部分平板电视总装线、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的西厂区厂房放置了模组产线、部分总装产线以及仓储物流用房。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出具承诺：本公司目前承租葭沚街道星明村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未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者因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将该厂房内的生产线搬迁出该厂房，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搬迁，将该厂房内的生产线迁往自有厂房或其他替代场所。

C、办理上述集体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取得了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椒集用（2015）第 0024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载明该集体土地面积为 30,517.9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D、当地政府出具无违规证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厂房及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租赁使用前述集体土地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 号]文）等关于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法规，不属于违规行为；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的行为符合规划要求，工程完工后已经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厂房已经转让给星明村，星明村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向椒江区相关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和房产权属登记。

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15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对发行人未来可能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中新科技向葭沚街道黎明村承租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5年，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如果在合同租赁期间因政府拆迁需要，将生产线迁往其他场所的，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承诺人将在搬迁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新科技进行补偿，以免中新科技实际造成损失。任一承诺人对于其他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具有连带保证责任。如承诺人未按照承诺内容进行补偿，中新科技有权对承诺人的现金分红进行扣除，直至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完成。

综上，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行规定不符，但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和规划管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向性政策及浙江省关于农村非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鉴于发行人已经将建造的厂房转让给土地所有权人黎明村，土地及厂房均为黎明村所拥有，发行人与黎明村的土地租赁关系相应终止，因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导致的与《土地管理法》不符的状态已经得到消除。

8、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问题

(1) 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对 Qbell Technology S.P.A、Blusens Technology SL 和 AMW Latin America, Inc 等三家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国别	2013-12-31	账龄	
			0-1年	1-2年

Qbell Technology S. P. A	意大利	3,813.07	3,813.07	-
Blusens Technology Sl	西班牙	564.95	-	564.95
AMW Latin America, Inc	美国	264.40	-	264.40
合计		4,642.42	3,813.07	829.35

补充 2013 年报时，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了解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客户未来付款的可能性和计划，核查了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 P. A 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期后收款的情况；对中信保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出现中信保赔付的客户的后续经营情况、投保、赔付及后续追偿的情况等。根据当时可获取的信息，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已较长，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于 2015 年 1 月对这三家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境外律师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2013 年 11 月 25 日，乌迪内法院宣布 Qbell Technology S. P. A 进入破产程序，截止 2015 年 1 月，Qbell Technology S. P. A 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完成；2013 年 10 月 30 日，拉科鲁尼亚商业法庭通过 Blusens Technology SL 进入破产程序的决议，截止 2015 年 1 月尚未达成任何债权人协议；2013 年 12 月 10 日，由于 AMW Latin America, Inc 公司未指定注册代理人，根据佛罗里达州的法规 AMW Latin America, Inc 行政性解散。

（3）问题解决情况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均已于 2013 年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业状态，发行人预计 2013 年末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2,801.71 万元无法

收回。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应对该事项予以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1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3 年末公司对这三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801.71 万元。

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78,017.34	75,489.23	-2,52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41	1,067.63	379.22
盈余公积	3,113.10	2,898.21	-214.89
未分配利润	28,017.88	26,083.87	-1,934.01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6	3,717.88	2,528.12
利润总额	15,518.55	12,990.43	-2,528.12
所得税费用	2,250.25	1,871.03	-379.22
净利润	13,268.30	11,119.40	-2,148.90

9、发行人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P.A（以下简称“Qbell”）委托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的主要客户 Qbell 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货款，具体明细如下：

付款方名称	支付日期	金额	
		（万美元）	（万元）
TITC GLOBAL LTD	2013-12-23	100.00	613.29
	2014-01-29	50.00	304.95
GRAND FUTURE LTD	2014-03-28	150.00	917.84
	2014-03-31	100.00	611.88
GROWING DEVELOPMENT LIMITED	2013-12-11	6.99	42.88
合计		406.99	2,490.84

（2）研究、分析情况

① GROW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曾在 Qbell 进入破产程序前曾代其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项目组已在2013年财务专项检查阶段通过发函进行了确认。

②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做了详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与Qbe11的业务往来及欠款催款过程，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项目组对Qbe11股东及中国区业务负责人陈惠人进行了书面访谈及视频访谈

陈惠人为Qbe11中国区的业务负责人且持有Qbe11约6%股权，项目组对其进行了书面访谈及视频访谈，并获得了其护照扫描件，确认了其身份的真实性。通过书面访谈及视频访谈，项目组了解的主要信息如下：

A、陈惠人确认了Qbe11通过GRAND FUTURE LTD和TITC GLOBAL LTD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真实性。

B、Qbe11进入破产程序后仍支付货款的合理性

在进入破产程序前，Qbe11董事长仍希望妥善解决其债务，保持Qbe11在意大利的声誉，度过危机后继续在意大利的经营，发行人是Qbe11最重要的供应商，Qbe11董事长也希望能与发行人继续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待Qbe11经营正常后与发行人继续合作；陈惠人为Qbe11与发行人的业务介绍人，且陈惠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和江珍慧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所以Qbe11经营状况恶化后，陈惠人也竭尽所能说服Qbe11董事长向发行人支付货款。TITC GLOBAL LTD、GRAND FUTURE LTD的董事长与Qbe11的董事长系朋友关系，Qbe11董事长委托TITC GLOBAL LTD、GRAND FUTURE LTD 两家公司代Qbe11支付货款。

C、TITC GLOBAL LTD、GRAND FUTURE LTD与Qbe11不具有关联关系，也无业务往来。

④项目组取得境外律师对GRAND FUTUR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015年3月，塞舌尔共和国APPLEBY律师事务所对GRAND FUTURE LTD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5年3月，香港盛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APPLEBY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该报告对GRAND FUTURE LTD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和江珍慧、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⑤项目组取得GRAND FUTURE LTD和TITC GLOBAL LTD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项目组取得GRAND FUTURE LTD和TITC GLOBAL LTD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分别对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往来明细账及上述三家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前后期间（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3）问题解决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TITC GLOBAL LTD、GRAND FUTURE LTD、GROW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Qbe11委托上述三家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异常情况。

10、发行人2014年新设子公司尚未缴足注册资本的问题

（1）基本情况

截止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	-------	------	----------	----------

号				
1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5,000	5,000
2	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5,000	2,809
3	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5,000	-
4	中新家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10,000	-
5	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5,000	-

如上表所示，除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外法人四家子公司均尚未缴足注册资本，其中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809 万元，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新家视有限公司和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2）研究、分析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起实施的《公司法》，有限公司注册时不需要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新公司法也未就有限公司股东实际缴纳出资的期限做出规定。因此上述五家子公司未缴足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另外，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已开始 ODM 生产订单和定制订单的接洽工作；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新家视有限公司和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上述四家子公司的实收资本与其目前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是相匹配的。

（3）问题解决情况

上述四家子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可维持正常经营，未缴足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的需要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兆驰股份的差异及原因，报

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兆驰股份存在较大差异：2009-2011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2.95天、99.46天、109.61天，而兆驰股份2009-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1.75天、38.50天和47.40天。

发行人与兆驰股份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兆驰股份作为国内平板电视代工行业的领军企业，通过上市获得了行业内的先发优势并已享有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对下游客户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账期较紧。发行人2007年才进入平板电视代工行业，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选择了适当授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策略来开拓和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达到快速提升市场份额，迅速扩大销售规模的目的。其次，行业内毛利率水平与账期长短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由于较长的账期对发行人运营资金占用较大，被占用资金的时间成本和风险成本是对发行人利润的一种隐性吞噬，因此发行人需要将这部分机会成本转嫁给客户，从而定价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兆驰股份。相反，兆驰股份的市场策略是偏好稳健的信用政策，愿意降低毛利率水平换取经营资金的提前回收，从而导致两家公司在信用政策市场策略的不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授予的账期相对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推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满足经营活动资金缺口，请说明发行人支撑未来发展的融资渠道及可行性。

项目组答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和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运营资金，但如果发行人收紧信用政策，以适度降低毛利率水平的方式保持产品竞争力并加快资金回收，同时依靠业务规模优势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款项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将能有效地改善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

(2) 201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5.76%，负债水平适中，同时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以较为优惠的利率水平获得银行借款。2012年6月末，陈德松、江珍慧、中新集团、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均向发行人提供了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发行人仍有较大额度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能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债务资金规模，保证资金周转。

(3) 2012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41,731.15万元，其中贸易融资（含保理融资、出口押汇、进口融资等）金额为17,231.15万元。发行人出口主要采用L/C、O/A、D/A等结算方式，对于O/A、D/A等结算方式发行人可在中信保核定的额度内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此基础上向商业银行办理保理融资以实现提前收款。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发行人可进一步加大保理融资和出口押汇的规模，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

(4) 上市后募集资金将置换出发行人已投入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款5,756.00万元，同时将有效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改善现金流状况。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均表示上市后随着业务的发展，可考虑通过发行适量公司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优化发行人的财务

结构，支持发行人规模的迅速扩张。

3、请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出口退税存在依赖。

项目组答复：

2009年-2011年，发行人产品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的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发行人出口产品一直执行17%退税率。其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板显示屏（约占生产成本的70%左右）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模式免税进口，故该部分材料在国内加工为平板电视产品后复出口时不予退税，可以退税的是指除平板显示屏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所缴纳的增值税。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一种情形是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一定的毛利；另一种情形是通过适当提价将成本转嫁，但提价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发行人产品价格竞争力。以2011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和外销比例测算，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每下调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减少0.27个百分点。

由于平板显示屏占原材料的比例为70%，而可以退税的其他原材料部分最多为30%，经测算，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不构成依赖。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说明发行人于2010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在瑕疵及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项目组答复：经核查发行人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以及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人员结构、研发支出占比、产品构成均符合相关

法规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得不存在瑕疵。经逐一核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指标，发行人未来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2、讨论问题：业绩成长性。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且全部产品销往境外。结合欧债危机、境外销售核查说明（1）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核心竞争力；（2）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组答复：（1）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主要由于抓住了平板电视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要变化，品牌厂商不断加大外协代工比例；建立了以美国、加拿大等全球发达地区的优质客户群体；具备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采取了灵活和风险可控的经营策略；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发行人预计 2012 年全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左右，净利润 1.4 亿元以上，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审核意见：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性。

项目组答复：平板电视行业在经历替代传统 CRT 电视的快速成长期后，2012 年及之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 Display bank 统计数据，2012 年全球平板电视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22,800 万台，到 2016 年预计将达到 27,090 万台，未来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出于降低成本、专注于品牌、渠道和服务建设的需要，境外品牌商逐步提高代工制造的比例；此外，在与台湾代工厂商的竞争中，大陆高端制造商不断提升外观设计能力、响应速度和服务意识，再加之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的优势，使得境外品牌商的订单逐渐转向大陆厂商。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以及大陆厂商代工份额的增加将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从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看：首先，随着报告期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业务经营进入良性

发展渠道，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次，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大尺寸产品为主导、小尺寸产品为补充的丰富产品线，未来平板电脑产品占比的提升将为发行人利润提供新的增长点；再次，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通过参与国际展会积极推介，由欧洲市场为主转向了欧洲、北美洲市场并重，大洋洲、亚洲快速发展的业务布局，降低了单一区域经济危机对业绩的影响；最后，发行人积累了 Sceptre Inc、Curtis International Ltd、Caversham Trading Ltd、Tempo (AUST) Pty Ltd 等客户资源，上述客户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均为所在地品牌商客户，在区域市场深耕多年，资信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均较强，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上述客户的订单将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地位日趋提高，未来业绩持续增长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讨论问题：应收账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5.31 亿元，金额较大且大部分为境外应收账款，说明（1）风险的可控性；（2）境外应收账款向中信保投保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1）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平板电视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度第四季度为全年的销售旺季，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0%以上，第四季度收入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回款，因此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2）发行人应收账款支付方式主要为 L/C、D/A、T/T、O/A 等，其中 L/C（银行信用证）和 T/T（发行人先收款，后向客户送货物提单）等

支付方式，发行人的收款风险较小，因此无需向中信保投保；在 D/A（承兑交单）、O/A（发行人发货后一段时间内再向客户收款）方式下，发行人在中信保授予客户的信用额度内投保出口信用险。

审核意见：建议补充披露中信保对发行人应收款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关注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中信保约定保险范围、赔付比例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循环授信额度等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所面临的外汇风险。

有关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对于银行信用支付方式（如 L/C）、控制货物所有权前提下的安全支付方式（如先收款再向客户寄送货物提单）无需投保出口信用险；对于纯商业信用支付方式（如 D/A、O/A）才投保出口信用险，并循环使用中信保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授信额度，有效的降低了买方客户的信用风险。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中信保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循环信用额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循环信用额度使用情况良好，至今未发生中信保赔付情形，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整体较低。

4、讨论问题：佣金支付。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发行人佣金支出分别为 384 万元、940 万元、131 万元，说明佣金支付的合规性。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在取得 Argos Ltd、Caversham Trading Ltd、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等客户时，均系通过中间商建立的贸易联系，因此需要根据实际贸易情况向中间商支付佣金。另外，发行人内部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中间商佣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中间商签订佣金合同，约定佣金支付的方式，并在收到外汇收入后方向中间商支付相应佣金。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未有其它不当情形。

5、讨论问题：募投项目。发行人平板电脑业务 2012 年 1-6 月仅销售 7,000 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9,511.96 万元用于 100 万台平板电脑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目前发行人平板电脑产能为 10 万台，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组答复：由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第一条平板电脑生产线才完成安装和投入生产，1-6 月的数据并不能反映发行人在平板电脑产品上的潜力。另外，发行人认为平板电脑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引进了专业团队并取得相关的 9 项外观设计专利，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出货量将达到 30-50 万台。目前，发行人已与印度客户确立了战略合作方案并预计年内即可签订大单；与多国客户正在商谈应用于多媒体教学的平板电脑采购订单。综上，平板电脑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审核意见：持续关注发行人平板电脑业务的开拓情况。

项目组答复：从经营战略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快速切入市场，市场份额最大，均衡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指引下，抓住了平板电视业务高速发展的契机，在短时间内形成了大尺寸产品为主导、欧洲和北美洲市场并重发展、优质客户资源不断积累的经营局面。从 2010 年开始平板电脑行业高速成长，并日益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主流产品，发行人管理层拟将平板电视业务上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平板电脑产品上，以期获得业务的快速成长。同时，引入平板电脑产品可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内容，亦可以降低平板电视单一产品带来的周期性波动影响。

从人员及技术储备方面分析：发行人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了一批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拥有了“Uboot 多核的跨平台移植”等 4 项核心技术以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形成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从客户储备和产能消化方面分析：一方面，发行人的平板电视客户多为境外区域性品牌经营商，这些客户大部分也同时在进口平板电脑产品，亦有意于开拓平板电脑市场，因此，发行人可利用现有的境外客户网络，迅速推动平板电脑产品的出口；另一方面，据发行人管理层介绍，发行人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30-50 万台。

6、讨论问题：毛利率。2009-2011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兆驰股份的毛利率，说明其原因。

项目组答复：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结构不同。较之于兆驰股份，发行人大尺寸平板电视占比更高，大尺寸平板电视整体毛利率一般高于小尺寸；（2）内外销结构不同。发行人出口比例接近 100%，而兆驰股份出口约为 75%，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3）市场策略及风险偏好不同。兆驰股份境外销售账期较短，而发行人授予主要客户较长账期，并将应收账款资金占用的时间成本和风险成本通过高利率转嫁给最终客户，市场策略及风险偏好性不同是两家客户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审核意见：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层、技术人员、工人等不同岗位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薪酬计划，与目前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落实情况：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半年工资总额	半年平均工资
------	---------	------	--------	--------

			(万元)	(万元)
生产人员	769	80.27%	1,350.75	1.76
研发人员	122	12.73%	327.10	2.68
管理人员	43	4.49%	239.01	5.56
销售人员	24	2.51%	110.30	4.60
合计	958	100.00%	2,027.16	2.12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台州市区最低月工资为 1,160 元/月，可见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较大幅度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另一方面，与同采用 ODM 经营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兆驰股份相比，根据兆驰股份 2012 年半年报数据显示，兆驰股份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5,010 人，根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其员工半年平均工资约为 1.90 万元，低于发行人平均水平，可见发行人与当地及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在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保持薪酬水平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注意保持薪酬水平的竞争力，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因此，发行人未来薪酬水平将与现状保持一致性。

7、讨论问题：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676 万元外，2009-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6 万元、-17,996 万元、-15,451 万元，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节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而发行人以欧美客户为主，当地的销售旺季为每年年底的圣诞、新年假期，因此造成发行人每年年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一般会在第二年上半年转为正数。

8、讨论问题：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长市环

宇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说明其经营情况。

项目组答复：上述关联方的业务于 2012 年 1-6 月均处于停滞状态。

（六）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新世纪光电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七）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中，项目组以函证方式核查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但回函率较低的问题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方式销售与采购，订单履行周期较短，项目组针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函证，函证于 4 月初发出，客户与供应商准备函证时间较短，因

此回函率较低。此外，本次重大合同发函的对象包括了2014年开始合作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项目组目前正持续跟踪并对函证进行催收。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中新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国际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及 2015 年 1-5 月销售统计表和采购统计表、查阅并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及 2015 年 1-5 月的审阅报告，关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规模、采购价格及采购规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凭证及其支持附件、银行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原因；

4、通过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测算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5、通过分析 2015 年 4-5 月的收入及发货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5 年 1-5 月经营业绩改善的原因；

6、通过收集发行人已签署的在手订单，复核发行人对 2015 年 1-6 月盈利的预计情况是否合理；

7、通过查阅平板电视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平板电视行业最新的行业状况；

8、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平板电视、平板电脑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客户，很多客户也有手机、笔记本电脑的 ODM 需求，为了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充分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决定开展笔记本电脑、手

机 ODM 业务。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签署并开始交付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产品的订单。

2015 年 1-3 月及 1-5 月发行人销售结构出现变化，主要体现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并超过境外销售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15.35%和 28.20%，占比逐年增加，但小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2015 年 1-3 月和 1-5 月，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增长至 83.14%和 67.46%，超过境外销售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境内销售的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及 1-5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较多。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平板电视订单 60.64 万台，超过 60%的订单将在 2015 年 6 月份完成发货并确认收入。结合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5 年 1-6 月份的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 70%-90%，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 -10%-10%，预计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供应商、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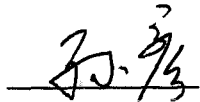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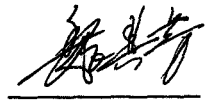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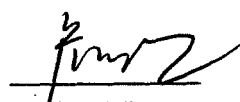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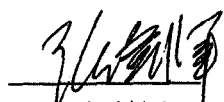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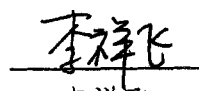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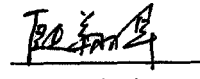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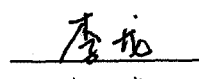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的历次出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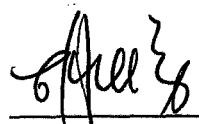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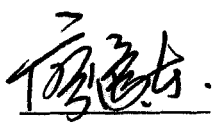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彦
2015年6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魏其芳 颜利燕
2015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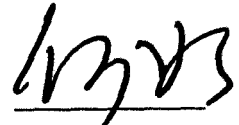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人员：
  
张剑军 马徐周 李祥飞
  
李晨昊 殷翔宇 李龙
2015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5年6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5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5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5年6月22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9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79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418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新科技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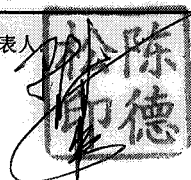
资 产 负 债 表 (资 产)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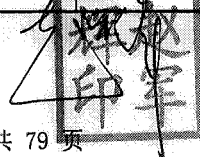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0,671,229.09	170,549,038.81	195,686,738.17	77,352,95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044,456.00	4,044,456.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3	648,946,362.96	648,946,394.60	754,892,275.64	617,601,998.17
预付款项	4	16,351,997.99	15,819,746.27	15,930,109.61	24,938,694.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9,626,555.92	29,626,555.92	35,078,679.23	27,571,060.70
存货	6	402,305,356.04	401,576,163.76	231,650,932.61	217,877,34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055,943.19	773,155.46		540,944.61
流动资产合计		1,273,001,901.19	1,271,335,510.82	1,238,238,735.26	965,883,00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	4,674,519.67	4,674,519.67	4,850,392.75	
固定资产	9	243,846,265.19	243,482,504.50	120,524,630.49	109,753,598.23
在建工程	10	29,860,782.99	24,289,257.35	20,467,017.14	2,780,292.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77,704,810.74	77,704,810.74	79,355,291.02	81,018,744.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9,880,329.04	9,880,329.29	10,676,303.27	5,233,5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66,707.63	367,081,421.55	235,873,634.67	198,786,166.68
资产总计		1,638,968,608.82	1,638,416,932.37	1,474,112,369.93	1,164,669,16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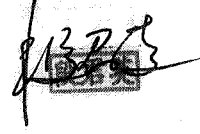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448,005,800.88	448,005,800.88	319,134,997.75	346,693,33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85,629,485.62	85,629,485.62	48,841,008.80	20,492,608.50
应付账款	15	327,686,141.18	326,892,850.19	416,628,169.93	221,826,920.07
预收款项	16	4,573,893.52	4,573,893.52	9,773,307.19	3,862,582.09
应付职工薪酬	17	1,893,961.87	1,893,961.87	2,197,246.21	2,950,583.17
应交税费	18	3,932,334.87	3,897,493.87	14,657,332.10	14,177,511.97
应付利息	19	391,783.52	391,783.52	373,634.33	208,296.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1,863,570.90	1,856,987.60	158,424.45	3,303,09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976,972.36	873,142,257.07	811,764,120.76	613,514,93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3,976,972.36	873,142,257.07	811,764,120.76	613,514,93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	39,274,716.79	39,274,716.79	28,982,074.18	17,862,67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	353,189,412.34	353,472,451.18	260,838,667.66	160,764,05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4,991,636.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991,636.46	765,274,675.30	662,348,249.17	551,154,2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968,608.82	1,638,416,932.37	1,474,112,369.93	1,164,669,169.72

法定代表人：

陈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407,545,707.74	2,407,545,741.04	2,351,065,975.74	2,006,135,345.65
减：营业成本	1	2,172,479,654.65	2,172,479,735.91	2,059,926,254.46	1,713,763,465.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5,255,578.25	5,255,578.25	9,216,308.11	
销售费用	3	46,763,266.94	46,758,521.94	40,980,690.45	33,800,618.07
管理费用	4	51,260,875.04	50,984,378.48	37,059,162.68	31,684,151.70
财务费用	5	25,329,211.40	25,327,364.75	41,297,753.89	26,374,376.72
资产减值损失	6	-3,046,019.62	-3,046,017.96	37,178,789.63	13,158,64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03,141.08	109,786,179.67	125,407,016.52	187,354,083.66
加：营业外收入	7	13,502,944.33	13,502,944.33	7,909,393.09	2,684,06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	2,986,347.37	2,986,347.37	3,412,120.11	1,205,60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1,800.26	521,800.26	680,31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19,738.04	120,302,776.63	129,904,289.50	188,832,545.69
减：所得税费用	9	17,376,350.75	17,376,350.50	18,710,279.48	27,247,49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43,387.29	102,926,426.13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43,387.2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43,387.29	102,926,426.13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643,38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4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74	1.08

法定代表人：

陈松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岩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217,924.21	2,274,217,924.21	2,197,606,748.68	1,800,042,29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487,022.41	104,487,022.41	100,218,862.51	119,176,38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27,386,085.50	127,386,085.50	158,878,666.34	12,113,4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91,032.12	2,506,091,032.12	2,456,704,277.53	1,931,332,15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772,427.70	2,192,000,846.07	1,955,560,781.76	1,666,380,53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40,177.17	110,336,033.17	68,457,234.11	44,927,9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93,283.75	42,490,433.75	43,003,411.62	29,668,38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90,142,400.32	189,727,521.10	155,737,666.44	80,688,1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948,288.94	2,534,554,834.09	2,222,759,093.93	1,821,664,9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7,256.82	-28,463,801.97	233,945,183.60	109,667,1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4,084.74	564,043.80	1,168,365.41	359,22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084.74	564,043.80	1,168,365.41	359,22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30,721.26	111,297,021.25	37,632,960.36	91,093,10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0,721.26	118,347,021.25	37,632,960.36	91,093,10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6,636.52	-117,782,977.45	-36,464,594.95	-90,733,87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9,231,289.84	1,319,231,289.84	872,498,220.83	1,027,221,69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31,289.84	1,319,231,289.84	872,498,220.83	1,027,221,69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360,486.71	1,190,360,486.71	900,056,560.10	1,055,926,461.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59,023.31	17,959,023.31	16,661,419.25	19,418,95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319,510.02	1,208,319,510.02	916,717,979.35	1,075,345,41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1,779.82	110,911,779.82	-44,219,758.52	-48,123,72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821.39	-272,125.59	-19,038,812.26	-3,366,36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84,934.91	-35,607,125.19	134,222,017.87	-32,556,77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4,658.74	177,694,658.74	43,472,640.87	76,029,41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09,723.83	142,087,533.55	177,694,658.74	43,472,640.87

法定代表人

陈松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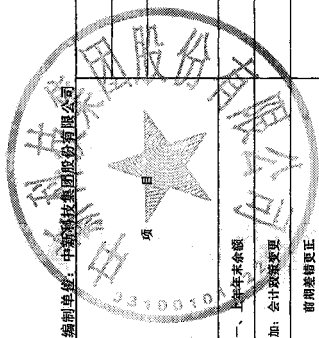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8,282,074.18		260,838,667.66		662,348,24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8,282,074.18		260,838,667.66		662,348,24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2,642.61				102,643,38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2,642.61		-10,292,642.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39,274,716.79		353,189,412.34		764,991,63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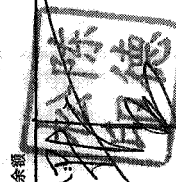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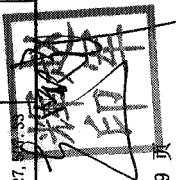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28,982,074.18	260,838,667.66	662,348,24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28,982,074.18	260,838,667.66	662,348,24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2,642.61	92,633,783.52	102,926,42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926,426.13	102,926,42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92,642.61	-10,292,64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2,642.61	-10,292,64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39,274,716.79	353,472,451.18	765,274,675.3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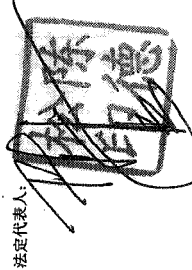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17,862,673.18	160,764,058.64	551,154,239.15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1,704,168.21	15,337,513.87	389,569,18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17,862,673.18	160,764,058.64	551,154,239.15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1,704,168.21	15,337,513.87	389,569,18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9,401.00	100,074,609.02	111,194,010.02								16,158,504.97	145,425,544.77	161,585,049.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94,010.02	111,194,010.02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161,585,049.74	161,585,04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19,401.00	-1,119,401.00									16,158,504.97	-16,158,504.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19,401.00	-1,119,401.00									16,158,504.97	-16,158,504.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8,982,074.18	260,838,667.66	662,348,249.17	150,000,000.00		222,527,507.33				17,862,673.18	160,764,058.64	551,154,23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光电公司),新世纪光电公司系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德松、江珍慧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5月23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02000035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世纪光电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1002000035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消费电子行业。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主要产品: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5年1月25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新家视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

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33[注]-30	5	10.18-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00

[注]：系公司租用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星明村村民委员会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土地，在该土地上公司建造了西厂区厂房，厂房产于2014年12月完工。由于土地剩余租赁期限为9年4个月，因此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期限为9.33年。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50
专利实施许可权	6.5
ERP 管理信息系统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平板电视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2)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3)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4)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产品发出仓库、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 (2)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3)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4)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退税率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73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3年内,即2010年至201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14年1月8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3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12)40号文,公司2012年度外贸出口销售收入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4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4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4,339.10	117,974.10
银行存款	142,105,384.73	177,576,684.64
其他货币资金	28,461,505.26	17,992,079.43
合计	170,671,229.09	195,686,738.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0.41%，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和客户货款回笼及时，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占比较大。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13.27%，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1.53 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客户货款回笼增加，且主要供应商放宽了公司付款条件，延迟了货款支付时间，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货币资金 2012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6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客户货款回笼增加，导致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较大。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44,456.00		4,044,4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044,456.00		4,044,4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44,456.00
小 计	4,044,456.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397,502.54	
小 计	47,397,502.54	

(4) 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664,880.14	96.29	34,718,517.18	5.08	648,946,36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50,090.29	3.71	26,350,090.29	100.00	
合计	710,014,970.43	100.00	61,068,607.47	8.60	648,946,362.9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322,910.48	94.36	39,837,870.97	5.13	736,485,03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24,301.18	5.64	28,017,065.05	60.35	18,407,236.13
合计	822,747,211.66	100.00	67,854,936.02	8.25	754,892,275.6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4,430,287.31	33,721,514.37	5.00	755,888,401.63	37,794,420.08	5.00
1-2年	8,866,875.20	886,687.52	10.00	20,434,508.85	2,043,450.89	10.00
2-3年	367,717.63	110,315.29	30.00			
小计	683,664,880.14	34,718,517.18	5.08	776,322,910.48	39,837,870.97	5.13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BELL TECHNOLOGY S.P.A	18,026,457.36	18,026,457.36	100.00	处于破产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LUSENS TECHNOLOGY SL	5,670,012.32	5,670,012.32	100.00	处于破产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AMW Latin America, Inc	2,653,620.61	2,653,620.61	100.00	处于停业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6,350,090.29	26,350,090.29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86,328.55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CEPTRE INC.	399,526,167.88	56.27	19,976,308.39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104,034,680.38	14.65	5,201,734.02
HAIER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57,047,002.67	8.04	2,852,350.13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6,108,828.89	6.49	2,305,441.44
QBELL TECHNOLOGY S. P. A	18,026,457.36	2.54	18,026,457.36
小 计	624,743,137.18	87.99	48,362,291.34

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624,743,137.1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7.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48,362,291.34元。

(5)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2014年末余额、2013年末余额、2012年末余额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39.59%、51.21%、53.03%占比均较大,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例如SCEPTRE INC.、CURTIS INTERNATIONAL LTD.等公司长期合作,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导致该等客户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大。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51,997.99	100.00		16,351,997.99	15,930,109.61	100.00		15,930,109.61
合 计	16,351,997.99	100.00		16,351,997.99	15,930,109.61	100.00		15,930,109.61

2) 无账龄1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2,934.23	45.8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19,762.72	14.80
I-W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954,931.14	5.84
深圳市鼎弛通科技有限公司	763,847.00	4.67
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	430,666.67	2.63
小 计	12,072,141.76	73.82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12,072,141.7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3.82%。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下降36.12%,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的平板显示屏从向一级、二级代理商采购为主变更为向生产商或一级代理商采购为主,且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加,该部分生产商及一级代理商付款条件放宽,主要采用远期30天L/C付款方式,导致公司期末预付平板显示屏货款减少。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08,668.80	80.59			24,108,668.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8,302.23	19.41	290,415.11	5.00	5,517,88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916,971.03	100.00	290,415.11	0.97	29,626,555.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13,724.34	86.99			30,713,724.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4,689.36	13.01	229,734.47	5.00	4,364,95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5,308,413.70	100.00	229,734.47	0.65	35,078,679.2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08,302.23	290,415.11	5.00	4,594,689.36	229,734.47	5.00
小计	5,808,302.23	290,415.11	5.00	4,594,689.36	229,734.47	5.00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	24,108,668.80			30,713,724.34		
小计	24,108,668.80			30,713,72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680.64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24,108,668.80	30,713,724.34
押金保证金	4,912,000.00	4,169,000.00
应收暂付款	891,497.23	210,010.00
其他	4,805.00	215,679.36
合计	29,916,971.03	35,308,413.7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4,108,668.80	1年以内	80.59	
宁波高新区铌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0.03	1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1,380,000.00	1年以内	4.61	69,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保证金	332,000.00	1年以内	1.11	16,600.00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67	10,000.00
小计		29,020,668.80		97.00	245,600.00

(6) 本期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7,019,298.26		27,019,298.26	5,906,276.20		5,906,276.20
原材料	259,240,924.18	2,309,632.71	256,931,291.47	90,879,017.88	1,329,550.81	89,549,467.07
在产品	33,896,777.36	740,802.75	33,155,974.61	55,364,336.13	774,717.17	54,589,618.96
库存商品	85,520,048.59	1,749,817.34	83,770,231.25	80,842,365.62	1,216,151.12	79,626,214.50
委托加工物资	1,428,560.45		1,428,560.45	1,979,355.88		1,979,355.88
合计	407,105,608.84	4,800,252.80	402,305,356.04	234,971,351.71	3,320,419.10	231,650,932.6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9,550.81	2,224,735.50		1,244,653.60		2,309,632.71
在产品	774,717.17	421,917.67		455,832.09		740,802.75
库存商品	1,216,151.12	1,032,975.12		499,308.90		1,749,817.34
小计	3,320,419.10	3,679,628.29		2,199,794.59		4,800,252.80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系根据该原材料或在制品相应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扣除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而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公司相应尺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生产领用及处理销售材料结转相应原材料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生产完工并销售结转相应在产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转销

系销售库存商品结转相应产成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存货 2014 年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4.55%，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73.67%，主要系期末未执行订单较多以及预计下一年度产品的订单增加，年末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备货增加，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

存货 2013 年末余额、2012 年末余额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5.71%、18.71%，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备货较多。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055,943.19	
合 计	1,055,943.1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055,943.19 元，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53,884.94	5,553,884.94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53,884.94	5,553,884.9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703,492.19	703,492.19
本期增加金额	175,873.08	175,873.08
计提或摊销	175,873.08	175,873.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79,365.27	879,365.2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74,519.67	4,674,519.67
期初账面价值	4,850,392.75	4,850,392.75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485 万元，系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原定计划迁入其子公司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因此于 2013 年 5 月新租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0,559,518.35	50,117,721.93	1,244,230.00	7,151,508.05	159,072,978.33
本期增加金额	124,989,270.54	19,616,577.26	674,650.00	2,212,983.34	147,493,481.14
1) 购置	8,370,139.50	7,393,467.97	674,650.00	2,212,983.34	18,651,240.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619,131.04	12,223,109.29			128,842,240.33
本期减少金额	2,950,482.24	13,101,962.46			16,052,444.70
1) 处置或报废		684,328.21			684,328.21
2) 转入在建工程	2,950,482.24	12,417,634.25			15,368,116.49
期末数	222,598,306.65	56,632,336.73	1,918,880.00	9,364,491.39	290,514,014.7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194,285.63	27,904,298.67	319,104.75	2,130,658.79	38,548,347.84
本期增加金额	3,868,549.51	4,258,598.27	130,795.51	2,153,234.75	10,411,178.04
计提	3,868,549.51	4,258,598.27	130,795.51	2,153,234.75	10,411,178.04
本期减少金额	78,589.70	2,213,186.60			2,291,776.30
1) 处置或报废		162,527.95			162,527.95
2) 转入在建工程	78,589.70	2,050,658.65			2,129,248.35
期末数	11,984,245.44	29,949,710.34	449,900.26	4,283,893.54	46,667,749.5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0,614,061.21	26,682,626.39	1,468,979.74	5,080,597.85	243,846,265.19
期初账面价值	92,365,232.72	22,213,423.26	925,125.25	5,020,849.26	120,524,630.49

(2) 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 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西厂区厂房	92,295,938.35	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不能申请办理房产证
小计	92,295,938.35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 2014 年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4.88%，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02 倍，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和购建设备，上期改建年产 200 万台 TV(彩电)生产车间和年产 200 万台 MID(平板电脑)生产车间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另外本期公司新建西厂区厂房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增加。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 万台 TV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				13,094,223.22		13,094,223.22
年产 200 万台 MID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				7,188,793.92		7,188,793.92
西厂区厂房工程	2,100,000.00		2,100,000.00			
消防工程	6,220,707.00		6,220,707.00			
十万级无尘车间	3,586,943.67		3,586,943.67			
高温老化房改造	535,052.04		535,052.04			
制造执行系统	432,750.00		432,750.00			
在安装设备	16,700,088.28		16,700,088.28			
零星工程	285,242.00		285,242.00	184,000.00		184,000.00
合 计	29,860,782.99		29,860,782.99	20,467,017.14		20,467,017.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00 万台 TV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	1,820 万元	13,094,223.22	3,974,663.76	17,068,886.98		
年产 200 万台 MID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	780 万元	7,188,793.92	660,962.68	7,849,756.60		
西厂区厂房工程	10,000 万元		87,947,391.95	85,847,391.95		2,100,000.00
消防工程	1,000 万元		6,220,707.00			6,220,707.00
十万级无尘车间	800 万元		7,565,490.07	3,978,546.40		3,586,943.67
高温老化房改造	80 万元		535,052.04			535,052.04
制造执行系统	400 万元		432,750.00			432,750.00
在安装设备			30,107,197.57	13,407,109.29		16,700,088.28
零星工程		184,000.00	791,791.11	690,549.11		285,242.00
小 计		20,467,017.14	138,236,006.18	128,842,240.33		29,860,782.9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00 万台 TV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	93.79%	100%				自有资金
年产 200 万台 MID 生产车间改建工程	100.64%	100%				自有资金
西厂区厂房工程	87.95%	87%				自有资金
消防工程	62.21%	62%				自有资金
十万级无尘车间	94.57%	100%				自有资金
高温老化房改造	66.88%	66%				自有资金
制造执行系统	10.82%	10%				自有资金
在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45.90%，主要系公司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线的工作效率，同时为了保证车间和产品的安全，对老厂区生产线予以拆迁改造，并新建相关消防工程所致。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6.36 倍，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的产能，扩建 TV 生产车间和 MID 生产车间所致。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实施许可权	ERP 管理信息系统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132,888.50	120,000.00	604,584.34	82,857,472.84
本期增加金额			123,931.62	123,931.62
购置			123,931.62	123,931.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2,132,888.50	120,000.00	728,515.96	82,981,404.4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03,694.63	82,923.04	115,564.15	3,502,181.82
本期增加金额	1,692,393.66	18,461.52	63,556.72	1,774,411.90
计提	1,692,393.66	18,461.52	63,556.72	1,774,411.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996,088.29	101,384.56	179,120.87	5,276,593.7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136,800.21	18,615.44	549,395.09	77,704,810.74
期初账面价值	78,829,193.87	37,076.96	489,020.19	79,355,291.0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无形资产 2012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6.69%，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2012 年购买椒江区土地使用权 5,928.68 万元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68,860.27	9,880,329.04	71,175,355.12	10,676,303.27
合 计	65,868,860.27	9,880,329.04	71,175,355.12	10,676,303.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415.11	229,734.47
小 计	290,415.11	229,734.47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1.04 倍，主要系：1) 201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亦不断增加；2) 2013 年底，公司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 P. A、BLUSENS TECHNOLOGY SL、AMW Latin America, Inc 已处于破产阶段或停业阶段，公司 2013 年末对该三家客户应收款项余额计提特殊坏账准备，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亦增加。

13.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注]	25,938,441.00	9,816,009.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8,723,176.81	87,743,400.97
保证及抵押借款	233,344,183.07	201,575,587.78
合 计	448,005,800.88	319,134,997.75

[注]：公司质押借款系公司出口押汇融资。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27.33%，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40.38%，主要系公司为了下一年度销售增加提前备货及扩大生产，对资金需求增加，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借款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余额、2012 年末余额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21.65%、29.77%，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借款较多导致。

14.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5,629,485.62	48,841,008.80
合 计	85,629,485.62	48,841,008.8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5.23%，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75.32%，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1.38 倍，主要系随着公司与部分境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和合作时间增长，对方同意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增加。

(3) 其他说明

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291,881,045.91	409,201,725.25
工程设备款	35,805,095.27	7,426,444.68
合 计	327,686,141.18	416,628,169.93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余额、2013 年末余额、2012 年末余额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9.99%、28.26%、19.05%，余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大。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87.82%，主要系：1) 2013 年公司向境外主要供应商采购平板显示屏较 2012 年集中，且采购量增大，该部分供应商主要付款方式由原先预付货款改为 30 天远期 L/C 付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2) 随着销售进一步增加和生产规模扩大，相应主板、电源板等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3) 随着销售和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新增供应商，而该等供应商主要付款方式为收货后 60-120 天内付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844,122.52	9,773,307.19

预收租金	729,771.00	
合 计	4,573,893.52	9,773,307.19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预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53.20%，主要系 2014 年对 2013 年末预收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平板电脑的定金 719.92 万元发货确认收入，相应转销预收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1.53 倍，主要系 2013 年末收到国外客户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平板电脑的定金 719.92 万元。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97,246.21	106,603,765.40	106,907,049.74	1,893,961.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1,798.24	3,691,798.24	
合 计	2,197,246.21	110,295,563.64	110,598,847.98	1,893,961.8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7,246.21	97,887,772.78	98,191,057.12	1,893,961.87
职工福利费		3,553,242.10	3,553,242.10	
社会保险费		2,484,439.52	2,484,43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5,542.96	1,845,542.96	
工伤保险费		408,486.44	408,486.44	
生育保险费		230,410.12	230,410.12	
住房公积金		2,678,311.00	2,678,311.00	
小 计	2,197,246.21	106,603,765.40	106,907,049.74	1,893,961.87

18.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22,116.52
营业税	7,138.13	10,783.97
企业所得税	2,686,919.26	9,507,131.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56.98	143,38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67	1,625.88
房产税	324,934.64	264,260.81
土地使用税	283,005.98	59,938.20
印花税	21,757.37	73,410.62
教育费附加	587.43	696.81
地方教育附加	142.77	215.6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68,376.64	450,953.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62.00	43,932.00
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	3,183.00	3,178,880.00
合 计	3,932,334.87	14,657,332.1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73.17%，主要系本期公司及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和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导致期末应交税费减少。

19.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1,783.52	373,634.33
合 计	391,783.52	373,634.33

(2) 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应付利息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长 79.38%，主要系借款利率上升，期末计提最后 10 天利息增加。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运费	1,513,306.54	136,519.18
应付暂收款	280,684.17	
其他	69,580.19	21,905.27
合 计	1,863,570.90	158,424.45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10.76 倍，主要系 2014 年末应付未付的运费较多。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下降 95.20%，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运费支付比较及时，2013 年末无大额未付的运费。

21. 股本

股东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375,000.00	102,375,000.00	102,375,000.00
陈德松	14,437,500.00	14,437,500.00	14,437,500.00
江珍慧	14,437,500.00	14,437,500.00	14,437,500.0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合 计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22,527,507.33

2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9,274,716.79	28,982,074.18	17,862,673.18
合 计	39,274,716.79	28,982,074.18	17,862,673.18

(2) 其他说明

2014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3 年末增加 10,292,642.61 元，系按照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2,642.61 元。

2013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2 年末增加 11,119,401.00 元，系按照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19,401.00 元。

2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838,667.66	160,764,058.64	15,337,51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43,387.29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2,642.61	11,119,401.00	16,158,504.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189,412.34	260,838,667.66	160,764,058.64

(2) 其他说明

- 1) 2012 年度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58,504.97 元。
- 2) 2013 年度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19,401.00 元。
- 3) 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92,642.61 元。
- 4) 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88,665,378.36	2,151,968,236.02	2,350,081,453.62	2,059,097,282.44	2,005,235,507.19	1,712,877,297.20
其他业务收入	18,880,329.38	20,511,418.63	984,522.12	828,972.02	899,838.46	886,168.74
合计	2,407,545,707.74	2,172,479,654.65	2,351,065,975.74	2,059,926,254.46	2,006,135,345.65	1,713,763,465.9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EPTRE INC.	501,549,832.06	20.83
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69,249,588.90	19.49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395,996,034.34	16.45
TCL 海外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	280,758,566.28	11.6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6,110,491.96	10.64
小计	1,903,664,513.54	79.07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EPTRE INC.	822,332,975.61	34.98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448,212,887.94	19.06
TCL 海外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	325,833,708.22	13.86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178,843,422.03	7.61
TEMPO (AUST) PTY LTD.	54,164,440.72	2.30
小计	1,829,387,434.52	77.81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SCEPTRE INC.	623,018,589.85	31.06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317,303,928.40	15.82
QBELL TECHNOLOGY S.P.A	251,136,822.93	12.52
TEMPO(AUST) PTY LTD.	101,031,214.62	5.03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90,463,106.74	4.51
小 计	1,382,953,662.54	68.9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9,270.09	10,78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4,513.10	5,369,889.08	
教育费附加	1,309,077.04	2,301,38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2,718.02	1,534,254.03	
合 计	5,255,578.25	9,216,308.1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42.98%，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采购发票及时催收，各月进项税额及时进行税务认证，各月免抵税额减少，导致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921.6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7 月进料加工出口退（免）税政策调整以及 2013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免抵税额增加，导致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

3. 销售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20,145,034.30	15,618,094.64	15,023,842.91
专利使用费	12,535,284.88	13,863,956.47	7,374,684.53
保险费	4,539,161.25	1,832,699.78	923,388.75

展务费	3,688,091.05	2,641,139.02	2,579,208.90
工资薪酬	3,022,321.57	4,314,241.45	2,547,515.59
检验费	80,737.89	527,081.40	1,504,231.50
其他	2,752,636.00	2,183,477.69	3,847,745.89
合计	46,763,266.94	40,980,690.45	33,800,618.07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究开发费	19,396,833.84	11,718,836.46	13,731,474.15
工资薪酬	10,012,198.40	8,955,363.12	5,986,941.38
税金	8,386,186.97	6,865,201.79	2,435,131.97
折旧及摊销	3,267,637.04	1,867,749.74	1,290,929.51
中介咨询费	1,095,228.62	1,721,721.16	3,366,898.58
差旅费	1,103,524.95	1,119,800.77	722,017.69
其他	7,999,265.22	4,810,489.64	4,150,758.42
合计	51,260,875.04	37,059,162.68	31,684,151.7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发生额增长 38.32%，主要系：1) 随着市场对新产品需求增加，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技术开发费支出增加；2) 公司本期新增支付土地租赁费及租赁职工宿舍等，租赁费增加。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564,084.74	-1,168,365.41	-359,227.08
手续费	5,825,409.70	6,600,549.58	4,103,229.07
利息支出	19,795,065.05	16,826,757.46	19,264,006.19
汇兑损益	272,821.39	19,038,812.26	3,366,368.54

合 计	25,329,211.40	41,297,753.89	26,374,376.72
-----	---------------	---------------	---------------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发生额下降 38.67%，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应收外币货款余额较大，本期由于人民币升值幅度较 2013 年度缩小，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876.60 万元。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长 56.58%，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大，应收外币货款也较大，2013 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较多，导致 2013 年度汇兑损失较 2012 年度增加 1,567.24 万元。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6,725,647.91	35,447,406.42	10,760,461.98
存货跌价损失	3,679,628.29	1,731,383.21	2,398,187.58
合 计	-3,046,019.62	37,178,789.63	13,158,649.5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发生额减少 1.08 倍，主要系：1) 公司本期货款资金回笼增加，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 2013 年度，公司对进入破产阶段或停业状态的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 P. A、BLUSENS TECHNOLOGY SL、AMW Latin America, Inc 计提坏账准备 28,017,065.05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加 1.83 倍，主要系：1) 201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 2013 年底，公司对进入破产阶段或停业状态的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 P. A、BLUSENS TECHNOLOGY SL、AMW Latin America, Inc 计提坏账准备 28,017,065.05 元。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质量赔偿款	10,712,269.48	2,071,217.88	

政府补助	2,485,166.00	3,496,869.90	2,637,570.00
无法支付款项	290,407.34	665,968.13	
违约金收入		1,516,065.15	
其他	15,101.51	159,272.03	46,499.15
合计	13,502,944.33	7,909,393.09	2,684,069.15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4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现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拨付	536,776.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4)134号
区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椒财企(2014)1号
市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4)1号
2013年度市级外贸促进资金补助	316,29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4)14号
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椒财企(2014)17号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员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4)11号
2013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4,8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椒财企(2014)20号
对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8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葭沚委(2014)21号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椒财企(2014)16号
第二级市级科技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38号
2012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4)29号
区级校企合作实习补助专项资金	50,3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椒教职(2012)10号
2013年度浙江省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椒财企(2014)22号
小计	2,485,166.00		

2013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	-----	-----------------	----

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077,35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3)32号文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19号文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椒财企(2013)2号文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19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3)18号文
第二批市级科技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2)36号文
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	113,3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3)23号文
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28号文
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1号文
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2号文
地税代扣代征手续费补助	62,958.9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行(2005)365号文
省外经贸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3)14号文
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椒科发(2012)19号文
外经贸切块资金	12,261.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2)32号文
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3)2号
小 计	3,496,869.90		

2012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2)186号文
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4号文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2)4号文
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6号文
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2)12号文

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151,5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2)20号文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2)8号文
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1)37号文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2)27号文
台州市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74,46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1)26号文
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73,81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2)446号文
对2011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椒葭委(2012)7号文
第二批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7号文
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5号文
进口资助资金	13,3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286号文
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2)9号文
小计	2,637,57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发生额增长 70.72%，主要系公司因供应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遭受损失，本期该等供应商同意赔付公司质量赔偿款合计 10,712,269.48 元。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长 1.95 倍，主要系：1) 2013 年度，公司因供应商原材料质量问题承担了产品返修成本及相关运费等，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的质量赔偿款为 2,071,217.88 元；2) 2013 年，因客户 Radioimport Wholesale Company 未能在提货前付清货款，公司将销售给该客户的商品收回，并没收其定金，增加违约金收入 1,516,065.15 元。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409,590.49	2,364,239.67	1,156,383.2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1,800.26	680,313.32	
捐赠支出		200,000.00	
其他	54,956.62	167,567.12	49,223.92
合计	2,986,347.37	3,412,120.11	1,205,607.1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加增长 1.83 倍，主要系：1)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增加，且 2013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较 2012 年无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2) 2013 年度 2#钢结构仓库因扩建而拆除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68.03 万元。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80,376.52	24,153,051.24	29,160,66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974.23	-5,442,771.76	-1,913,173.78
合计	17,376,350.75	18,710,279.48	27,247,49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20,019,738.04	129,904,289.50	188,832,545.6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02,960.71	19,485,643.43	28,324,88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456.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0,403.93	205,972.70	70,781.31
税法规定可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		-210,574.05	-297,704.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02.10	14,675.82	14,173.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48,572.01	-785,438.42	-864,636.63
所得税费用	17,376,350.75	18,710,279.48	27,247,495.95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下降 31.33%，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实

现的利润总额减少，相应导致 2013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035,914.81	59,883,368.90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28,131,355.05	46,649,251.93	5,000,000.00
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及台州海关保证金	7,913,560.00	4,570,364.00	4,020,000.00
政府补助	2,485,166.00	3,496,869.90	2,637,570.00
收到租金	1,188,089.64		
收回暂借款	617,000.00		
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44,248,799.80	
收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金			300,000.00
其他	15,000.00	30,011.81	155,903.50
合 计	127,386,085.50	158,878,666.34	12,113,473.5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382,970.48	69,964,529.38	6,147,785.10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用证保证金	29,254,943.89	21,002,052.61	27,691,829.59
运输费	18,768,246.94	17,846,477.88	12,688,080.70
专利费	12,535,284.88	13,863,956.47	7,374,684.53
银行手续费	5,825,409.70	6,600,549.58	4,103,229.07
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及台州海关保证金	5,456,560.00	6,299,364.00	6,422,000.00
保险费	1,335,209.02	4,501,900.10	1,748,006.07
展务费	3,688,091.05	4,000,540.54	2,579,208.90
支付宁波高新区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其他付现经营及管理费用	13,895,684.36	11,658,295.88	11,933,282.76
合计	190,142,400.32	155,737,666.44	80,688,106.7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564,084.74	1,168,365.41	359,227.08
合计	564,084.74	1,168,365.41	359,227.08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643,387.29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46,019.62	37,178,789.63	13,158,64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87,051.12	8,199,276.80	9,848,401.68
无形资产摊销	1,774,411.90	1,765,520.90	1,161,83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800.26	680,313.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85,909.15	34,697,204.31	22,271,147.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974.23	-5,442,771.76	-1,913,1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34,051.72	-15,504,968.91	-52,250,26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131,970.50	-159,807,535.07	-187,546,29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17,689.93	220,985,344.36	143,351,84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7,256.82	233,945,183.60	109,667,198.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209,723.83	177,694,658.74	43,472,640.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694,658.74	43,472,640.87	76,029,416.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84,934.91	134,222,017.87	-32,556,775.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现金	142,209,723.83	177,694,658.74	43,472,640.87
其中: 库存现金	104,339.10	117,974.10	43,90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105,384.73	177,576,684.64	43,428,73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09,723.83	177,694,658.74	43,472,640.8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2,209,723.83元,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70,671,229.09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576,001.25元及信用证保证金2,885,504.01元。

2013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77,694,658.74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95,686,738.1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228,945.58元及信用证保证金1,763,133.85元。

2012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3,472,640.87元，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77,352,958.5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147,785.10元及信用证保证27,732,532.59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61,505.26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44,456.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9,683,246.05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674,519.6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6,005,382.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534,840.17	借款抵押
合 计	216,403,949.6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182,950.02	6.1190	92,904,471.17
欧元	6,446.00	7.4556	48,058.80
港币	5,449.50	0.7889	4,299.11
新加坡元	4,188.00	4.6396	19,430.64
墨西哥比索	1,806.00	0.4210	760.33
波兰兹罗提	90.00	1.7550	157.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2,675,690.02	6.1190	628,272,547.23
欧元	1,904,904.34	7.4556	14,202,204.8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3,604,478.00	6.1190	328,005,800.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277,623.82	6.1190	93,483,780.15
欧元	10,000.00	7.4556	74,556.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82,468.79	6.1190	1,116,526.5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014 年度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6,650,000.00	100.00
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400,000.00	100.00
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新家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注]：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新设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新家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三家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而该三家子公司均未发生业务。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100.00		设立
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100.00		设立
中新家视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100.00		设立

2. 其他说明

(1) 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结算方式包括 L/C (信用证)、D/A (托收)、T/T (电汇)、O/A (赊销) 等。公司根据客户合作关系、客户信用

状况等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并分别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信用政策以月结 30 天为主。公司对采用托收和赊销方式结算的客户有选择地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因买方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公司 80%-90%的赔付，但亦不能完全避免坏账。对于未投保的客户，公司外销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或逾期等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87.99%(2013 年 12 月 31 日：85.4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70,696,800.88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134,997.75元)，在其他变

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3.32%（2013年12月31日：55.0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	实业投资	8,008.00	68.25	68.2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公司）前身系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及自然人江珍慧、陈桂花、陈正标、孔贞秀投资设立，于1996年11月21日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55491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3,328万元。后经多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以及名称变更，中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8万元，

并于2014年11月2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取了注册号为331000000015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8,008万元，其中自然人陈德松出资4,404.40万元，占55.00%；自然人江珍慧出资3,603.60万元，占45.00%。

中新产业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纺织、纺织服装、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济开发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德松、江珍慧。

陈德松、江珍慧均直接持有本公司9.625%股权，分别持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5%股权和45%股权，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7.50%表决权的股份。双方协议确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天门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Evotel CNC Limited [注2]	其他

[注1]：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注2]：Evotel CNC Limited 前身系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松于2009年9月7日成为该公司董事并持有51%股份，陈德松已于2012年7月24日转让全部股份并辞去董事职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新国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014,785.42	9,669,879.76	10,188,114.7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新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电视机	254,401.71		
Evotel CNC Limited	电视机			30,024,322.46[注]
天长市新世纪国际 大酒店有限公司	电视机		20,598.29	904,375.75

[注]: Evotel CNC Limited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系 2012 年 1-7 月的销售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2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中新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76,401.96	215,679.3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1) 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1,009,501.58	2012.11.01	2013.03.06	是
	2,444,725.61	2012.11.01	2103.03.25	是
	7,810,312.02	2012.11.01	2103.03.27	是
	12,543,746.13	2012.11.23	2013.05.06	是
	15,641,100.80	2012.12.19	2013.02.19	是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5,000,000.00	2012.06.20	2013.03.29	是
	11,766,456.00	2012.10.15	2013.01.11	是
	11,917,308.00	2012.10.31	2013.01.29	是
	8,612,706.38	2012.11.09	2013.02.07	是
	18,484,725.25	2012.11.26	2013.02.22	是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7,944,872.00	2012.12.14	2013.03.14	是
	7,479,745.00	2012.11.30	2013.02.28	是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10,654,576.19	2012.11.02	2013.01.30	是
	5,408,144.77	2012.11.08	2013.02.06	是
	3,781,356.80	2012.11.15	2013.02.06	是
	8,171,150.00	2012.11.19	2013.02.17	是
	9,786,523.50	2012.09.21	2013.01.16	是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4,827,264.00	2012.12.03	2013.04.18	是
	6,411,210.00	2012.12.18	2013.05.31	是
	5,908,370.00	2012.12.19	2013.05.31	是
	8,454,621.02	2012.12.12	2013.03.12	是
	3,629,499.12	2012.12.13	2013.03.13	是
	9,434,535.50	2012.10.16	2013.02.18	是
	9,340,253.00	2012.10.17	2013.03.08	是
	8,460,283.00	2012.10.18	2013.02.22	是
小 计	214,922,985.67			

2013年12月31日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陈德松、江珍慧	100,000,000.00	2013.01.14	2014.01.13	是
	80,000,000.00	2013.03.25	2014.03.24	是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10,000,000.00	2013.08.21	2014.01.24	是
	3,511,814.40	2013.09.02	2014.02.19	是
	3,554,492.70	2013.09.06	2014.02.21	是
	3,548,395.80	2013.09.17	2014.02.24	是
	3,200,872.50	2013.09.18	2014.02.27	是

	25,606,980.00	2013.12.20	2014.02.18	是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21,575,587.78	2013.11.01	2014.01.29	是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23,838,879.00	2013.12.09	2014.02.07	是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14,481,966.57	2013.12.23	2014.03.21	是
小 计	289,318,988.75			

2014年12月31日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权、陈德松、江珍慧	60,000,000.00	2014.03.12	2015.03.11	否
	50,000,000.00	2014.04.01	2015.03.31	否
	67,309,000.00	2014.03.31	2015.03.31	否
	5,358,243.09	2014.12.26	2015.05.25	否
	6,302,570.00	2014.09.24	2015.02.12	否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6,608,520.00	2014.11.07	2015.02.05	否
	10,524,680.00	2014.10.27	2015.01.23	否
	5,121,603.00	2014.11.06	2015.02.04	否
	9,459,974.00	2014.09.23	2015.02.09	否
	9,631,306.00	2014.09.24	2015.02.11	否
	6,223,023.00	2014.09.26	2015.02.10	否
	9,453,855.00	2014.10.08	2015.02.13	否
	6,908,351.00	2014.12.02	2015.05.20	否
	6,920,589.00	2014.12.08	2015.05.08	否
	5,874,240.00	2014.12.09	2015.05.12	否
	9,459,974.00	2014.12.16	2015.05.06	否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8,444,220.00	2014.12.18	2015.05.18	否
	7,055,207.00	2014.12.19	2015.05.15	否
	4,950,271.00	2014.12.23	2015.06.10	否
	6,087,438.20	2014.10.24	2015.01.22	否
	4,791,177.00	2014.10.23	2015.01.21	否
	4,344,490.00	2014.10.29	2015.01.27	否

	4,711,801.33	2014.10.29	2015.01.27	否
	5,037,426.36	2014.10.30	2015.01.28	否
	9,427,206.76	2014.12.15	2015.03.13	否
	4,772,820.00	2014.11.25	2015.02.12	否
	3,181,880.00	2014.11.25	2015.02.11	否
	9,270,285.00	2014.09.22	2015.02.06	否
	9,716,972.00	2014.12.11	2015.04.20	否
	3,181,880.00	2014.11.26	2015.02.13	否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1,397,173.30	2014.11.26	2015.02.13	否
	5,169,377.70	2014.12.12	2015.03.12	否
	3,453,857.31	2014.12.15	2015.03.13	否
	3,913,096.83	2014.10.17	2015.01.15	否
	2,900,767.02	2014.10.17	2015.01.15	否
	7,159,230.00	2014.10.24	2015.01.22	否
	5,804,483.40	2014.10.15	2015.01.13	否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5,768,320.11	2014.10.15	2015.01.13	否
	4,515,822.00	2014.12.04	2015.03.04	否
	4,324,413.56	2014.12.03	2015.01.30	否
	7,531,815.91	2014.12.03	2015.01.30	否
小计	412,067,359.88			

(2) 其他说明

1) 2012 年度

2012 年 7 月 30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64.11 万元，美元 378.78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44.93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 年 6 月 19 日，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425.6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美元 807.91 万元，折合人民币 6,578.12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62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245.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542.46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601.4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780.18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1,499.77 万元，折合人民币 9,426.78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898.35 万元，折合人民币 5,646.58 万元。

2) 2013 年度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

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62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353.88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57.56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 1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78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 8,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美元 1,275.13 万元，折合人民币 7,774.34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237.53 万元，折合人民币 1,448.2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

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美元 646.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42.2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391.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383.89 万元。

3) 2014 年度

2014 年 3 月 11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 6,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76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美元 1,290.57 万元，折合人民币 7,896.98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78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美元 1,290.57 万元，折合人民币 7,896.9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685.7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195.8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568.2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476.8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154.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94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1,026.38 万元，折合人民币 6,280.39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637.4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00.34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3,072.29 万元，折合人民币 18,799.3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47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 573.69 万元，折合人民币 3,510.4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

公司在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42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美元573.69万元，折合人民币3,510.41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2年1月1日及15日，公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公司）签订两份《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中新产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8625751、9509668的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2年6月20日，上述商标权属均已变更完成。

2012年3月2日，公司与中新产业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中新产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106362的国际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2年7月30日，该商标权属已变更完成。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39万元	310.41万元	305.03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62.68	6,688.13	215,679.36	10,783.97		
小计		133,762.68	6,688.13	215,679.36	10,783.9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306.54	136,519.18	2,335,762.21
小计		1,513,306.54	136,519.18	2,335,762.2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 2012 年 7 月购入椒国用（2012）第 003059 号、椒国用（2012）第 003061 号、椒国用（2012）第 003062 号、椒国用（2012）第 003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的四宗土地由于所处位置靠近海边不利于电子产品的生产以及由于所处位置位于开发区，配套生活设施尚不完善，不利于公司引进人才及招募产线工人等原因，公司拟重新竞购其他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椒江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椒土储收合字[2015]第 04 号），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将以原该块土地的招拍挂价格原件收储，收储总价为 5,928.68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四宗土地账面原值为 5,928.68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产品分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平板电视机	2,066,376,593.01	1,841,101,478.60	2,224,150,058.05	1,939,461,330.08	1,973,970,808.87	1,682,645,809.15
平板电脑	322,288,785.35	310,866,757.42	125,931,395.57	119,635,952.36	31,264,698.32	30,231,488.05
小计	2,388,665,378.36	2,151,968,236.02	2,350,081,453.62	2,059,097,282.44	2,005,235,507.19	1,712,877,297.20

(2) 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外	1,714,996,265.19	1,513,526,663.27	1,989,231,817.44	1,708,957,757.37	1,971,000,901.45	1,680,454,097.56
境内	673,669,113.17	638,441,572.75	360,849,636.18	350,139,525.07	34,234,605.74	32,423,199.64
小计	2,388,665,378.36	2,151,968,236.02	2,350,081,453.62	2,059,097,282.44	2,005,235,507.19	1,712,877,297.20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由公司租赁其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 47.8 亩的土地，双方约定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约定租金为每年 95.6 万元。公司在该租赁的土地上建造西厂区厂房，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厂区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转入房屋建筑物金额为 92,295,938.35 元，该厂房不能申请办理房产证。公司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建设厂房的行为业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原椒江星明轮窑厂厂区改造方案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许可，并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的证明》，同意并认可区政府会议纪要，认为公司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664,913.44	96.29	34,718,518.84	5.08	648,946,39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50,090.29	3.71	26,350,090.29	100.00	
合计	710,015,003.73	100.00	61,068,609.13	8.60	648,946,394.6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322,910.48	94.36	39,837,870.97	5.13	736,485,03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24,301.18	5.64	28,017,065.05	60.35	18,407,236.13
合计	822,747,211.66	100.00	67,854,936.02	8.25	754,892,275.6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4,430,320.61	33,721,516.03	5.00	755,888,401.63	37,794,420.08	5.00
1-2年	8,866,875.20	886,687.52	10.00	20,434,508.85	2,043,450.89	10.00
2-3年	367,717.63	110,315.29	30.00			
小计	683,664,913.44	34,718,518.84	5.08	776,322,910.48	39,837,870.97	5.13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BELL TECHNOLOGY S.P.A	18,026,457.36	18,026,457.36	100.00	处于破产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LUSENS TECHNOLOGY SL	5,670,012.32	5,670,012.32	100.00	处于破产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AMW Latin America, Inc	2,653,620.61	2,653,620.61	100.00	处于停业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6,350,090.29	26,350,090.29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86,326.89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CEPTRE INC.	399,526,167.88	56.27	19,976,308.39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104,034,680.38	14.65	5,201,734.02
HAIER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57,047,002.67	8.04	2,852,350.13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6,108,828.89	6.49	2,305,441.44
QBELL TECHNOLOGY S.P.A	18,026,457.36	2.54	18,026,457.36
小 计	624,743,137.18	87.99	48,362,291.34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624,743,137.1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9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48,362,291.34 元。

(5)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08,668.80	80.59			24,108,668.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8,302.23	19.41	290,415.11	5.00	5,517,88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916,971.03	100.00	290,415.11	0.97	29,626,555.9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13,724.34	86.99			30,713,724.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4,689.36	13.01	229,734.47	5.00	4,364,95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5,308,413.70	100.00	229,734.47	0.65	35,078,679.2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08,302.23	290,415.11	5.00	4,594,689.36	229,734.47	5.00
小 计	5,808,302.23	290,415.11	5.00	4,594,689.36	229,734.47	5.0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	24,108,668.80			30,713,724.34		
小 计	24,108,668.80			30,713,72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680.6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24,108,668.80	30,713,724.34
押金保证金	4,912,000.00	4,169,000.00
应收暂付款	891,497.23	210,010.00
其他	4,805.00	215,679.36
合 计	29,916,971.03	35,308,413.7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4,108,668.80	1 年以内	80.59	
宁波高新区铄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03	15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1,380,000.00	1 年以内	4.61	69,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保证金	332,000.00	1 年以内	1.11	16,600.00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67	10,000.00
小计		29,020,668.80		97.00	245,600.00

(6) 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0,000.00		7,050,000.00			
合计	7,050,000.00		7,0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6,650,000.00		6,650,000.00		
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新家视有限公司						
小计		7,050,000.00		7,05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88,665,378.36	2,151,968,236.02	2,350,081,453.62	2,059,097,282.44	2,005,235,507.19	1,712,877,297.20

其他业务收入	18,880,362.68	20,511,499.89	984,522.12	828,972.02	899,838.46	886,168.74
合计	2,407,545,741.04	2,172,479,735.91	2,351,065,975.74	2,059,926,254.46	2,006,135,345.65	1,713,763,465.9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EPTRE INC.	501,549,832.06	20.83
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69,249,588.90	19.49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395,996,034.34	16.45
TCL 海外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	280,758,566.28	11.6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6,110,491.96	10.64
小计	1,903,664,513.54	79.07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EPTRE INC.	822,332,975.61	34.98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448,212,887.94	19.06
TCL 海外电子 (惠州) 有限公司	325,833,708.22	13.86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178,843,422.03	7.61
TEMPO (AUST) PTY LTD.	54,164,440.72	2.30
小计	1,829,387,434.52	77.81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CEPTRE INC.	623,018,589.85	31.06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317,303,928.40	15.82
QBELL TECHNOLOGY S. P. A	251,136,822.93	12.52
TEMPO (AUST) PTY LTD.	101,031,214.62	5.03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90,463,106.74	4.51
小计	1,382,953,662.54	68.94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18.33	3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17.37	33.8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74	1.08	0.68	0.74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70	1.06	0.61	0.70	1.0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2,643,387.29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1,829.53	5,802,094.85	2,239,24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1,661,557.76	105,391,915.17	159,345,807.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62,348,249.17	551,154,239.15	389,569,189.4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增加注册资本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713,669,942.82	606,751,244.16	470,361,714.28

	H/K±I×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38%	18.33%	34.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2.84%	17.37%	33.8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2,643,387.29	111,194,010.02	161,585,049.74
非经常性损益	B	10,981,829.53	5,802,094.85	2,239,24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1,661,557.76	105,391,915.17	159,345,807.64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8	0.74	1.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1	0.70	1.0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419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新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光电公司),新世纪光电公司系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德松、江珍慧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5月23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02000035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世纪光电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10020000356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消费电子行业。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主要产品: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职工劳动纪律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856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 2 人，本科或大专以上 575 人，中专或高中以上 360 人、高中以下 91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强强相会，日日新生，破旧立新，超越自我”的经营理念，“精于细节，善于硬仗”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相应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树国际品牌，创行业领先”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以及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公司对采购原材料实行垂直统一管理，定期评价供应商；付款时需总经理核准后方可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

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也能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但尚未形成全面的预算体系。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业务部负责账款的催收，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业务部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人员个人，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但公司对健全货款的账龄分析制度、逾期货款催收力度、海外客户经营状况了解及资信调查等方面有待加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公司对项目可行性报告、预算、竣工结算的管理有待加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目前公司无未结清的对外担保事项。

10. 公司于2012年5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监督。但相关内部审计、内部监督力度仍需加强，其作为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仍在逐步提升之中。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 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预算、竣工决算等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防范建造风险。

(三) 进一步加强销售业务管理, 缩短应收账款收款期限, 健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 加强账款的回收力度, 建立及时对海外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了解的机制。

(四)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

(五) 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考虑公司可能碰到的情况, 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 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制度化。

综上,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421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201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800.26	-680,31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5,166.00	3,496,869.90	2,637,5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2,821.71	4,044,956.07	-2,72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926,187.45	6,861,512.65	2,634,845.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44,357.92	1,059,417.80	395,603.1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81,829.53	5,802,094.85	2,239,242.1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中质量赔偿款 10,712,269.48 元系公司的供应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给公司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而赔付给公司的款项。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09,590.49	2,364,239.67	1,156,383.20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9 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言.....	1
释义.....	1
律师声明事项.....	4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5
签署页.....	3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公司、新世纪股份	指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	指	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世纪控股	指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48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

		(2012) 5489 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 5492 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上市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新世纪有限成立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

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并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新世纪有限系于2007年5月23日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1年12月，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2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新世纪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	10237.50	68.25%
2	陈德松	1443.75	9.625%
3	江珍慧	1443.75	9.625%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2.50%
5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00%
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六位发起人即为其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之全体发起人和现有之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之发起人及现有之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新世纪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松与江珍慧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新世纪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新世纪有限设立至今，除新世纪有限于2010年1月股东在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时因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出资时间距离公司成立时间已超过两年，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之外，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股东将土地和房产实际投入发行人后该情形业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且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已得到登记机关的审批确认，该次延期出资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设备、音响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对外经济开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根据其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新世纪控股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2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5%
2	陈德松	与江珍慧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25%股份，持有新世纪控股 55%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江珍慧	与陈德松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25%股份，持有新世纪控股 45%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2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陈德松	3326231950081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	发行人董事长、新世纪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珍慧	3326231971031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 22 弄 7 号 903 室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新世纪控股董事
陈修	33252219721231****	杭州市下城区吴牙巷 6 幢 2 单元 401 室	发行人董事
朱彬彬	3326021980110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 44 号	发行人董事、新世纪控股财务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戴琼	4325241973022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圣得西区安定楼5单元1502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
邵世宏	11010219530424****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9号院15号楼2单元501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逸	*****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13楼802号	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诚祥	3308211979040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太真乡华坑村35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杨晓	33108119840916****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塘头村318号	发行人监事、新世纪控股监事
陈维建	51102319741224****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倦子路182号附2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张英	33262119690912****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三抚基43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慕安江	332601195611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79幢2单元203室	发行人副总经理
苏定绅	E12005****（台湾籍）	台湾，新北市树林区佳园路三段608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曹申国	51022619720917****	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马鞍村6组34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君	33108219820803****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兴汇路14号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林玲	33100319820701****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埭西村 79 号	新世纪控股董事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陈德松、江珍慧、陈修、朱彬彬、戴琼、邵世宏、李逸、吴诚祥、陈维建、杨晓、张英、慕安江、苏定绅、曹申国、林君，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80.2%，陈德松出资 10%、江珍慧出资 9.8%
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40.2017%，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7983%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80%，江珍慧出资 20%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418%，陈德松出资 23.582%、江珍慧出资 23%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1236%，陈德松出资 6.1158%、江珍慧出资 41.76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环宇控股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90%，江珍慧出资 10%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陈德松出资 29%、江珍慧出资 17%，黄群丹 2%
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45%，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
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55%；陈晨行出资 45%
宁波江东商汇报关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市环宇建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三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女婿蒋云海出资 33.16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温岭市立代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母黄菊花出资 22.5%、妹夫潘伯君出资 22.5%
宁波新世纪宥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胞弟江敏德出资 25%、妹夫潘伯君出资 25%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6、其他关联方：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Evotel CNC Limited。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销售、接受关联方的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租赁和出租房产、受让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商标转让、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过往全资子公司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将500万元资金出借给新世纪控股，并于2011年11月18日收回该借款，新世纪控股按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向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42,194.44元资金使用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世纪控股之间的资金出借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新世纪控股已偿

还完毕出借资金并向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因出借资金而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也未造成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等危害后果。发行人并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均已作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出借资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履行程序后认为，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运作而产生，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椒国用(2012)第003175号	发行人	13126.08	工业	2055年11月24日	出让	抵押权
2	椒国用(2012)第003176号	发行人	6853.32	工业	2055年11月24日	出让	—
3	椒国用(2012)第003059号	发行人	13264.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4	椒国用(2012)第003061号	发行人	27344.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5	椒国用(2012)第003062号	发行人	15272.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6	椒国用(2012)第003064号	发行人	13195.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1 处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0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101室	综合楼	3366.10	股东出资	抵押权
2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2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201室	综合楼	3729.96	股东出资	抵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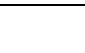
3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1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3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4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8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4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5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5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5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6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3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11.98	股东出资	—
7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4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其他	37.63	股东出资	—
8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77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6271.66	受让取得	—
9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80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735.44	受让取得	—
10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81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2116.19	受让取得	—
11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504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5778.53	自建	—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19 项国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625751		第 9 类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	9252472		第 25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3	发行人	9252477		第 39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4	发行人	9252481		第 11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申请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2年3月27日	取得	
5	发行人	9252482		第12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6	发行人	9252483		第44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7	发行人	9252484		第42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8	发行人	9252485		第41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9	发行人	9252486		第40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10	发行人	9252488		第38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11	发行人	9252489		第37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12	发行人	9252490		第36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13	发行人	9252491		第35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14	发行人	9252493		第33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15	发行人	9252498		第8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9252499		第 10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17	发行人	9252500		第 13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18	发行人	9252509		第 43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19	发行人	9252510		第 45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2、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925780	发行人	20113038 4212.1	平板电脑 (一)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
2	1879627	发行人	20113038 4209.X	平板电脑 (二)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
3	1963191	发行人	20113038 4211.7	平板电脑 (三)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
4	1959991	发行人	20113049 2738.1	平板电脑 (CNC C5A1-1)	外观设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1943461	发行人	20113049 2737.7	平板电脑 (CNC C5A1-2)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6	1947037	发行人	20113049 2736.2	平板电脑 (CNC C5A2-1)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7	1932866	发行人	20113049 2720.1	平板电脑 (CNC C5A2-2)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8	1987950	发行人	20113049 2719.9	平板电脑 (CNC C7A1)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9	1972269	发行人	20113049 2735.8	平板电脑 (CNC C7A2)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10	2062820	发行人	20112009 4088.X	非接触式 三维立体 控制显示 设备	实用 新型	2011年4 月1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受让 取得	—
11	2359503	发行人	20122000 6267.8	一种具有 锁定输入 信号功能 的电视	实用 新型	2012年1 月6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12	2359536	发行人	20122000 6515.9	一种网络 液晶电视 的远程监 控系统	实用 新型	2012年1 月8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2359566	发行人	201220006357.7	一种液晶电视的开机画面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1月8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3、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根据新世纪有限与西北工业大学于2009年2月10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新世纪有限以12万元的价格取得专利号为ZL200610041706.8的“液晶显示驱动控制芯片中驱动电压的输出缓冲电路”发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8月10日。

4、境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Macrovision、HDMI等10项境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知识产权名称	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1	2009年8月20日	Macrovision	Macrovision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	使用、进口、销售、代销	自动延期，直到一方要终止合同
2	2009年10月29日	HDMI	HDMI Licensing, L. L. C	制造、使用、进口、销售、租赁、推销	2019年10月29日，期满后自动延期5年
3	2009年11月4日	HDCP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 L. C	制造、使用、进口销售	2019年11月4日，收到许可方通知后6个月内终止
4	2009年12月9日	AVC	MPEG LA, L. L. C.	制造、使用、销售、代销	2010年12月31号，期满后自动延期5年
5	2009年12月9日	MPEG-2	MPEG LA, L. L. C.	制造、使用、销售、代销	持续有效，2015年12月31日前被许可人不能自愿取消
6	2009年12月9日	ATSC	MPEG LA, L. L. C.	制造、使用、销售、代销	2016年12月31日，期满后自动延期5年
7	2010年12月1日	PHILIPS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生产、销售	2015年12月1日，被许可人可提出延期5年

8	2010年12月20日	DVB-T	Sisvel Germany GmbH	生产、使用、销售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9	2011年7月7日	MPEG Audio	Audio MPEG, Inc. S. I. SV. EL., S. P. A.,	生产、使用、销售、提供出售、进口、出租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10	2012年7月30日	Dolby	Dolby Laboratories	使用、制造、进口和销售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签署主体为新世纪控股，根据该等合同约定，新世纪控股及其控制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关联企业共同拥有上述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方为全球知名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基于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之目的，要求与新世纪控股签署相关协议，新世纪控股及其控制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关联企业均接受该许可协议的约束。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指定的被许可方中仅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新世纪控股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业务，无需实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许可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尽管上述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由新世纪控股签署，但依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可以独立、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因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关联方据此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平板电视生产线、平板电脑生产线、贴片机、机壳模具等机器设备。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出资受让、购买、自行建设、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取得该行向其提供银行借款。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协议融资合同、资产抵押合同、境外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新世纪有限，因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变更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新世纪有限设立起算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其曾经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2011 年 10 月 15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同日，新世纪有限与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有限受让

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格。

2011 年 12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总价为 33,071,112.00 元。据此，发行人向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33,071,112.00 元。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实际交付该等资产，双方并已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资产收购的实施部分缓解了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内生产经营场所不足导致的产能受限的问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新世纪有限设立时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3 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1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

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平板电脑建设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由其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总经理江珍慧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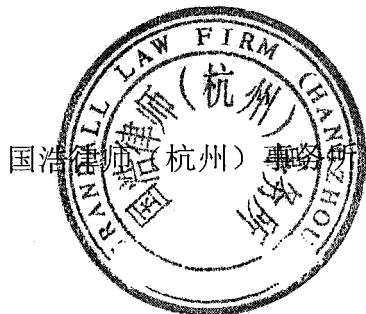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秉虹 (Lyu Bingh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颜华荣 (Yan Huaro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汪志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汪志芳 (Wang Zhif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孙建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孙建辉 (Sun Jianhu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3 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20
签署页.....	2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19日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

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十八个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1508《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1）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55,952,566.75 元、83,654,473.54 元

和 159,345,807.6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655,287.69 元、1,148,387,998.15 元和 2,006,135,345.6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51,154,239.1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497,157.46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低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60,764,058.6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将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治理结构等各项情况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期间内发起人和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陈龙将其持有的 3850 万元计 5.50%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毛岱，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1.00%
2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857%
3	孙文	有限合伙人	6450	9.2143%
4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5500	7.8571%
5	王纪荣	有限合伙人	4300	6.1429%
6	李开先	有限合伙人	4200	6.00%
7	毛岱	有限合伙人	3850	5.50%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9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10	杨璠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11	魏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50	4.0714%
12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	3.6429%
13	傅芳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14%
14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3.00%
15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6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7	蔡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8	冯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9	宗蕊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20	周週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2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22	邵照娥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合 计			70000	100%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1508《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87%、99.96%，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陈修新任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增列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1年4月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持有110000002619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惠北里安园5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智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758.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摄制电影（单片）。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影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及制作、美术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接受委托进行市场调查；提供信息来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影视设备、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配件”。

2、原有关联方变化情况

（1）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陈修辞任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受让新世纪控股注册商标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已办理完毕 9509668 号国内注册商标和 1106362 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注册证书》的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2、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委托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其中 2012 年度运输服务费用为 10,188,114.72 元，占发行人运输服务费用总额的 51.77%，占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收入的 0.4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运输服务费用系参照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第三方运输服务收费标准支付，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期间内发行人之关联方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因酒店装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液晶电视机，采购金额为 904,375.75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液晶电视机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期间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

(1) 2012年7月30日，新世纪控股、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台（企保）字038号和2012年台（企保）字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在2012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2年10月25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自营（保）字00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为发行人在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0月25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自营（保）字0096号-1、2012年自营（保）字0096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陈德松、江珍慧为发行人在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0月25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自营（保）字0095号、2012年自营（保）字0095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在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2年11月26日，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和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063S4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和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于2012年11月26日签订的2012063S43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16200万元的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年1月14日，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3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天国用（2011）第0037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1337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3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不超过30780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3年1月14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45号、201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46号、201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47号《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3年1月14日签订的（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64号《借款合同（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项下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除了上述委托关联方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向关联方销售液晶电视机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主要财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6项国内注册商标，1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252496		第 21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
2	发行人	9252474		第 20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
3	发行人	9252503		第 17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申请 取得	—
4	发行人	9252502		第 16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申请 取得	—
5	发行人	9252473		第 4 类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申请 取得	—
6	发行人	9509668		第 9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受让 取得	—

上述第 1 至 5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第 6 项商标系自新世纪控股无偿受让取得。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06362		第 9 类	马德里协定 书/议定书成 员国	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 起 10 年	受让 取得	—

上述商标系自新世纪控股无偿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权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原有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自身融资需要，除原抵押财产延续抵押外，尚未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期间内部分用于抵押担保，其中椒国用（2012）第 003175 号、0031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台房权证椒字第 12008160、12008161、12008162、12008163、12008164、12008165、12008168、12008504、12008177、12008180、1200818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椒国用（2012）第 003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为自身借款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对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平板电视	Sceptre Inc.	256.50 万美元	10%T/T, 尾款 L/C90 天
2	2013 年 1 月 15 日	平板电视	Sceptre Inc.	105.00 万美元	10%T/T, 尾款 0/A90 天
3	2013 年 2 月 1 日	平板电视	Sceptre Inc.	630.00 万美元	10%T/T, 尾款 0/A90 天
4	2013 年 1 月 15 日	平板电视	Sunrise Holding (HK) Ltd.	120.05 万美元	预付 20%, 尾款在货到前支付
5	2013 年 1 月 22 日	平板电视	Active-7 Optical&Electrical (HK) Holdings Limited	182.78 万美元	保证金 8 万美元, 余款见单付清
6	2013 年 1 月 22 日	平板电视	Active-7 Optical&Electrical (HK) Holdings Limited	265.61 万美元	保证金 8 万美元, 余款见单付清
7	2013 年 1 月 23 日	平板电视	Qbell Technology S. p. A	100.80 万美元	15%T/T, 余款 L/C60 天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3年1月28日	平板显示屏	数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18.75 万美元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2	2013年1月29日	平板显示屏	数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33.22 万美元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3	2013年2月20日	主板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8 万元	承兑 90 天
4	2013年2月22日	平板显示屏	进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6 万美元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5	2013年2月22日	平板显示屏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8.61 万美元	T/T
6	2013年2月25日	平板显示屏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0.00 万美元	30 天远期 L/C
7	2013年2月27日	电源板	东莞市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2 万元	月结 60 天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自营）字0656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固定利率6.3%	1000万元	根据2012年自营（抵）字0189《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自营）字0661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固定利率6.3%	1000万元	
3	2012年11月20日	2012年（自营）字0676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固定利率6.3%	1000万元	
4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自营）字0726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固定利率6.6%	1000万元	
5	2013年1月14日	（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64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	1亿元	根据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31《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45号、2-046号、2-047号《保证合同》，由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综合授信协议

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2063S433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62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158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2200万元，其他贷款额度25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5、资产抵押合同

(1) 2012年11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2012年自营（抵）字01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0、12008161、12008161、12008162、12008163、12008164、12008165、12008168、12008504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其对应的椒国用（2012）第0031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2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5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7881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产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行为已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于2012年11月7日核发台椒工商抵登字003015号《抵押物登记证》。

(2) 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了2012063S43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椒国用（2012）第0030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131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于2012年11月26日签订的2012063S43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158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行为已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2012年11月27日核发的书字椒土抵（2012）第00348号他项权证。

(3) 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2012年自营（抵）字02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77、12008180、1200818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其对应的椒国用（2012）第00317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2年12月

21日至2014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3915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产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行为已由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13年1月6日核发台房他证椒字第13000173号、台房他证椒字第13000174号和台房他证椒字第13000175号他项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1508《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计提未支付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费余额为2,335,762.21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天健审〔2013〕1508《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03,091.63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571,060.7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已计提未支付的运费和佣金等，其他应收款系出口退税款和海关保证金等。发行人上述尚未收回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修改章程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2月21日	（1）审阅并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公司最近三年（2010至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等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2月28日	审阅并同意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2013年3月15日	审议《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提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	-------------------	------------	---	--------------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审议《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自查报告》等议案	全体董事7人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3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1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2012年7月31日	1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发(2012)27号文
2	2011年度区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	2012年8月10日	17.5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 台椒财企(2012)12号文
3	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2012年9月29日	7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186号文
4	2012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2012年10月31日	38.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台椒财企(2012)14号文
5	2012年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2012年11月15日	1.5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台椒财企(2012)15号文
6	2011年度台州市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2012年11月27日	15.15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企发(2012)20号文
7	2012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12年11月28日	21.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台椒财企(2012)16号文
8	2011年度第二批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	2012年11月28日	6.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台椒财企(2012)17号文
9	2011年度进口资助资金	2012年11月30日	1.3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2)286号文
10	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2012年12月28日	7.38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2)446号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3月1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

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偷、漏、逃、欠税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信访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总经理江珍慧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必备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汪志芳

孙建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4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2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19日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对发行人期间内变化情况的核查情况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501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

间应在三十六个月以上。如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该发售条件的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进行公开发售。如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400万股，则新世纪控股占全部老股转让股份的比例为50%，陈德松、江珍慧占全部老股转让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5%；如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1,400万股，则陈德松、江珍慧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350万股，剩余部分全部由新世纪控股发售。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在其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发售股份所取得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决策程序。

二、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持有的已超过36个月以上的股份数量大于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行为，其持股时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01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 2500 万股，其中新世纪控股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 1800 万股，陈德松、江珍慧公开发售股份上限分别为 350 万股，根据该等上限及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无需履行向除证监会之外的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手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相关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进行公开发售，发售完毕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除陈德松和江珍慧之外，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综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

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承诺主体	主要公开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	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东	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十八个月的授权。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36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4,918,181.02 元、161,585,049.74 元和 132,683,005.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654,473.54 元、159,345,807.64 元和 126,880,910.9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8,387,998.15 元、2,006,135,345.65 元和 2,351,065,975.74 元，最近 3 个

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83,837,244.9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 526,097.1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178,763.8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将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治理结构等各项情况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

期间内其有限合伙人徐锋将持有的2.14%计15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晋将持有的1.43%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新增有限合伙人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徐峰	800.00	22.86%
	赵骏	900.00	25.71%
	张建新	1,000.00	28.57%
	俞悦飞	300.00	8.57%
	朱卫斌	500.00	14.29%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化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2500	3.57%

	(有限合伙)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7%
3	徐春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43%
4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5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5.00%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
7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8	毛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9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0	王纪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1	王纪卫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2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3	楼冈绯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4	忻效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5	赵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6	章瑞朵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7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8	谭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合 计	70000	100%
-----	-------	------

2、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

期间内其有限合伙人西藏栢思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变更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变更为：

机构投资者名称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子超	100	3.33%
	王俊民	1500	50%
	范秀莲	1400	46.67%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化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如平	普通合伙人	300	0.896%
2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有限合伙人	3000	8.955%
3	孙群	有限合伙人	1700	5.075%
4	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4.478%
5	魏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4.478%
6	吴深飞	有限合伙人	1300	3.881%

7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8	戴莲谨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9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10	毛岱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11	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2.985%
12	叶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2.985%
13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2.985%
14	李铭	有限合伙人	800	2.388%
15	史建瀛	有限合伙人	700	2.090%
16	马家骢	有限合伙人	700	2.090%
17	朱继光	有限合伙人	700	2.090%
18	韩卫平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19	项柏青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0	赵永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1	冯卫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2	鲍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3	陈建悦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4	田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5	古剑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6	张水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7	董旭立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8	孙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9	黄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0	王诚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2	郑毅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3	王国校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4	韩炳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5	张良荣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6	王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7	赵骏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8	覃祖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9	曹慧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0	许玲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1	姚笑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2	胡学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3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合 计			33500	100%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36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96%和99.96%，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期间内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宁波江东商汇报关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新世纪报关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委托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2013 年度运输服务费用为 9,669,879.76 元，占发行人运输服务费用总额的 52.87%，占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36%。

2、期间内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因酒店装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液晶电视机，采购金额为 20,598.29 元。

3、期间内新世纪控股因其办公楼未能如期竣工，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承租 2073.8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4、期间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

（1）2013 年 3 月 25 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 201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8 号、2013 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 2-001 号和 2013 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 2-002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17 号《借款合同》项下 8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3 年 7 月 23 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 GJ-BZ-2013004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为发行人于 2013

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17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贸易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23日，陈德松、江珍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GJ-GRBZ-2013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于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17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500万元的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年8月26日，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3年自营(保)字0029号和2013年自营(保)字0029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于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6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8月26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3年自营(保)字0029-2号和2013年自营(保)字002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陈德松、江珍慧为发行人于2013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6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年10月25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3年自营(保)字004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为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0月25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3年自营(保)字00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3 年 11 月 24 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3 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11 号、2013 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 2-003 号和 2013 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 2-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3 年 11 月 26 日，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063S9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的 2013063S926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 147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4 年 3 月 11 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4）进出银（浙信保）字第小-007 号、（2014）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小-008 号和（2014）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小-009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 2014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021 号《借款合同》项下 6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4）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小-013 号、（2014）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小-014 号和（2014）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小-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367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252470		第28类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
2	发行人	9252471		第24类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
3	发行人	9252466		第6类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
4	发行人	9252475		第7类	2012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
5	发行人	9252476		第5类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
6	发行人	9252479		第1类	201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
7	发行人	9252504		第18类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

2、境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变化情况

（1）新增境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美国MHL, LLC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发行人取得MHL, LLC公司的移动终端高清影音标准接口规范（“MHL规范”）的许可使用权，许可期限为长期。

（2）境外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方名称、许可期限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荷兰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公司所拥有的名称为“PHILIPS”的 DVD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期间内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公司与 Sony Corporation 公司等十家公司共同定义了 DVD 系统并将十家公司各自拥有的与 DVD 系统有关的知识产权统一向 ONE-RED LLC 公司作出授权，由 ONE-RED LLC 公司负责与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方签署相关许可协议，鉴于此，发行人就“PHILIPS”DVD 知识产权许可事项与 ONE-RED LLC 公司重新签署了《DVD VIDEO 播放器和/或 DVD ROM 播放器生产商注册协议》，并将使用权许可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权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新增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其厂区内扩建面积约 29677.5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用房，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商标争议

2013 年 3 月，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争议申请，认为发行人自新世纪控股受让取得的 8625751 号注册商标（第 9 类、）与该公司持有的 1594584 号注册商标（第 9 类，）构成近似，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发行人该项注册商标无效。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注册商标争议通知后通过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书面答辩。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作出了维持发行人 8625751 号注册商标有效的裁定。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4.2.21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422.4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2	2014.2.28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422.4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3	2014.3.12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648.0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4	2014.3.12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352.0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5	2014.3.12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704.0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6	2014.3.17	液晶电视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392 万元	承兑汇票
7	2014.3.18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28.58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4.3.14	40 吋、50 吋 open cell	SYNTECH ASIA LIMITED	450 万美元	即期信用证
2	2014.3.15	Open Cell, T-con 板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89.29 万元	预付款
3	2014.3.21	40 吋、50 吋 open cell	SYNTECH ASIA LIMITED	1,500 万美元	即期信用证
4	2014.3.22	主板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	1,197.81 万元	承兑汇票
5	2014.3.25	7 吋液晶显示面板	深圳市中深光电有限公司	889.78 万元	30 天远期国内信用证
6	2014.3.26	32 吋 open cell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54.80 万美元	30 天远期信用证

3、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自营）字0808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固定年利率6.6%	1000万元	根据2012自营（抵）字01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13年12月17日	2013年（自营）字0810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	固定年利率6.6%	1000万元	
3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自营）字0127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半年	6个月的LIBOR+340	100.50万美元	根据2013年自营（保）字0048号、2013年自营（保）字0029号-2、2013年自营（保）字0029号-3《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年3月11日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021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自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	固定年利率4.92%	不超过6000万	根据（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31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小-007号、（2014）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小-008号、（2014）进出银（浙信保）字第小-009号《保证合同》，由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3月31日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026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自首次放款日起12个月	固定年利率5.25%	不超过1100万美元	根据（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31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小-014号、（2014）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小-015号、（2014）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小-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陈德松、江珍慧、新世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综合授信协议/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

（1）2013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063S926号《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47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4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8200万元，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额度2500万元。最

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根据 2013063S9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 2013063S9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3 浙字 2-007 号《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2012）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31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 2-003 号、（2013）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 2-004 号、（2013）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1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由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提供抵押，陈德松、江珍慧、新世纪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XSJDF2013121802《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进口代付业务，由发行人就进口代付业务向其逐笔申请。根据 2013 年自营（保）字 0029 号、2013 年自营（保）字 0029 号-1、2013 年自营（保）字 0029 号-2、2013 年自营（保）字 0029 号-3《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XSJDF2014011601《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进口代付业务，由发行人就进口代付业务向其逐笔申请。根据 2013 年自营（保）字 0048、2013 年自营（保）字 0029 号-1、2013 年自营（保）字 0029 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新世纪控股、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资产抵押合同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签订了 2013063S9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椒国用（2012）第 003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131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 2013063S926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158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行为已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核发椒土抵（2013）第 00227 号他项权证。

6、境外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分别与 MHL, LLC a Delaware corporation 公司和 ONE-RED LLC 公司签订了二份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详细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7、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该等协议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进行修改，主要就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的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36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新世纪控股房屋租赁费 215,679.36 元、应付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费 136,519.18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4〕36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于本次上市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2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3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12 年度第二批 市级科技资金	2013 年 1 月 25 日	14.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2)36 号文
2	2012 年度区技术 改造财政补助资 金	2013 年 1 月 31 日	27.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椒财企 (2013) 2 号文
3	2012 年度市科学 技术进步奖	2013 年 2 月 1 日	1.00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政发(2013)2 号 文
4	2012 年度浙江省 外经贸切块资金	2013 年 2 月 4 日	1.23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 企发(2012)32 号文
5	2012 年度专利示 范企业奖励	2013 年 4 月 8 日	2.00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椒科发 (2012)19 号文
6	2012 年度台州市 调结构保增长加 快经济转型升级 考核奖励	2013 年 5 月 8 日	19.6	中共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 政府 椒区委发(2013)18 号文
7	2012 年度浙江省 外经贸奖励资金	2013 年 7 月 5 日	2.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 企发(2013)14 号文

8	2013 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	2013 年 8 月 21 日	3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19 号文
9	地税税款代征手续费返还款	2013 年 9 月 4 日	6.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05)365 号文
10	2010、2011 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2013 年 11 月 8 日	10.5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财企发(2013)28 号文
11	2013 年度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2013 年 11 月 12 日	8.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台椒财企(2013)22 号文
12	2011-2012 年度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	2013 年 11 月 12 日	9.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 台椒财企(2013)21 号文
13	2012 年度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7.735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 台财企发(2013)32 号文
14	2012 年度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 12 月 2 日	11.33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 台椒财企(2013)23 号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期间内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限
----	------	--------------	------

1	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40180.74	2年
2	平板电脑建设项目	9511.96	2年
3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988.41	2年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
合计		82681.11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系增加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项，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

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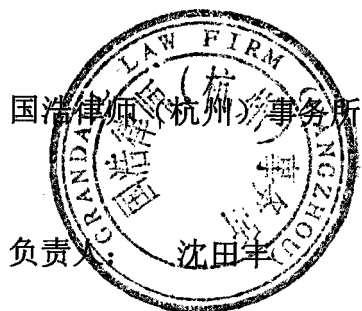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必备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7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22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19日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4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十八个月的授权；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58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84,918,181.02元、161,585,049.74元和132,683,005.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3,654,473.54元、159,345,807.64元和126,880,910.92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48,387,998.15元、2,006,135,345.65元和2,351,065,975.7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733,516,503.37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486,637.19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29,858,022.2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将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治理结构等各项情况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期间内有限合伙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0.00	100.00%

（2）期间内有限合伙人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发生变化，原合伙人梁文辉、滕凡、上海志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上海域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志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嘉辉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化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域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0%
	上海宏麟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900.00	49.00%
	天津志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域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志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域福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杨雅玲	4,800.00	97.96%
	沈申基	100.00	2.04%
	合计	4,900.00	100.00%
上海宏麟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沈申基	4,900.00	98.00%
	杨雅玲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津志宣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梁文辉	100.00	50.00%
	滕凡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

（3）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化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3.57%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57%
3	徐春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3%
4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9%
5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00%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7%
7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8	毛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9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4%
10	王纪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4%
11	王纪卫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4%
12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4%
13	楼冈绯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4%

14	忻效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5	赵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6	章瑞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7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18	谭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 计			70000.00	100.00%

2、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

(1) 期间内有限合伙人李开先、邵照娥、王纪荣、毛岱、杨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徐永根、周仁莲、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新增非自然人合伙人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 公司	李开先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彭瑞芳	350.00	70.00%
	彭欣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期间内有限合伙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汉杰	1600.00	80.00%
	陈修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杜建英	4990.00	99.80%
	宗蕊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修	1530.00	51.00%
	陈燕	570.00	19.00%
	丁一波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化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0%
2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57%
3	孙文	有限合伙人	6450.00	9.2143%
4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5500.00	7.8571%

5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	5.2857%
6	徐永根	有限合伙人	3550.00	5.0714%
7	王纪荣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7143%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57%
9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57%
10	魏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50.00	4.0714%
11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	3.9286%
12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00	3.6429%
13	傅芳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714%
14	周仁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5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6	蔡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7	冯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8	宗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9	周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0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1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2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3	毛岱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5714%
24	杨璠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5000%
合 计			7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58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7%、99.96%和99.96%，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原有关联方变化情况

（1）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六家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陈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站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培训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管理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杭州灏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陈修之配偶唐战出资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委托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2014 年 1 月至 6 月运输服务费用为 2,988,077.23 元，占发行人运输服务费用总额的 37.80%，占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25%。

2、期间内新世纪控股因其员工发放福利需要，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液晶电视机，采购金额合计为 254,401.71 元。

3、期间内新世纪控股因其办公楼未能如期竣工，与发行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承租 2073.8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月，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世纪控股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 161,759.52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58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对原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77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80号、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81号和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504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进行了扩建，2014年7月，房产管理部门根据该等权证项下房产扩建后的实地测绘面积结果向发行人换发了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3293号和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3292号《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9处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0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101室	综合楼	3366.10	股东出资	抵押权
2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2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201室	综合楼	3729.96	股东出资	抵押权
3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1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3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4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8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4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5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5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5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6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3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11.9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7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4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其他	37.63	股东出资	抵押权

8	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3293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29874.91	自建	无
9	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3292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25704.41	自建	无

二、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5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794841	发行人	201330427411.5	液晶电视	外观设计	2013年9月5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无
2	2774623	发行人	201330461746.9	液晶电视（30D-T3B）	外观设计	2013年9月27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2774626	发行人	201330461840.4	液晶电视（40D-D3A）	外观设计	2013年9月27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2874155	发行人	201330630614.4	液晶电视（48E-V3D）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18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2874416	发行人	201330630613.X	液晶电视（48E-V3D-1）	外观设计	2013年12月18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权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47.8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仓储、物流等

用房建设，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承租的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系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浙政发〔2013〕12 号）及《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3〕105 号）的相关规定，经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形成会议纪要予以确认，同意租用给发行人进行仓储、物流等用房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的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流转用于非农业建设有着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但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出于节约集约用地及保障农民权益的考虑，陆续出台文件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以出让、转让、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发行人承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文件精神及浙江省内地方性规定，发行人承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以仓储、物流等用房建设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法律支持，但不影响其使用的有效性。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4. 4. 27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350.00 万 美元	0A 90 天/LC 90 天
2	2014. 4. 27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350.00 万 美元	0A 90 天/LC 90 天
3	2014. 4. 27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350.00 万 美元	0A 90 天/LC 90 天

4	2014.4.27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214.5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5	2014.4.27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214.5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6	2014.4.27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214.50 万美元	OA 90 天/LC 90 天
7	2014.4.30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68.3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8	2014.5.2	液晶电视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760.00 万元	收到发票后 30 天
9	2014.5.21	平板电脑	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144.88 万美元	L/C AT SIGHT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4.5.29	液晶显示屏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5.13 万美元	L/C AT SIGHT
2	2014.6.6	Open Cell	SYNTECH ASIA LIMITED	190.00 万美元	L/C AT SIGHT
3	2014.6.6	Open Cell	SYNTECH ASIA LIMITED	220.00 万美元	L/C AT SIGHT
4	2014.6.10	Open Cell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15.66 万元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
5	2014.6.10	Open Cell	京东方（香港）有限公司	248.40 万美元	L/C 30 天
6	2014.6.16	Open Cell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13.05 万元	OA 30 天
7	2014.6.24	Open Cell	SYNTECH ASIA LIMITED	112.00 万美元	L/C AT SIGHT
8	2014.6.24	Open Cell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86.79 万元	OA 30 天
9	2014.6.26	集成电路块	LEADRAM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9.35 万美元	款到发货
10	2014.6.30	Open Cell	京东方（香港）有限公司	420.00 万美元	L/C 30 天

3、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4年4月17日	YH20140417X SJ01号《进口押汇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2014年4月18日至2014年7月18日	475.20万美元	根据2013年自营(保)字0048号、2013年自营(保)字0029号-2、2013年自营(保)字0029号-3《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5月29日	GD20140529号《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	每笔进口代付业务逐笔申请	根据2012自营(抵)字02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土地租赁协议

2014年5月1日，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47.8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仓储、物流等用房建设，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年租金为95.6万元，后五年租金双方按周边其它单位（人）出租的大宗土地的均价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的租赁价进行协商定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58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运费408,075.81元，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58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7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19号公告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发行人拟于2014年7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于本次上市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次。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1	第二批市级科技资金	2014 年 1 月	7 万元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38 号
2	市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014 年 1 月	44 万元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4）1 号
3	区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4 年 1 月	45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椒财企（2014）1 号
4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2014 年 3 月及 4 月	12 万元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员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4）11 号
5	区级校企合作实习补助专项资金	2014 年 3 月	5.03 万元	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椒教职（2012）10 号
6	对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2014 年 4 月	8.7 万元	中共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椒葭委（2014）21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总经理江珍慧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必备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 7月 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发行人”）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19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4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7月1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217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期间内有关事项变化情况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其中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章程、制度、会议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1）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由中新集团（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5 月设立新世纪有限共同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新世纪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中新集团（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2012 年 8 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2014 年 4 月，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修正案》，本次修正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7 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修正案》，本次修正系根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5 年 2 月，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修正案》，本次修正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47 号公告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于本次上市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授权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董事会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且于 2014 年 4 月、2014 年

11月、2015年2月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董事会职权作出如下规定：（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一十条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6) 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 201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4、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7、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8、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及备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和工商变更备案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董事会授权合法；《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2、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中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

日常工作。

发行人设立了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品管中心、营销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其中制造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并协同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的试生产和工艺验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收集业内相关技术信息、合理确定研发方向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设计与改善，资材中心主要负责原辅料的采购和配置，品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品质管理、品质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完成公司营销指标。上述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三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三会的权限划分明确、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能正常发挥作用。

(2)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2 年 8 月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4 年 3 月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延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及调整发行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 年 1 月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变更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于每个会计年度末与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接洽，安排年度审计的工作进程，并于审计机构进场审计期间召开数次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及其《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及时审议，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4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了作用。

（三）三会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三会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的有效运作

同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通过会议行使职权、发挥作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三会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为有效运作。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须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确保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前知晓会议议程及所议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10日提出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必须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确保小股东有权提名并选举发行人董事；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时，其他股东可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该等人员；公司监事会履行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及纠正的

职责，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安排体现了民主及透明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度切实履行了职责，通过事前监督、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等形式进行内部监督，并将决议内容及时反馈至发行人股东、董事会、高管及职工代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较大金额（200 万以上）资金流水账、走访发行人贷款银行等核查结果，报告期内（2012 至 201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独立董事及其提名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取得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股权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等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及其他不良记录。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一名系发行人正式员工，另一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正式员工，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员选举产生，系发行人正式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监事。

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对发行人独立董事戴琼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对于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发行人也能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会议等方式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监事。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作出的制度安排如下：

1、股东大会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提案权、知情权、表决权等，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中小投资者作为发行人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定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投资者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6、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细化了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程序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

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东未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是否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是否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鉴于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上存在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该等情形是否影响新世纪控股存续的有效性并进而影响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请结合公司资本的形成过程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前的任职经历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来源。

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资是否已足额到位。请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披露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东未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是否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是否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可能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

一、延期出资原因及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新世纪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设立时公司股东分别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曾用名“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更名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中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德松、江珍慧共同持股控制的法人）。新世纪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	324.00	32.40%
2	陈德松	1500.00	300.00	30.00%
3	江珍慧	1500.00	300.00	30.00%
4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	76.00	7.6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

因新世纪有限设立时无自有土地房产，系租用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场地进行生产，为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给发行人。考虑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届满，发行人向登记机关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申请延期出资，该局于2009年6月20日出具《关于对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延期年检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0年1月31日，并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

2009年12月16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有限7.6%

计 38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76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76 万元。陈德松、江珍慧分别将其尚未缴纳的新世纪有限 9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

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将原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变更至新世纪有限；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将原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变更至新世纪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09]286 号《评估报告》确认：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以向新世纪有限出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6498.99965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新世纪有限已收到股东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6498.99965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计入新世纪有限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2998.99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德松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江珍慧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 月 21 日，新世纪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于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是否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是否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经当时全体股东确认，由于延期出资实际上因调整出资方式而造成且客观上未导致公司造成损失，股东之间互相豁免延期出资的违约责任。

在股东足额缴纳出资之前，公司资本实力未及时得到充实和提升，但由于延期出资时间较短，公司经营未受到影响，在出资方式调整后，股东已补足出资，股东延期出资未对发行人的实质利益造成侵害。

三、关于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由于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因此，该次转让的股权实际上为有瑕疵的股权。对于股东转让瑕疵股权的法律效力问题，《公司法》未予以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除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外，其他合同依法成立即生效。《合同法》对当然无效的合同情形进行了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于逾期出资的情形明知，也不存在《合同法》所规定的当然无效的情形，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公司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鉴于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上存在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该等情形是否影响新世纪控股存续的有效性并进而影响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备案文件，核查了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台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对中新集团历次工商变更的实际背景、法律程序、款项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对其股东等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中新集团历史沿革上存在三次出资瑕疵：

（1）1997年7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减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后因业务规模较小，需求的资金相对较少，股东投入的资本金闲置较多，因此，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1997年7月2日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28万元减少至112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调整为：江珍慧出资278万元，陈正标出资220万元，陈桂花出资210万元，孔贞秀出资210万元，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出资210万元，在本次减资的同时，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将减资后的出资额21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军辉。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就本次减资事项通过《台州日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1997年7月14日，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次减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未因此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

(2) 2001年12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未实施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11月28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1) 将资本公积中的240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江珍慧转增86.4万元，陈正标转增76.8万元，陈桂英转增76.8万元；(2) 股东陈正标将其原有出资额105万元及本次转增额76.8万元全部转让给陈桂英；(3) 股东江珍慧、陈桂英另行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560万元，其中江珍慧以实物资产增资363.6万元，陈桂英以实物资产增资196.4万元。同日，陈正标与陈桂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正标将其原有出资额105万元及本次转增额76.8万元合计181.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与陈桂英。

根据中新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实物清单、记账凭证，江珍慧、陈桂英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二人采购的一批设备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批设备和房产自采购或建造之日起即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使用，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实施评估，全体股东同意以采购价和建造成本进行作价。该批设备的采购价格为1,643,070.20元，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为3,963,469.00元，合计5,606,539.20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为560万元。

2001年12月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1]第6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12月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24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560万元。2001年12月14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未实施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以实际采购成本和建造成本进行作价，未导致高估作价，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

(3) 2002年10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为集团公司时，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为响应台州市人民政府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企业集团组建的号召，依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于2002年9月30日出具的台经企[2002]233号《关于同意将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改组为集团公司。

2002年10月，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2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净资产进行价值评估。2002年10月18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台评报字[2002]第45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为530万元。2002年10月20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台评报字[2002]第456号《评估报告书》，认定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0,228,088.57元，评估值为28,737,528.41元，评估增值8,509,439.84元。

2002年10月23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股东江珍慧、陈桂英与新增股东陈德松、黄群丹、黄雅维共同形成如下决议：（1）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分割，其中江珍慧占50.35%，分割净资产14,469,345.55元；陈桂英占49.65%，分割净资产14,268,182.86元；（2）陈桂英将其所分割净资产中的14,072,582.86元净资产转让给陈德松；（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8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陈德松出资1473.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江珍慧出资1466.40万元，出资比例为48.75%；陈桂英出资19.56万元，出资比例为0.65%；黄群丹出资24.07万元，出资比例为0.8%；黄雅维出资24.07万元，出资比例为0.8%。同日，陈桂英与陈德松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陈桂英将其持有的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14,072,582.86元股权转让给陈德松。

2002年10月24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第6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2年10月24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8万元，其中以原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28,737,528.41元（其中：陈德松以从陈桂英受让的净资产出资14,072,582.86元；江珍慧以分割的净资产出资14,469,345.55元；陈桂英以转让后剩余的净资产出资195,600.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342,471.59元（其中陈德松以货币资金出资666,417.14元；江珍慧以货币资金出资194,654.45元；黄群丹以货币资金出资240,700.00元；黄雅维以货币资金出资240,700.00元）。

2002年10月25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为集团公司实际系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但鉴于该次增资系当时特定时期中新集团为响应地方政府鼓励民营企业进行集团化改造的产物，并且该次增资距今已达十年之久，其间中新集团并未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未违背《公司法》通过设置注册资本而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的立法本意，且中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对本次增资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或法律风险进行担当，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了其合法存续并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该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影响中新集团的合法存续。

2012年8月27日，中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共同承诺：“今后如因涉及到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和减资事宜而导致公司负有任何的经济责任或法律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2012年8月2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登记于我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2002年之前存在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实物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改组为集团公司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的情形。我局认为，该等情形不尽规范，但不属于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及其规定精神，股东出资瑕疵由此导致公司在瑕疵存续期间可能被债权人或如实出资的股东主张出资不实或不足的法律风险，出资瑕疵的股东并因此而承担连带或补充赔偿责任，但瑕疵出资本身并不当然导致公司设立或存续无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法定条件为：（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尽管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但自设立以来持续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成立条件，且历年均通过了企业工商年检，目前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效登记在册，因此，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中新集团存续的有效性，不会进而影响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新集团	10237.50	68.25%
2	陈德松	1443.75	9.625%
3	江珍慧	1443.75	9.625%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2.50%
5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00%
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后确认：

发行人上述股东中，陈德松、江珍慧系自然人股东，中新集团系陈德松、江珍慧间接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息，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0月13日核发的P100487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金管理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 P100124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 P100084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松、江珍慧。

1、中新集团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中新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公司 10,2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68.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新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8008 万元，其中陈德松出资 55%，江珍慧出资 45%，中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纺织、纺织服装、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济开发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

中新集团目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情况
1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项目投资；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电子产品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项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会展、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鲜活水产品；家电设备；土产畜产、服装、针纺织品、鞋、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及机械设备、清洁卫生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空用运载器、玩具、体育用品、木材、半成品木材、家具、钟表、纸及制品、塑胶原料及制品、照明设备及产品、化妆品、工业油脂、音响设备、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中新集团出资 80.2%，陈德松出资 10%、江珍慧出资 9.8%
2	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新集团出资 40.2017%，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9.7983%
3	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集团出资 55%；陈晨行出资 45%
4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货物仓储、中转和配送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和经济开发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和凭证经营除外）；房地产开发（叁级）；建材销售；房屋建筑、装潢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钢结构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桥梁码头工程设计、施工	中新集团出资 90%，江珍慧出资 10%
5	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和经济开发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和凭证经营除外）；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房屋建筑、装潢、园林古建筑、钢结构、市政工程、桥梁码头工程设计、施工。	中新集团出资 45%，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
6	台州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钢结构建筑；市政工程、水电工程、园林及古建筑、桥梁、码头建筑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7	台州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制品制造、销售；建筑物清洁；物业管理服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8	台州中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水电工程、园林及古建筑、桥梁、码头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9	台州中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10	台州中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不含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销售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60%
11	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业，国际快递业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票务代理，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经济开发投资业务	中新集团出资 80%，江珍慧出资 20%
12	天长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事海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KTV 服务；美发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皮具、鞋帽、服饰销售；健身服务；棋牌服务。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天长环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天长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工艺品（除黄金饰品）、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畜产品、五金、矿产品（除国家限制经营产品），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电、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水产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1236%，陈德松出资 6.1158%、江珍慧出资 41.7606%
16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会展、会务服务；物流网络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报关、报检；运输咨询业务；实业项目投资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418%，陈德松出资 23.582%、江珍慧出资 23%
17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陈德松出资 29%、江珍慧出资 17%，黄群丹出资 2%
18	宁波新世纪报关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服务，报检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00%
19	中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服务，电子产品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企业管理，会展、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木建筑工程；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鲜活水产品，家电设备，服装，针织纺织品，鞋，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及机械设备，清洁卫生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玩具，体育用品，木材，家具，钟表，纸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照明设备及产品，化妆品，音响设备，燃料油；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新集团出资 80%，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
20	中新国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商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中新集团出资 10%

		动]	
21	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及其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和江珍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德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500816****，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江珍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1031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及其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就业或任职情况
1	陈春莲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	务农
2	应凤妹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母	务农
3	陈夏莲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胞姐	务农
4	陈军辉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子	温岭市公安局刑事侦察大队副中队长
5	郑敏巧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媳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员
6	陈桂花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长女	台州市三和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蒋云海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长女之配偶	台州市三和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
8	陈桂英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次女	自由职业
9	陈伯君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次女之配偶	务农
10	陈春梅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大弟	退休
11	应领香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大弟之配偶	退休
12	陈小春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二弟	务农
13	蒋正素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二弟之配偶	务农
14	陈小明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三弟	务农
15	杨丽君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三弟之配偶	务农
16	陈珍莲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大妹	务农
17	陈正标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大妹之配偶	务农
18	陈小夏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四妹	务农
19	林才良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四妹之配偶	务农
20	陈秀莲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配偶之三妹	务农
21	蒋福生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长女配偶之父	退休
22	林灵清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长女配偶之母	退休
23	郑竹青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儿媳之父	退休
24	李桂香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儿媳之母	退休
25	陈智凯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孙	学生

26	陈晗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次女之子	学生
27	陈涛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次女之子	学生
28	蒋珂	实际控制人陈德松长女之子	学生
29	黄菊花	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母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0	江敏德	实际控制人江珍慧胞弟	自由职业
31	周宁宁	实际控制人江珍慧弟媳	自由职业
32	江慧敏	实际控制人江珍慧胞妹	经营宁波市鄞州中河美人腿饭店
33	潘伯君	实际控制人江珍慧胞妹之配偶	自由职业

(3) 除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持有中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企业（该企业情况详见本回复“1、中新集团及其对外投资情况”部分）之外，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及其夫妻双方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而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三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女婿蒋云海出资 33.16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宁波市鄞州中河美人腿饭店（个体工商户）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胞妹江慧敏经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已出具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机构/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中新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中新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机构/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中新科技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中新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机构/人与中新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中新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机构/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

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机构/人将依法律、法规及中新科技的规定向中新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中新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细情况。

(5) 本机构/人将不会利用中新科技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中新科技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 本机构/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新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本机构/人承诺自本机构/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机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新科技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销售、接受关联方的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租赁和出租房产、受让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商标转让、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履行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运作而产生，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所形成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有关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用途、面积、具体位置、土地使用权人、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等；请结合该等土地的用途、面积、占比（资产、面积、产能）等补充

披露该等土地是否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的风险。

回复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该宗土地相关的宗地图并对出租方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及土地主管部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进行了访谈，根据查询及访谈结果，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在星明村进行统一征地并就征地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形成《关于星明村统一征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为了妥善解决星明村征地后的村集体留地和村民居住用地问题，征地后预留部分土地归星明村所有和使用，其中包括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 47.8 亩系原村办企业建设用地，该宗地总面积为 42187.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为 41262.99 平方米，道路用地为 924.51 平方米，地类为工业。该地块的所有权登记由星明村自主选择，截至目前，因该村“撤村建居”事项尚未完成，星明村未向国土部门办理权属证书，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对该等情形予以认可。

2、发行人租赁使用过程

2014 年，因发行人开拓的部分境内品牌客户要求发行人具备充足的产能储备才能持续开展合作，而发行人原有生产用房及配套仓储、物流等用房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因而决定就近租赁土地建造临时性厂房并在新老厂房内整体安排产线、仓库及物流用地，以暂时解决厂房紧张的问题。201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 47.8 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临时厂房建设，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该宗租赁土地上，存在葭沚街道星明村村办企业星明村轮窑厂以及由村民开办的零售商品店等房屋及相关设施，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该等村办企业及村民分别签订拆迁协议并向拆迁对象支付了拆迁补偿金，拆迁过程中取得了该企业及村民的主动配合，未发生纠纷；2014 年 9 月 15 日，发

行人向星明村委会支付了土地租赁款。

截止目前，发行人在该宗土地上的厂房已建设完成，建筑面积约 7.87 万平方米；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将整装产线及模组产线搬迁至新建厂房，搬迁期间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新建厂房约 70%用于仓储物流，30%用于生产车间，原有厂房留有部分设备，主要用于铁背板、光学膜片、遥控器、喇叭、灯条、主板等上游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来料检验、仓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及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占有形式	面积占比		资产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国有土地	自有	45,344.40	58.73%	5,744.38	100.00%
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	31,866.67	41.27%	-	-
合计		77,211.07	100.00%	5,744.38	100.00%
原有厂房	自有	75,268.03	48.88%	12,994.36	58.47%
新建厂房	自有	78,732.00	51.12%	9,229.59	41.53%
合计		154,000.03	100.00%	22,223.9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仅为短期内的过渡性措施，公司的长期规划是围绕台州市椒江区乌石路募投项目用地周边整体打造新的电子产业园区。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争取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周边国有工业用地，在取得该等土地后，在资金充裕、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加紧电子产业园区的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对现有产线的迁址工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已出具承诺：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99号专题会议纪要，在租赁期5年内，如因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由政府相关部门行使职权，拆除了该地块上建筑物，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继续使用该等土地，由此造成的损失，政府将给予适当补偿，如届时政府不给予补偿或补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上述相关损失。

3、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确认情况

在发行人建设厂房之前，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先后于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7日召开政府主管部门协调会，并形成《关于原椒江星明轮窑厂厂区改造方案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发行人租用葭沚街道星明村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47.8亩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临时厂房建设，符合省、市有关社会主体参与“三改一拆”土地开发利用相关文件的规定，区政府承诺在5年内不拆除发行人于该

宗地上建设的临时建筑，5年后如因政府建设需要，企业应自行拆除。

2015年1月30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会同规划、住建、土地、房屋、消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新建厂房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形成[2015]15号《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确认发行人的临时厂房在地区规划、房屋质量、消防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发行人使用该等厂房。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租赁使用星明村集体建设用地本质上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问题，就此，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及包括浙江省在内部分地区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经查询，《土地管理法》对于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在法律的严格规定之外，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出于城镇化、工业化大背景之下的节约集约用地及保障农民权益的考虑，不断地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实践和探索，并陆续出台文件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以出让、转让、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如：国务院于2004年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出台《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流转方式进行了规定。浙江省委、省政府于2012年2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农村改革试验的若干意见》（浙委〔2012〕20号），提出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开展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2013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在全省开展“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通知》（浙政发〔2013〕12号），2013年8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3〕105号），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三改一拆”土地的开发利用。

在各地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农村集体建设经营用地依法流转被确定为未来农村土地改革的方向和目标。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提出了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目标，并明确规定：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15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决定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

2015年1月12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47.8亩的土地该宗土地权属人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发行人租赁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规定，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月20日，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椒江规划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前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生产和物流配套用房属于该区城市规划有关规定中的“长规划、短安排”项目。2015年2月3日，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椒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建造临时厂房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

综合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行规定不符，但由于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和规划管制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文件和浙江省内地方性文件中关于农村土地改革的相关精神，租赁使用土地的过程中未损害农民利益、农村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的行为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认可，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欠缴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须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椒江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至2014年各年度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2012年末			
养老保险	941	748	170.48
医疗保险	941	748	129.65
生育保险	941	748	14.34
失业保险	941	748	28.48
工伤保险	941	868	14.84
2013年末			
养老保险	1651	886	209.28
医疗保险	1651	886	97.34
生育保险	1651	886	12.17
失业保险	1651	886	24.34
工伤保险	1651	1651	16.09
2014年末			
养老保险	1856	1523	323.03
医疗保险	1856	1523	184.55
生育保险	1856	1523	23.04
失业保险	1856	1523	46.15
工伤保险	1856	1840	40.85

2012年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193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116人，当月20日之后入职无法当月参保人员48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8人，退休返聘人员1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4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16人；未缴纳工伤保险73人，其中当月20日之后入职无法当月参保人员48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4人，退休返聘人员1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4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16人。

2013年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765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394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11人，退休返聘人员4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10人，学生社会实践人员117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148人，试用期内离职人员81人。

2014年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 333 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 226 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 15 人，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 47 人，试用期内离职人员 39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 16 人，其中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 2 人，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 47 人，试用期内离职但已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39 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8%	-	8%	-	8%	-
生育保险	1%	-	1%	-	1%	-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	-	1%	-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已共同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手续，能积极按期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试用期员工流动性原因，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情形，未能完全符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情形涉及人员较少，时间较短，且得到当地社保机构的认可和确认，因此，发行人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

请律师核查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行为是否符合支付地区及我国的法律及贸易惯例。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的抽样函证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抽样销售客户名称与实际支付货款客户名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客户函证结果，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包括：（1）信用证转让，系指可转让的信用证的所有权力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信用证获益者（第一获益人，即发行人客户）所指定的第三者（第二获益人，即发行人）。发行人国外客户分别与发行人、最终客户签署贸易协议后，最终客户开证行将信用证开给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根据其实际情况将该信用证的货物单价、金额、装运期等进行部分更改，通过中间行将更改后的信用证转让至发行人；该信用证到期议付时，由最终客户的议付行直接向公司付款，从而造成付款方与贸易合同签署方不一致的情况。信用证转让是国际贸易中在采用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的情况下的正常现象，付款方与发行人客户通常具有贸易关系；（2）部分客户基于资金进出的管制或是资金临时周转，由该客户的分子公司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支付货款；（3）部分客户会在香港寻找采购代理商作为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采购平台，利用香港地区跨境结算的便利条件，通过代理商进行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货物贸易统一法公约》等国际贸易惯例的比照审阅，对美国、欧盟、香港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关于跨境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检索并就该等事项向境外律师的咨询，对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支会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部分客户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国际贸易中买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系国际支付结算的正常现象，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惯例中未对该等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也不存在该等支付方式被支付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处罚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已就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外汇款项向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如实申报和核销，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合法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及付款方之间产生债权债务争

议。

七、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4:

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等。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检测报告》（台环监[2012]综字第142号、台环监[2013]综字第246号、台环监[2014]综字024号），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备运营情况等核查方式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中各污染物情况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一、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根据发行人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国环环评：甲字第2003号），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9月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数据来源及核算方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9月	
废水	废水量（万 t/a）	13032	17928	20240	废水量根据用水量和职工人数计算，COD和NH ₃ -N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t/a）	1.30	1.79	2.02	
	NH ₃ -N（t/a）	0.196	0.269	0.303	
废气	焊接锡尘（kg/a）	0.185	1.081	1.886	根据原辅材料的用量和成分估算
	油烟（t/a）	0.06	0.29	0.40	按职工人数和食用油用量计算。

固废	废气包装材料	1.2	13.3	23.1	公司统计数据
	生活垃圾	8.5	81.6	112.2	按职工人数和产污系数进行理论计算。
	合计 (t/a)	9.7	94.9	135.3	

根据《检测报告》(台环监[2012]综字第 142 号、台环监[2013]综字第 246 号、台环监[2014]综字 024 号), 发行人历年污染废弃物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对周围环境无重大影响。

二、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一) 废气治理设施

1、焊接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会因人工补焊等原因产生部分焊接烟气, 主要治理措施是在产生焊接烟气的工作点位设置集气风机和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2、油烟

由于发行人开设有员工食堂, 因此将会产生部分食堂油烟废气, 发行人在食堂安装了 3 台静电除油烟机及排气筒。

(二) 废水治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本身不会产生废水, 但因发行人设有员工宿舍, 因此会产生部分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直接纳入台州市椒江区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无废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厂区西侧葭芷泾。

(三) 噪音治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中会进行电视音量调试, 因此会产生部分噪音, 同时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空压机亦会产生部分噪音。发行人采用厂房隔音以及密闭空压房等措施, 有效减少噪音污染。

(四) 固废治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中, 会因拆卸原材料包装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 同时发行人员工宿舍区也会产生部分生活垃圾。发行人采用在厂区内设专门包装物堆放间, 残次

电子元器件用桶等措施，收集后定期由原料供货商回收或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已得到环保部门的验收和确认。

三、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投入主要是缴纳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污水处理费（万元）	23.29	39.05	22.74
垃圾处理费（万元）	0.5	1.5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设定了相应污染物的处理方法；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环保污染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十八个月的授权；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不会影响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1）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1,585,049.74元、111,194,010.02元和102,643,387.2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9,345,807.64元、105,391,915.17元和91,661,557.76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06,135,345.65元、2,351,065,975.74元和2,407,545,707.7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64,991,636.46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568,010.5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53,189,412.3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将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治理结构等各项情况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新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纺织、纺织服装、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济开发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软件和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化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和 99.96%和 99.22%，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1）新增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改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一节），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项振华、董事会秘书范志敏、财务负责人赵军辉，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新增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钢结构建筑；市政工程、水电工程、园林及古建筑、桥梁、码头建筑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台州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制品制造、销售；建筑物清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台州中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水电工程、园林及古建筑、桥梁、码头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台州中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台州中安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建材（不含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中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实业投资；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代理报关、报检、报验服务，电子产品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企业管理，会展、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木建筑工程；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鲜活水产品，家电设备，服装，针织纺织品，鞋，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仪表仪器及机械设备，清洁卫生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玩具，体育用品，木材，家具，钟表，纸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照明设备及产品，化妆品，音响设备，燃料油；货物、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中新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商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8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1日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咨询;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服务: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18日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宁波市鄞州中河美人腿饭店(个体工商户)	2014年5月26日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胞妹江慧敏经营
12	温岭市天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4日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财务策划、税务咨询及相关活动、与财务有关的咨询活动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军辉持股66.67%

2、原有关联方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内容
1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济开发投资, 投资咨询及管理, 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2	环球控股集团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增加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3	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和经济开发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和凭证经营除外）；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房屋建筑、装潢、园林古建筑、钢结构、市政工程、桥梁码头工程设计、施工”
4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业，国际快递业务，租赁服务、商务代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票务代理，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经济开发投资业务”
5	杭州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立代房产中介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宥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委托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2014 年度运输服务费用为 9,014,785.42 元，占发行人运输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45.65%，占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1%。

2、期间内中新集团因其办公楼未能如期竣工，与发行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承租 2073.8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度中新集团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 376,401.96 元。

3、关联担保

(1)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自营（保）字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 年 7 月 23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 2014 年自营（保）字 0028 号-1、2014 年自营（保）字 0028 号-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年8月15日,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4年自营(保)字0035号、2014年自营(保)字0035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年10月20日,中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4年自营保字00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定中新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12月15日,中新集团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自营(保)字00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设全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设立了5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中新国际电	2014年8	5000万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子器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和信息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子有限公司	月 28 日		术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5000 万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子器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各类技术推广应用；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中新家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0000 万元	显示产品、计算机、通信产品和其他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4	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5000 万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化学产品、化学纤维销售；科维研究和试验；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5	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5000 万元	显示产品、计算机、通信产品和其他电子设备的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和其他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登记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业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工商登记管理机关设立登记核准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自国土部门受让取得座落于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合计 25,36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发椒国用（2015）第 0019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椒国用(2015) 第001990号	发行人	25365.00	工业	2065年3月 1日	出让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3、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国土储备中心实施政府收购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与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椒土储收合字[2015]第04号《椒江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由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以5928.68万元的价格对发行人所持有的椒国用(2012)第003059号、椒国用(2012)第003061号、椒国用(2012)第003062号、椒国用(2012)第00306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合计6907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政府收购。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向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于2012年7月自国土部门受让取得，拟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但其后经多次实地勘察发现因该地块距离海边较近，地质气候条件对发行人电子产品生产存在不利影响，并且其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经发行人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提出国有土地使用权政府收购申请，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椒江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由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政府收购，补偿金额将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其中2015年4月15日之前支付3000万元，2015年5月31日之前支付2928.68万元。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座落于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合计25,36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将用作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4、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权属人更名

期间内因发行人由“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新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发行人对其持有的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权人和 9 项《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办理了更名并取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椒国用(2015)第 000596 号	发行人	13126.08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抵押权
3	椒国用(2015)第 000597 号	发行人	6853.32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抵押权

(2)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0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101 室	综合楼	3366.10	股东出资	抵押权
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9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201 室	综合楼	3729.96	股东出资	抵押权
3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1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301 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4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8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401 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5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7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501 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6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2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厂房	111.9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7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3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其他	37.63	股东出资	抵押权
8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5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厂房	29874.91	自建	抵押权

9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6 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厂房	25704.41	自建	抵押权
---	--------------------	-----	-----------------	----	----------	----	-----

5、新增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询，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申请取得 11766908 号注册商标，商标名称为“”，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22 类，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注册商标证书。

6、新增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917799	发行人	ZL201430064796.8	平板电脑(C7)	外观设计	2014年3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2	2980664	发行人	ZL201430117083.3	液晶电视(C-14-1)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4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3	2980485	发行人	ZL201430117082.9	液晶电视(C-14-2)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4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4	2980565	发行人	ZL201430116852.8	液晶电视(C-14-3)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4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5	2981259	发行人	ZL201430116998.2	液晶电视(C-14-4)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4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6	2979984	发行人	ZL201430116868.9	液晶电视(C-14-5)	外观设计	2014年5月4日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申请取得	-
7	3005402	发行人	ZL201430	带 DVD 的超薄电	外观	2014年5	自申请	申请	-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786.9	视机	设计	月 16 日	之日起 10 年	取得	
8	3005451	发行人	ZL201430 135785.4	电视机	外观设计	2014 年 5 月 1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9	3910099	发行人	ZL201420 276246.7	具有自动升降及 高度控制功能的 舞台麦克风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7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7、土地房产抵押

期间内发行人将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5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6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7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8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59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0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1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2 号、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046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椒国用（2015）第 000596 号、椒国用（2015）第 0005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取得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节）。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之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4.9.15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93.01 万元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2014. 9. 23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76.00 万元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3	2014. 10. 17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43.40 万元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4	2014. 11. 4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 万元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5	2014. 11. 13	液晶电视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47.10 万元	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
6	2014. 12. 2	液晶电视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180.00 万元	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
7	2014. 12. 10	液晶电视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18.50 万元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8	2014. 12. 16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215.50 万美元	0A 90 天/LC 90 天
9	2014. 12. 16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424.00 万美元	0A 90 天/LC 90 天
10	2014. 12. 16	液晶电视	Sceptre Inc.	424.00 万美元	0A 90 天/LC 90 天
11	2014. 12. 17	液晶电视	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6.00 万元	发货前付款提货
12	2014. 12. 18	液晶电视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72.80 万美元	L/C AT SIGHT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1	2014. 12. 25	液晶玻璃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1.27 万元	30 天承兑汇票
2	2014. 12. 30	液晶玻璃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96.87 万元	30 天承兑汇票
3	2014. 12. 30	液晶玻璃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6.87 万元	30 天承兑汇票

3、 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

1	2014年12月8日	2014年进出银(浙信贸)字第小-006号《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0月31日	5000万元(授信额度)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提供抵押,中新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自营)字0745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	1000万元	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14年12月26日	2014(承兑协议)0036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	1,863.37万元	发行人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抵押合同

(1)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新世纪光电)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4年自营(抵)字02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椒国(2012)第003175号(注:现已变更为椒国用(2015)第00059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0号、12008161号、12008162号、12008163号、12008164号、12008165号、12008168号、14013292号(注:现已变更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6号、15000457号、15000458号、15000459号、15000460号、15000461号、15000462号、1500046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7809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新世纪光电)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2014年自营(抵)字02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椒国(2012)第003176号(注:现已变更为椒国用(2015)第00059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台房权证椒字第14013293号(注:现已变更为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4817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运费1,513,306.54元，应收中新集团房屋租赁费133,762.68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2）期间内发行人向国土部门受让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将原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部门实施了政府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将原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部门实施政府收购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政府和将原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

部门实施政府收购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 4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19 号公告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2014 年 9 月 11 日，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制定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已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3、2014 年 11 月 30 日，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制定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公司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已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4、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47 号公告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1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独立董事戴琼、邵世宏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独立董事李逸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改选项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吴诚祥、杨晓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同日选举陈维建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松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江珍慧为总经理，聘任慕安江、张英、曹申国为副总经理，聘任林君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范志敏为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诚祥为监事会主席。

2、2015 年 1 月 14 日，林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军辉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	-------	------	------------	----

1	2013年浙江省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014年12月	2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4]22号文
2	2014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14年12月	14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7号文
3	2012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2014年12月	6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4]29号文
4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2014年12月	8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6号文
5	2013年度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4年12月	11.48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4]20号文
6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现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拨付	2014年9月	53.68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4]134号文
7	2013年度市级外贸促进资金补助	2014年9月	31.63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4]14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走私违规行为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用地位于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地块，项目投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限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公司	37,546.01	2 年

3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中新工程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 司	5,460.08	2年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25,000.00	--
合计		--	68,006.09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先减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余下缺口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椒发改备[2015]6 号和椒发改备[2015]8 号《台州市椒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台环建椒[2015]7 号《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台环建椒[2015]8 号《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项目备案和环保批复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座落于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合计 25,36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将用作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款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3 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宗因买卖合同纠纷而引致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深圳市奥菲尔科技材料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1,047,258.97元，承担逾期付款利息132,000元。发行人于同月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深圳市奥菲尔科技材料公司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882,176元，并赔偿因深圳市奥菲尔科技材料公司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1,854,586.56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与反诉案件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系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新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总经理江珍慧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整体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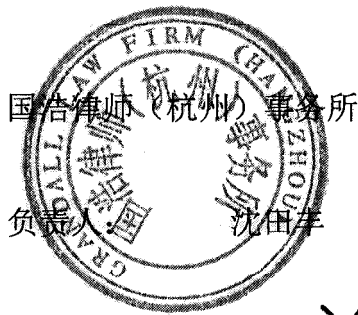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必备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沈田平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5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发行人”）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19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4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7月1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1217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人期间内有关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落实，并就核查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进一步说明对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核查情况

回复如下：

(一) 对主要境外客户经营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

根据客户的年度交易规模进行筛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	收入金额（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Sceptre Inc.	美国	50,154.98	82,233.30	62,301.86
2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6,924.96	-	-
3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39,599.60	44,821.29	31,730.39
4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Pte Ltd	新加坡	5,037.09	5,052.86	-
5	COMERCIALIZADORA DE VALOR AGREGADO SA DE CV	墨西哥	4,937.81	-	-
6	Ozon Techno Commercial FZC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16.73	1,254.94	-
7	TEMPO (Aust)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2,814.73	5,416.44	10,103.12
8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美国	1,310.12	17,884.34	9,046.31
9	GLOBAL DIGITAL LIMITED	荷兰	703.94	1,740.10	3,719.58
10	Id Com	法国	147.29	71.11	348.49
11	DTI SERVICES, LLC	美国	52.58	2,922.71	3,291.20
12	ACTIVE 7 OPTICAL ELECTRICAL (HK) HOLDINGS	香港	52.27	4,567.05	8,639.18
13	QBELL TECHNOLOGY SPA	意大利	-	3,949.35	25,113.68
14	BLUSENS TECHNOLOGY SL	西班牙	-	-	5,739.85
15	CAVERSHAM TRADING LTD	英国	-	25.92	3,459.51
16	Evotel CNC Ltd(注)	英国	-	-	3,002.43
合计			154,852.10	169,939.41	166,495.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4.83%	72.31%	83.03%

2、核查方式、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采取了对该等客户进行实地或电话访谈、委托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调查报告、聘请境外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对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等手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访谈时间	中信保调查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网络核查
1	Sceptre Inc.	2012年6月实地走访；2013	2010年11月、	2012年11月出	2015年1月

		年3月、2014年2月、2015年1月发行人会议室访谈、2015年4月电话访谈	2015年1月分别出具调查报告	具	和5月分别查询加州公司注册处网站；2015年5月查询沃尔玛在线网站
2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实地走访	2014年6月出具调查报告	-	查询海尔公司2013年报
3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2012年6月实地走访	2012年5月、2014年4月分别出具调查报告	2014年4月出具	-
4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2014年2月在青岛对其董事长进行访谈	2014年1月出具调查报告	-	-
5	COMERCIALIZADORA DE VALOR AGREGADO SA DE CV	2015年1月网络视频访谈	-	-	-
6	Ozon Techno Commercial FZCO	2015年1月在发行人会议室访谈其中国区经理	-	-	-
7	TEMPO (Aust) Pty Limited	2012年7月实地走访	2012年3月、2014年11月分别出具调查报告	2013年3月出具	-
8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鉴于其不接受访谈，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拍摄Westinghouse办公场所外部照片及其在超市销售产品照片，确认该客户为美国消费电子品牌商，发行人对其销售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013年2月、2014年4月分别出具调查报告	2014年6月出具	-
9	GLOBAL DIGITAL LIMITED	2013年3月实地走访其办事处	2013年2月出具调查报告	-	-
10	Id Com	2012年6月实地走访；2013年3月实地走访其深圳办事处	是	-	-
11	DTI SERVICES, LLC	2013年3月电话访谈	-	-	-
12	ACTIVE 7 OPTICAL ELECTRICAL (HK) HOLDINGS	2013年3月实地走访	-	-	-
13	QBELL TECHNOLOGY SPA	2012年6月实地走访；2014年3月电话访谈；2015年3月对其股东及中国区业务负责人陈惠人（持股约6%）进行了书面访谈及视频访谈	2011年11月出具调查报告	分别于2013年3月和2015年1月出具	-
14	BLUSENS TECHNOLOGY SL	2012年6月实地走访；2013年3月电话访谈	2012年3月、2014年7月分别出具调查报告	-	-
15	CAVERSHAM TRADING LTD	2012年6月实地走访；2013年3月电话访谈	2010年11月出具调查报告	-	查询英国公司注册处网站
16	Evotel CNC Ltd	2012年6月实地走访；2013年3月电话访谈	2012年4月对其最终客户Argos出具调查报告、	2012年8月出具	查询英国公司注册处网站

			2015年1月对其 出具调查报告		
--	--	--	---------------------	--	--

3、部分客户的核查结果

(1) 对Sceptre Inc. 的核查结果

A、客户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Kenner LAW GROUP, PLC于2012年1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eptre Inc. 成立于2003年8月，公司代码为C252266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16800 East Gale Avenu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5；2004年11月25日，Sceptre Inc. 经核准的股本数量从100万股增加到500万股；股东共7人，分别为Cathy Chou Liu, Stephen Y. Liu, Yung Kee Chou, Michael Chou, Amy Chou, Anne Chiu和Joy Chiu，董事为Stephen Liu和Cathy Liu，上述股东及董事均为美国公民。

B、对客户的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结果

根据中介机构2012年6月实地走访的记录、2013年3月在发行人会议室对Sceptre Inc. CEO Stephen Y. Liu的访谈记录以及2015年1月Sceptre Inc. 产品总监朱亮的访谈，Sceptre Inc. 总部位于16800 East Gale Avenue,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91745（美国加州工业城），加州工业城是美国计算机产业的枢纽，众多高科技企业总部坐落于此，Sceptre Inc. 公司占据整幢独立单层厂房，分隔为仓库及办公区，目测面积约几千平方米。Sceptre Inc. 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台湾裔，员工也以台湾人或华裔为主。Sceptre是一个具有30年历史的品牌，Sceptre Inc. 的前身于1984年成立（目前已注销），成立时主营产品是显示器，经过2003年重组后，主要经营电视机。Sceptre Inc. 的经营策略是长期根植于电视机市场，坚持以产品设计、包装、渠道方面树立自己的品牌，在北美市场有比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Sceptre的品牌及公司规模在美国电视机行业中处于二三线地位。

2015年4月，中介机构对第一大客户Sceptre Inc. 的股东（持有25%股权）、运营副总裁Cathy Chou Liu女士进行了电话访谈。经了解，Sceptre Inc. 2013年营业收入约为2亿美金，2014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罢工对Sceptre Inc. 的经营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港口货物堆积严重，正常情况下办理清关手续约5周，罢工导致清关手续延长至10-12

周甚至更长时间，Sceptre Inc. 无法按时提货，进而无法正常发货给其客户。另外，由于Sceptre Inc. 与公司的货款结算点从提取货物的时间开始计算，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导致提货时点的延迟，进而导致Sceptre Inc. 向公司付款的时间相应延迟。2015年2月，美国西海岸码头工人与他们的雇主达成了为期5年的劳资协议，结束了断断续续长达9个多月的罢工，港口积压的货物开始逐渐出货，Sceptre Inc. 将按照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付款方式及信用期按时支付货款。Sceptre Inc. 的主要销售渠道有Wal-Mart, Amazon, Best Buy和Target, Wal-Mart为主要销售渠道，约占销售收入70%，Amazon约占销售收入15%。2014年Sceptre Inc. 成立了在线销售网站，主要是为了宣传推广，不作为销售商品的主要途径，占收入比例较低。

C、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

根据中信保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2015年1月出具的调查报告，Sceptre Inc. 的生存能力（VIABILITY SCORE）评分为3分（根据调查报告，生存能力评分范围为1至9分，评分越低表示破产风险越小），表示其倒闭的风险较低；Sceptre Inc. 与同行业相比的生存能力（PORTFOLIO COMPARISON）评分为2分（与同行业相比的生存能力（PORTFOLIO COMPARISON）评分范围为1至9分，评分越低表示风险越小），表明Sceptre Inc. 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好的经营能力；Sceptre Inc 目前的状态为正常经营（Active）。

D、沃尔玛的全球在线网站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于2015年5月份查询了沃尔玛的全球在线网站的电视机的畅销品牌，首页即可出现Sceptre品牌的若干型号的电视机。网址为：http://www.walmart.com/search/?query=tv&cat_id=3944_1060825_447913&sort=best_seller。

E、加州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于2015年1月和5月分别查询了加州公司注册处网站，网站显示Sceptre Inc. 状态为正常（Active）。

（2）对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的核查结果

A、客户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Waterous Holden Amey Hitchon LLP于2014年4月对Curtis International

Ltd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其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存续状态。

B、对客户的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结果

根据中介机构2012年6月实地走访的记录，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位于多伦多国际机场附近，所在区域类似中国的科技产业园区，有众多商务办公楼，Curtis占据整幢独立单层厂房，分隔为仓库及办公区。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在加拿大多伦多、温哥华，美国洛杉矶有三个仓库，公司在纽约有办公场所，供应商发来的货物分送到三个仓库。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除电视机以外，其他消费类电子如小家电等销量也较大，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没有自建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电器连锁店、超市和电商等销售。保荐机构参观了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的仓库，仓库的面积目测超过2,000平方米，包括电视机在内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丰富。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规模较大，产品及公司规模在加拿大、美国电视机行业中处于第三梯队，排名约在前15名或前20名以内。

C、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

据中信保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2014年4月出具的调查报告，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业务起源于1990年，但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主体于2001年9月由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和Curtis Acquisition Corp合并成立；为Curtis Holding Inc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为 Jacob Herzog和Aaron Herzog；Curtis 2013财年收入为3.66亿美元，净利润为124.95万美元，2013年5月31日总资产为8,034.61万美元；主要业务区域为北美，主要客户类型为贸易公司。

D、沃尔玛的全球在线网站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于2015年5月份查询了沃尔玛在线网站的电视机的畅销品牌，首页即可出现Curtis品牌的若干型号的电视机。网址为：http://www.walmart.com/search/?query=tv&cat_id=3944_1060825_447913&sort=best_seller。

(3) 对Evotel CNC Ltd的核查结果

根据2015年1月和5月英国公司注册机关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Evotel CNC Ltd处于清算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除了Qbell Tehnology

S. P. A、Blusens Technology SL、Evotel CNC Ltd等三家客户处于破产阶段或清算状态外，报告期末，公司其他主要境外客户均正常经营。

(二) 对主要境外客户偿债能力的核查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收回金额
1	Sceptre Inc.	50,154.98	39,952.62	6,820.56	13,387.53
2	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6,924.96	5,704.70	5,704.70	基本已按信用期付款
3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39,599.60	10,403.47	5,866.47	处于信用期内
4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Pte Ltd	5,036.74	-		-
5	COMERCIALIZADORA DE VALOR AGREGADO SA DE CV	4,937.81	-		-
6	Ozon Techno Commercial FZCO	3,116.73	-		-
7	TEMPO(AUST) PTY LTD.	2,814.73	1,753.88	1,466.41	处于信用期内
8	Futura Grafica SPA	1,737.26	-		-
9	NIKAI GROUP OF COMPANIES	1,549.62	-		-
10	Pantel Technologies Pvt.Ltd	1,475.52	73.11	0.40	72.71
小 计		157,347.95	57,887.78	19,858.54	13,460.24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收回金额
1	Sceptre Inc.	82,233.30	40,955.74	40,955.74	-
2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44,821.29	13,027.28	13,027.28	-
3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17,884.34	1,898.57	1,898.57	-
4	TEMPO(AUST) PTY LTD.	5,416.44	1,591.13	1,591.13	-
5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Pte Ltd	5,052.86	-	-	-
6	ACTIVE 7 OPTICAL& ELECTRICAL (HK) HOLDING S LIMITED	4,567.05	1,271.57	1,271.57	-
7	Tibo Limited	4,342.86	240.27	240.27	-
8	QBELL TECHNOLOGY SRL	3,949.35	3,813.07	1,834.67	1,978.40

9	NIKAI GROUP OF COMPANIES	3,539.32	329.96	329.96	-
10	S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189.20	442.11		442.11
小 计		174,996.03	63,569.71	61,149.19	-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收回金额
1	Sceptre Inc.	62,301.86	21,020.01	21,020.01	-
2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31,730.39	17,887.72	17,887.72	-
3	QBELL TECHNOLOGY S. P. A	25,113.68	8,408.45	8,408.45	-
4	TEMPO(AUST) PTY LTD.	10,103.12	2,310.29	2,310.29	-
5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9,046.31	1,499.59	1,499.59	-
6	ACTIVE 7 OPTICAL& ELECTRICAL(HK)HOLDING S LIMITED	8,639.18	922.99	922.99	-
7	BLUSENS TECHNOLOGY SLU	5,739.85	1,473.26	908.31	564.95
8	GLOBAL DIGITAL LIMITED	3,719.58	332.98	332.98	-
9	CAVERSHAM TRADING LTD	3,459.51	932.13	932.13	-
10	DTI SERVICES, LLC	3,291.20	560.92	560.92	-
小 计		163,144.68	55,348.33	54,781.34	564.95

2、逾期未付款的原因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1) Sceptre Inc.

2014年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应收账款余额为 39,952.62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为 6,820.56 万元，尚未收回金额为 33,132.06 万元，其中，已超过信用期金额为 13,387.53 万元，尚处于信用期内的金额为 19,744.53 万元；根据 2015 年 4 月对 Sceptre Inc. 的股东（持有 25% 股权）、运营副总裁 Cathy Chou Liu 女士以及对公司总经理江珍慧的访谈结果，Sceptre Inc. 回款逾期系由于受美国西海岸港口罢工影响，Sceptre Inc. 提货时间较以往延迟。由于港口罢工属于不可预计因素，Sceptre Inc. 延迟确认提单签收，其认为信用期是以 Sceptre Inc. 收到货物后签收提单之日起算，因此，Sceptre Inc. 与公司协商将账期控制在发货后 180 天内，延长货款支付期限。

(2) QBELL TECHNOLOGY SRL

QBELL TECHNOLOGY SRL 于 2013 年末已处于破产阶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对该公司的未回收货款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BLUSENS TECHNOLOGY SLU

BLUSENS TECHNOLOGY SLU 于 2013 年末处于破产阶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对该公司的未回收货款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SG INTERNATIONAL TRANDING LIMITED

公司与 SG INTERNATIONAL TRANDING LIMITED 的结算方式为 TT（电汇），该客户的逾期付款系因发行人负责该客户业务的业务员工作变动未能及时催收所致，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交接工作已完成，与 SG INTERNATIONAL TRANDING LIMITED 确认了应收货款金额并在催收回款中。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中，Sceptre Inc. 货款逾期系由于美国港口工人罢工事件影响，发行人给予了其延长付款期限，SG INTERNATIONAL TRANDING LIMITED 货款逾期系由于发行人内部业务人员工作交接所致，目前发行人已向其催收货款，QBELL TECHNOLOGY SRL 和 BLUSENS TECHNOLOGY SLU 货款逾期系其处于破产阶段所致，发行人已对未回收货款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该等逾期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末回款正常，未出现无力偿付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当地政府及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承担租赁集体土地建造厂房可能发生损失的可操作性。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整改情况涉及星明村以及中新科技履行的程序、出售并租回交易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村首期款的资金来源、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整改后集体厂房的重要性降低予以详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该种情形虽然符合国家关于规范和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向性政策及浙江省的地方性规定，但与《土地管理法》的现时规定不尽相符。虽然这一情形的成因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政策与法律存在差异而导致，发行人能在符合地方性规定的情况下保持现状继续租赁使用土地，但为了避免因此形成法律瑕疵，发行人与土地出租方星明村友好协商后，对土地和房产的利用方式进行了整改，以使整改后的利用方式符合现有法律的规定。整改方式为：由租赁土地整改为租赁房产，具体是指发行人与星明村终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由星明村进行收购，房产收购后的五年内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现根据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建造房产情况并结合整改情况，对上述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1、关于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的合法合规性

(1) 《土地管理法》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现有规定

发行人租赁使用星明村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本质上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和流转问题。《土地管理法》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和流转有着较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如《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修正版本）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2) 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地方政府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及流转的探索和实践

由于《土地管理法》制定时间较早，在《土地管理法》制定之后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城镇化、工业化不断发展，《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严格限制性规定在保护农村集体土地不流失的同时导致了工业用地紧张而农村存量用地难以得到盘活、国有土地与农村集体土地同地不同价等土地矛盾问题。因此，在《土地管理法》相关内容尚未得到修改的情况下，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地方政府出于城镇化、工业化大背景之下的节约集约用地及

保障农民权益的考虑，不断地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探索和实践，并陆续出台文件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以出让、转让、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如：2004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2006年3月27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52号），指出：“要适应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经部批准，稳步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加以规范完善”。

除了出台政策性文件，国土资源部还选取了安徽芜湖、江苏苏州、广东省等部分省市地区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进行试点。该等试点地区并出台了适用于当地的流转管理办法，如芜湖市出台了《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流转方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也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和流转进行了实验和探索，并出台了地方性规定，如：2001年7月16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号〕文），提出“尽管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在法律上还有些障碍，但人们在市场经济实践中，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要求流转的呼声越来越高。必须站在努力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的高度上，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并明确拟流转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符合的条件为：“（一）经依法批准使用的，且权属合法、四至清楚；（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乡镇村建设规划；（三）土地产权关系清晰，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流转；（四）原则上不改变土地原批准用途；（五）非娱乐项目和房地产开发用地；（六）订有明确的付款、交割、期限等协议”；2012年2月2日，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积极开展农村改革试验的若干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开展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允许农民

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城镇建设规划区外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的非公益性项目的开发经营”。

经查询，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地方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的规定虽然存在差异，但在实质内容上较为重合，主要规定用于流转的土地应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用途管制，流转的方式则包括转让、出租、投资入股、抵押等多种方式。

(3) 从《土地管理法》层面解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障碍的实践

在各地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农村集体建设经营用地依法流转被确定为未来农村土地改革的方向和目标。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目标，并明确规定：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1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在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缩小征地范围的办法。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

为了解决目前实践探索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规定不相符的法律问题，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北京大兴区等33个试点行政区域申请暂停使用《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形成《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5年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该议案。根据草案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浙江省义乌市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

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具体内容包括：暂时停止实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六十三条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明确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4) 发行人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所在地台州市人民政府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在《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厂房及用地情况的说明》中确认：“中新公司原先承租土地系星明村撤村改居过程中形成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新公司租赁使用符合《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号〕文）等关于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不属于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行规定不符，但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和规划管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向性政策及浙江省关于农村非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

鉴于发行人已经将建造的厂房转让给土地所有权人星明村，土地及厂房均为星明村所拥有，发行人与星明村的土地租赁关系相应终止，因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导致的与《土地管理法》不符的状态已经得到消除。

2、发行人与星明村终止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改为房产租赁的情况

(1) 星明村以及中新科技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厂房的议案》、《关于租赁厂房的议案》及《关于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5年5月9日，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村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于2015年5月1日与中新科技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并同意以9,200万元的价格收购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上的钢结构厂房并在收购后将其以年租金1,133.74万元的价格租赁给中新科技5年。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与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前述新建厂房（以下简称“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后向其租赁该厂房。其中，西厂区厂房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

为基础确定为 9,200 万元，双方同意厂房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在协议签署 10 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 5,000 万元，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4,200 万元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进行冲抵，多退少补。2015 年 5 月 21 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已经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向星明村民委员会租赁厂房，厂房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为每年 1,133.74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取得了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椒集用（2015）第 0024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载明该集体土地面积为 30,517.9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星明村和中新科技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星明村民委员会已经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5,000 万元，厂房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所涉土地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本次整改过程合法合规。

（2）出售并租回交易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村首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星明村有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向星明村出售并回租厂房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星明村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持有的情形，受让厂房的 5000 万元首期款资金为星明村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与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厂房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为 9,200 万元，发行人向星明村民委员会租赁厂房租金为每年 1,133.74 万元。

本次厂房转让系以厂房账面价值 9,229.59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9,2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标的物账面价值之间差别较小。

发行人厂房账面价值为 9,229.59 万元，折旧年限为 9.33 年，每年折旧费用为 989.23 万元，原《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每年的土地租赁费为 95.6 万元，厂房折旧成本和土地租赁成本合计为 1,084.84 万元，同时考虑到星明村委会出租厂房所产生的税费负担，发行人与星明村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的厂房租赁

价格为每年 1,133.7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星明村委会约定的厂房转让价格、租赁价格系根据转让标的物账面价值，出租标的物的土地成本、折旧成本和税费负担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厂房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厂房建造完成后将其转让给土地所有权人星明村，并由星明村将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从而消除了因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不相符的情形，发行人租赁集体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外，还拥有自行取得及控股股东中新集团以增资方式投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土地面积合计19979.4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5268.03平方米，该等房产均可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另外，发行人于2005年1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台州市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地块，土地面积为25365平方米，发行人将在该宗土地上建造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2015年5月，发行人将租赁厂房中六条平板电视生产线搬迁回自有厂房，目前自有厂房中主要保留了SMT产线、部分平板电视生产线、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厂房放置了模组产线、部分整装产线以及仓储物流用房。搬迁后，租赁集体房产对于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和重要性水平进一步降低。搬迁前后租赁厂房与自有厂房内放置的生产设备原值金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搬迁前		搬迁后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占比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占比
自有厂房	4,185.39	56.35%	4,849.19	65.29%
租赁厂房	3,242.05	43.65%	2,578.25	34.71%

经本所律师查询，租赁集体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是在经济活动中常见的现象，上市公司也存在租赁集体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如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10，上市日期：2014年12月31日）向东莞市高埗镇高埗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建筑面积为9,697.0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厂房，租赁期

限为200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该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坐落地土地面积8,666.8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工业用地，土地权利人为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自有资产，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关于承担租赁集体土地建造厂房可能发生损失的承诺

由于发行人已将厂房转让给土地所有权人星明村，发行人转为以承租的方式使用该等厂房，发行人与出租方星明村就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作出如下约定：“如因甲方（指星明村）的原因导致乙方（指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租赁替代场所的费用、停工损失、对客户延期交付的违约损失等；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储厂房坐落的土地或对厂房进行拆迁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而导致租赁无法继续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未到期的租赁费甲方退还给乙方。如甲方已付清乙方全部收购款，则政府赔偿款或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如甲方尚未付清乙方收购款，则赔偿款或补偿款应支付乙方收购款，支付完的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于2015年5月重新作出承诺：中新科技向菴沚街道星明村承租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5年，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如果在合同租赁期间因政府拆迁需要，将生产线迁往其他场所的，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承诺人将在搬迁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新科技进行补偿，以免中新科技实际造成损失。任一承诺人对于其他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具有连带保证责任。如承诺人未按照承诺内容进行补偿，中新科技有权对承诺人的现金分红进行扣除，直至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以确保发行人免于因租赁使用厂房遭受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9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义.....	1
引言.....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签署页.....	1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公司、新世纪股份	指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	指	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世纪控股	指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48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489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492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上市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次经办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汪志芳律师和孙建辉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1 年 5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

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竞争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六）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较大，或虽然合同金额较小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决议或批准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组织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十）相关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相关事项的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或批准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

（十五）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上市辅导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800 个小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2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并于当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如期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4、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 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8、 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综合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世纪有限，新世纪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于

2011年12月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新世纪有限成立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确认，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

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6,876,836.20元、55,952,566.75元和83,654,473.5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0,325,422.13元、630,655,287.69元和1,148,387,998.15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50,663,384.91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为404,313.54元，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9%，低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76,431,709.3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和台州市椒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

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发行人 2010 至 2012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至 6 月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38.38 万元、1015.00 万元、791.9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2%、10.03% 和 11.0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

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均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并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发行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新世纪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系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5714.2857 万元，股东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1年10月28日，新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1年10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1年11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1]516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新世纪限于2011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835,413,811.05元，负债为462,886,303.72元，净资产为372,527,507.33元。

2011年11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48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世纪限于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4,106,109.29元。

2011年11月22日，新世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天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决定将净资产中的15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222,527,507.3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2日，新世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新世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对新世纪有限的持股比例即为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1]48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2011年11月25日，新世纪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1年12月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3310020000356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地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设备、音响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对外经济开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11月22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新世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新世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各自在新世纪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为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新世纪有限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新世纪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提供审计、验资、评估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前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并如期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设备、音响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对外经济开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品管中心、营销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其中制造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并协同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的试生产和工艺验证，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收集业内相关技术信息、合

理确定研发方向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设计与改善，资材中心主要负责原辅料的采购和配置，品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品质管理、品质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完成公司营销指标。

上述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任职情况	
陈德松	董事长	新世纪控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新世纪水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江东商汇报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长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任职情况	
		天长市环宇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新世纪控股	董事
		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新世纪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
		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天长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天长市环宇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陈修	董事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之外任职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朱彬彬	董事	新世纪控股	财务经理
戴琼	独立董事	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中恒永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太元通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邵世宏	独立董事	—	—
李逸	独立董事	—	—
吴诚祥	监事会主席	—	—
杨晓	监事	新世纪控股	单证部经理、监事
陈维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慕安江	副总经理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苏定绅	副总经理	—	—
曹申国	副总经理	—	—
林君	财务负责人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以及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后确认，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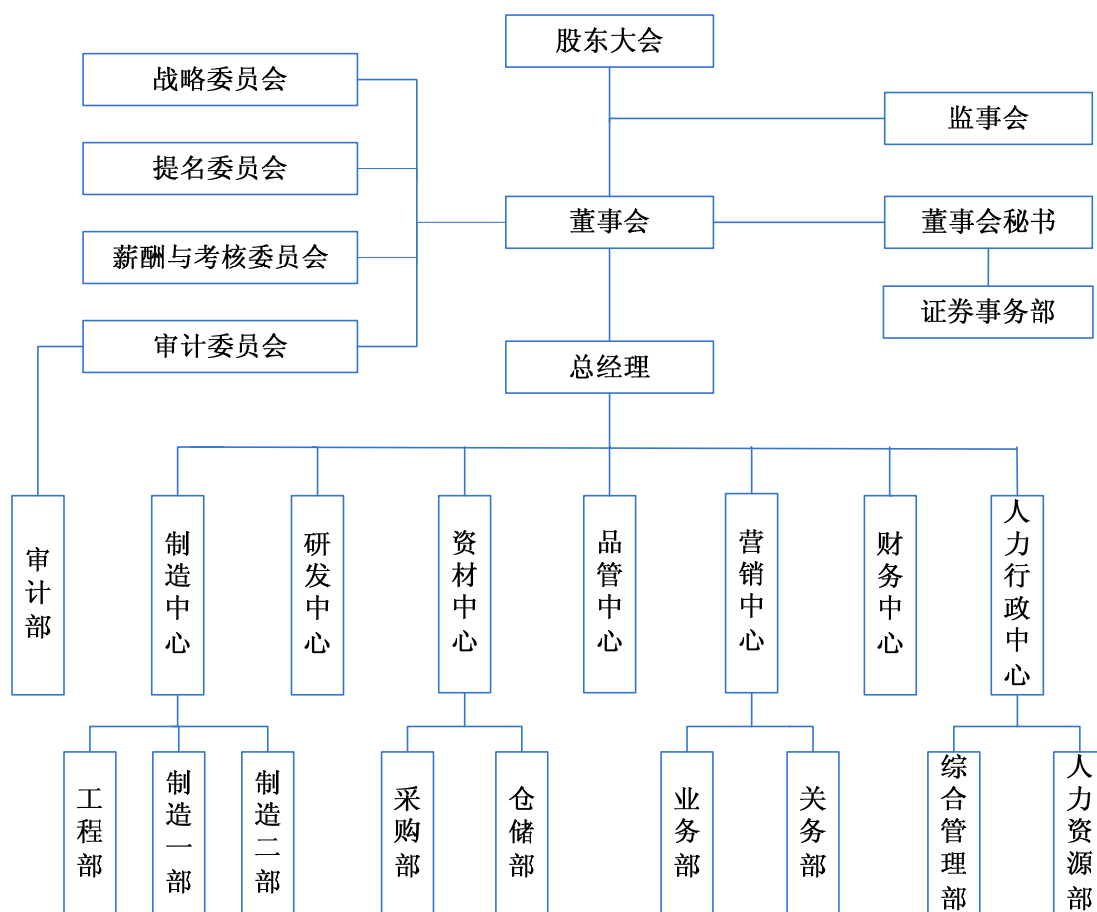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3日，台州市椒江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手续，能积极按期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7月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该中心开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1207021209288866628 的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1002661749430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申报和纳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新世纪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8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	10237.50	68.25%
2	陈德松	1443.75	9.625%
3	江珍慧	1443.75	9.625%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2.50%
5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六位发起人即为其现有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担任发行人职务
陈德松	3326231950081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	董事长
江珍慧	3326231971031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 22 弄 7 号 903 室	董事、总经理

2、法人股东 — 新世纪控股

新世纪控股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10000000156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008 万元，住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轻工业品、纺织丝绸、服装、水产品、粮油食品、土产畜产、医药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家电设备、运输工具及相关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和劳务输出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冷冻产品、专用设备（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服装、卫生洁具制造、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开发投资、远洋捕捞、外转内商品批发、零售。为各类企业代理报检、报验、报关及其他相关服务；项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货物仓储、中转、配送；

产品技术交流、转让、开发、研制服务；组织各类企业商品信息、成果交流、展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控股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 1996年11月，新世纪控股前身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11月，江珍慧、陈桂花、陈正标、孔贞秀、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共同制定了《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28万元。

1996年11月19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温审事[1996]830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1996年11月19日已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3328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1996年11月21日，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55491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温岭市太平镇万寿路农行新大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328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品、服装、纺织丝绸、食品、塑胶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轻工业品、石油制品、机电产品，及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土畜产品、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滋补品、粮油运输工具、冷冻制造、经济开发投资、远洋捕捞、外转内商品批发、零售。

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珍慧	700.00	21.03%
2	陈桂花	700.00	21.03%
3	陈正标	700.00	21.0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孔贞秀	700.00	21.03%
5	温岭市泰安机电厂	528.00	15.88%
合计		332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桂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松之长女，陈正标系陈德松配偶之妹夫，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的说明，温岭市泰安机电厂系陈德松投资设立挂靠温岭县二轻工业局的企业，于1999年7月30日注销。

（2）1997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因设立之初业务规模较小，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出现了闲置，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进行了减资。

1997年7月2日，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28万元减少至112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调整为：江珍慧出资278万元，陈正标出资220万元，陈桂花出资210万元，孔贞秀出资210万元，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出资210万元。

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就本次减资事项通过《台州日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

1997年7月14日，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2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减资的同时，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将减资后的出资额21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军辉。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陈军辉系陈德松的儿子，根据陈德松、陈军辉父子的确认，陈军辉实际未支付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浙江海泰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珍慧	278.00	24.7%
2	陈正标	220.00	19.5%
3	陈桂花	210.00	18.6%
4	孔贞秀	210.00	18.6%
5	陈军辉	210.00	18.6%
合计		1128.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次减资时未聘请验资机构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不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未因此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

（3）1998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8年2月10日，经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4）1999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因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再次进行减资。

1998年8月7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股东的出资总额由1128万元减少至32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调整为：江珍慧出资118万元，陈正标出资105万元，陈桂花出资105万元。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就本次减资事项通过《台州日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

1999年8月11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会验字[1999]第145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1999年8月12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2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孔贞秀、陈军辉通过本次减资退出了对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资，陈桂花则将减资后的剩余出资额105万元全部转让给陈桂英后退出了对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孔贞秀、陈军辉的分别确认，孔贞秀、陈军辉与公司的减资款业已结清；本次股权受让方陈桂英系陈德松之次女，陈桂花之胞妹，根据陈桂花和陈桂英的共同确认，陈桂英未实际支付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珍慧	118.00	36.00%
2	陈正标	105.00	32.00%
3	陈桂英	105.00	32.00%
合计		328.00	100%

(5) 200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8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1）将资本公积中的240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江珍慧转增86.4万元，陈正标转增76.8万元，陈桂英转增76.8万元；（2）股东陈正标将其原有出资额105万元及本次转增额76.8万元全部转让给陈桂英；（3）股东江珍慧、陈桂英另行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560万元，其中江珍慧以实物资产增资363.6万元，陈桂英以实物资产增资196.4万元。

根据新世纪控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实物清单、记账凭证，江珍慧、陈桂英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二人采购的一批设备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批设备和房产自采购或建造之日起即为新世纪控股所使用，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实施评估，全体股东同意以采购价和建造成本进行作价。该批设备的采购价格为1,643,070.20元，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为3,963,469.00元，合计5,606,539.2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为 56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8 日，陈正标与陈桂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正标将其原有出资额 105 万元及本次转增额 76.8 万元合计 181.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桂英，转让价款为 181.8 万元。根据陈正标与陈桂英的共同确认，陈桂英已向陈正标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1 年 12 月 9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1]第 6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9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4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56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标注的注册资本为 1128 万元。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珍慧	568.00	50.35%
2	陈桂英	560.00	49.65%
合计		1128.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未实施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以实际采购成本和建造成本进行作价，未导致高估作价，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有效性。

（6）2002 年 10 月，改组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为了响应台州市人民政府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企业集团组建的号召，依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台经企[2002]233 号《关于同意将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改组为集团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2 年 10 月，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净资产进行价值评估。

2002 年 10 月 18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台评报字[2002]第 45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53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0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台评报字[2002]第 456 号《评估报告书》，认定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20,228,088.57 元，评估值为 28,737,528.41 元，评估增值 8,509,439.84 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股东江珍慧、陈桂英与新增股东陈德松、黄群丹、黄雅维共同形成如下决议：（1）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分割，其中江珍慧占 50.35%，分割净资产 14,469,345.55 元；陈桂英占 49.65%，分割净资产 14,268,182.86 元；（2）陈桂英将其所分割净资产中的 14,072,582.86 元净资产转让给陈德松；（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8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为：陈德松出资 1473.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江珍慧出资 1466.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75%；陈桂英出资 19.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65%；黄群丹出资 24.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黄雅维出资 24.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

同日，陈桂英与陈德松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陈桂英将其持有的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72,582.86 元股权转让给陈德松。根据陈德松、陈桂英父女的共同确认，陈德松未实际支付也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2 年 10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第 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8 万元，其中以原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8,737,528.41 元（其中：陈德松以从陈桂英受让的净资产出资 14,072,582.86 元；江珍慧以分割的净资产出资 14,469,345.55 元；陈桂英以转让后剩余的净资产出资 195,600.00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342,471.59 元（其中陈德松以货币资金出资 666,417.14 元；江珍慧以货币资金出资 194,654.45 元；黄群丹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700.00 元；黄雅维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700.00 元）。

2002 年 10 月 25 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8 万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松	1473.90	49.00%
2	江珍慧	1466.40	48.75%
3	黄群丹	24.07	0.8%
4	黄雅维	24.07	0.8%
5	陈桂英	19.56	0.65%
	合计	300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群丹系江珍慧舅舅之孙女，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黄雅维与其他股东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为集团公司实际系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存在出资瑕疵。

2012年8月27日，新世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共同承诺：“今后如因涉及到新世纪控股集团历次增资和减资事宜而导致公司负有任何的经济责任或法律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2012年8月29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登记于我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2002年之前存在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实物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改组为集团公司时股东以公司自有财产评估增值部分进行增资的情形。我局认为，该等情形不尽规范，但不属于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控股该次增资不尽规范，但鉴于该次增资系当时特定时期新世纪控股为响应地方政府鼓励民营企业进行集团化改造的产物，并且该次增资距今已达十年之久，其间新世纪控股并未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未违背《公司法》通过设置注册资本而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的立法本意，且新世纪控股的

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对本次增资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或法律风险进行担当，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了其合法存续并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该次增资的瑕疵不会影响新世纪控股的合法存续。

(7) 2003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及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验字[2003]第325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将注册资本由3008万元增加至5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陈德松、江珍慧分别认缴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7月21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松	2473.90	49.40%
2	江珍慧	2466.40	49.25%
3	黄群丹	24.07	0.48%
4	黄雅维	24.07	0.48%
5	陈桂英	19.56	0.39%
	合计	5008.00	100%

(8) 2003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8月18日，经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 2005年4月，变更名称、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及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复会师甬验（2005）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将注册资本由 5008 万元增加至 8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陈德松、江珍慧分别认缴 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在本次增资的同时，黄雅维将其持有的新世纪集团 24.07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玲，转让价款为 24.07 万元。根据黄雅维与林玲的共同确认，林玲已向黄雅维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5 年 4 月 14 日，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8 万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松	3973.90	49.63%
2	江珍慧	3966.40	49.53%
3	黄群丹	24.07	0.30%
4	林玲	24.07	0.30%
5	陈桂英	19.56	0.24%
	合计	800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玲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目前担任新世纪控股董事、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10）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6 日，陈桂英与陈德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桂英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 19.5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德松，转让价款为 19.56 万元。根据陈德松、陈桂英父女的共同确认，陈德松未实际支付也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8年10月28日，黄群丹与江珍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群丹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24.07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珍慧，转让价款为24.07万元。根据黄群丹与江珍慧的共同确认，江珍慧已向黄群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8年11月11日，新世纪控股向登记机关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松	3993.46	49.87%
2	江珍慧	3990.47	49.83%
3	林玲	24.07	0.30%
合计		8008.00	100%

（11）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林玲、江珍慧分别与陈德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玲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24.07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德松，转让价款为24.07万元；江珍慧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出资额中的386.79万元转让给陈德松，转让价款为386.79万元。根据陈德松、江珍慧的共同确认，陈德松与江珍慧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根据陈德松、林玲的共同确认，陈德松已向林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1年7月12日，新世纪控股向登记机关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松	4404.40	5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江珍慧	3603.60	45.00%
合计		8008.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世纪控股 1997 年 7 月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2001 年 12 月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02 年 12 月改组为集团公司以评估增值进行增资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发生在公司设立早期，距今已超过十年之久，公司股东、债权人在此期间均未因此而提出利益受损的权利主张，且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新世纪控股存续的有效性并进而影响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012 年 7 月，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登记于我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办理了相应工商设立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通过了历年企业工商年检；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合伙企业股东

(1)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919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水文），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505 室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1500	2.14%

	(有限合伙)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7%
3	徐春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43%
4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5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5.00%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
7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8	毛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9	吴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0	王纪苗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1	王纪卫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2	徐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3	楼冈绯	有限合伙人	1500	2.14%
14	李晋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5	忻效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6	赵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7	章瑞朵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8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19	谭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
合 计			70000	100%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周水文	175	5%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3325	95%
	合计	3500	1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政府	12000	100%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21500	100%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文辉	5000	50.00%
	滕凡	4900	49.00%
	上海志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SH. 6006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35）	32718	20.76%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4890	79.24%
	合计	157608	100%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王春斌	1499	99.94%
	王文矩	100	0.06%
	合计	1500	100%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志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周水文	100	100%
上海志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梁文辉	95	95.00%
	卢粉珍	5	5.00%
	合计	100	100%

(2)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237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汉杰），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海曙路 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1.00%
2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857%
3	孙文	有限合伙人	6450	9.2143%
4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5500	7.8571%
5	王纪荣	有限合伙人	4300	6.1429%
6	李开先	有限合伙人	4200	6.00%
7	陈龙	有限合伙人	3850	5.50%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9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10	杨璠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57%
11	魏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50	4.0714%
12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	3.6429%
13	傅芳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3.5714%
14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3.00%
15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6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7	蔡丽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8	冯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19	宗蕊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20	周週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2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22	邵照娥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1%
合 计			70000	100%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徐汉杰	80	80.00%
	陈修	20	20.00%
	合计	100	100%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杜建英	990	99.00%
	叶宏	1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张俊	1100	36.67%
	胡烨华	500	16.67%
	宋骅	400	13.33%
	沈艳萌	400	13.33%

	张如芳	300	10.00%
	冯小军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陈修	1200	40.00%
	陈燕	900	30.00%
	丁一波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程瑞生	2500	83.33%
	贺家妹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3）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813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如平，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2 幢 10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陈如平	普通合伙人	300	0.884%
2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有限合伙人	3000	8.955%
3	孙群	有限合伙人	1700	5.075%
4	西藏栢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478%
5	魏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4.478%
6	吴深飞	有限合伙人	1300	3.881%
7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8	戴莲谨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9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10	毛岱	有限合伙人	1200	3.582%
11	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2.985%
12	叶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2.985%
13	吴红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2.985%
14	李铭	有限合伙人	800	2.388%
15	史建瀛	有限合伙人	700	2.090%
16	马家骢	有限合伙人	700	2.090%
17	朱继光	有限合伙人	700	2.090%
18	韩卫平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19	项柏青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0	赵永明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1	冯卫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2	鲍晓玲	有限合伙人	600	1.791%
23	陈建悦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4	田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5	古剑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6	张水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7	董旭立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8	孙国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29	黄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0	王诚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2	郑毅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3	王国校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4	韩炳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5	张良荣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6	王小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7	赵骏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8	覃祖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39	曹慧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0	许玲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1	姚笑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2	胡学庆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43	陈伟星	有限合伙人	500	1.493%
合 计			33500	100%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 联合社	浙江省人民政府管辖集体 所有制企业	10235	100%
西藏栢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俊民	250	50.00%
	范秀莲	240	48.00%
	张子超	10	2.00%
	合计	500	100%
浙江华港链传动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60.00%

有限公司	何芳芳	600	40.00%
	合计	1500	100%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力宝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陈立新	3561.60	70%
	何芳芳	1526.40	30%
	合计	5088.00	100%

4、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系陈德松与江珍慧共同控制的法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及合伙企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和自然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新世纪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

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之前，新世纪控股持有发行人 32.40% 的股权，2010 年 1 月 21 日之后，新世纪控股保持了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在 68.25%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 2002 年 10 月至今，陈德松与江珍慧共同持有新世纪控股的股权比例均在 95.75% 以上，陈德松与江珍慧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数超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同时，陈德松与江珍慧持有新世纪控股的股权比例一直较为接近。

陈德松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均担任董事长，江珍慧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均担任董事；在 2011 年 6 月之前，陈德松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江珍慧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之后，江珍慧接替陈德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陈德松与江珍慧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

2011 年 12 月 3 日，陈德松和江珍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就发行人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二人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二人作为董事或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行及促成新世纪控股所投的“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及新世纪控股股权，也不由发行人或新世纪控股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协议一方持有发行人及/或新世纪控股股权比例的增加不影响该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及新世纪控股所有股权一体受该协议约束。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陈德松与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可追溯至新世纪有限。

1、 2007年5月，新世纪有限设立

2007年5月8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制订了《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新世纪控股出资16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4%；陈德松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珍慧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新世纪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各方股东在公司登记时按各自出资比例交纳20%，其余出资在二年内交清。

2007年5月21日，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穗会验[2007]0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新世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5月23日，新世纪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的33100220035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新世纪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经营范围：C4000-通信设备、电视机、液晶显示器、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除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	1620.00	324.00	32.40%
2	陈德松	1500.00	300.00	30.00%
3	江珍慧	1500.00	300.00	30.00%
4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	76.00	7.6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新世纪控股所控制的法人，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2、2010年1月，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9年12月16日，新世纪控股与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有限7.6%计38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76万元）全部转让给新世纪控股，转让价款为76万元。

同日，新世纪控股和陈德松、江珍慧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德松、江珍慧分别将其尚未缴纳的新世纪有限9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世纪控股，由新世纪控股实际缴纳。

2009年12月16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时新世纪有限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新世纪控股与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出让方的实缴出资额作价，新世纪控股已向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由于陈德松、江珍慧向新世纪控股转让的标的实际系股东出资权利，经转让各方共同确认，新世纪控股无需向陈德松、江珍慧支付对价。

2009年12月31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09]286号《评估报告》确认：基于2009年12月31日，新世纪控股用以向新世纪有限出资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6498.99965万元。

2010年1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月18日，新世纪有限已收到股东新世纪控股缴纳的第2期出资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4,989,996.50元，其中3500万元计入新世纪有限注册资本，差额部分29,989,996.5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德松缴纳的第2期出资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江珍慧缴纳的第2期出资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台州市椒江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将原新世纪控股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变更至新世纪有限；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将原新世纪控股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变更至新世纪有限。

2010 年 1 月 21 日，新世纪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	3900.00	3900.00	78.00%
2	陈德松	550.00	550.00	11.00%
3	江珍慧	550.00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新世纪控股拟将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给发行人。由于办理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时间较长，新世纪控股于 2009 年 11 月将土地和房产权属过户至发行人时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在此之前，发行人向登记机关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申请延期出资，该局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延期年检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并确认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追究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时因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延期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鉴于新世纪控股将土地和房产实际投入发行人后该情形业已消除，持续时间较短，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且发行人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已得到登记机关的审批确认，该次延期出资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714.2857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

元增加至 5714.2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同日，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世纪有限签署了《关于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对新世纪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42.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57.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6000 万元对新世纪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85.7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6000 万元对新世纪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85.71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增资方的共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1 年预计每股（每元出资额）收益的 10 倍市盈率确定，即 21 元/每元出资额。

2011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1]0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新世纪有限已收到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85.7143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新世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	3900.00	68.25%
2	陈德松	550.00	9.625%
3	江珍慧	550.00	9.625%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2.8571	2.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7143	5.00%
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7143	5.00%
合计		5714.2857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新世纪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新世纪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

2011年12月1日，新世纪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控股	10237.50	68.25%
2	陈德松	1443.75	9.625%
3	江珍慧	1443.75	9.625%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5.00	2.50%
5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	5.00%
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7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15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设备、音响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对外经济开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根据其取得的《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自设立以来经历了以下变更：

1、新世纪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C4000-通信设备、电视机、液晶显示器、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除外）”。

2、2010 年 10 月，经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新世纪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轻工业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非危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制冷设备、照明材料及产品和设备、玩具、娱乐器具、运动用品、钟表、纸及制品、办公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乐器、音响及设备、旅行用品、家庭生活用具及容器、绳缆及帐篷原料和制品、农业、林业、园艺产品批发、零售；对外经济开发投资”。

3、2011 年 7 月，经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新世纪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电子设备、音响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2011 年 12 月，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C4000-通信设备、手机、电视机、液晶屏、显示产品、计算机、平板电脑、电子设备、音响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购销，对外经济开发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6%和 99.8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平板电视销售所得。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新世纪控股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2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5%
2	陈德松	与江珍慧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25%股份，持有新世纪控股 55%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江珍慧	与陈德松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25%股份，持有新世纪控股 45%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陈德松与江珍慧之间无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关于新世纪控股、陈德松和江珍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2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关于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陈德松	3326231950081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	发行人董事长、新世纪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珍慧	3326231971031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 22 弄 7 号 903 室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新世纪控股董事
陈修	33252219721231****	杭州市下城区吴牙巷 6 幢 2 单元 401 室	发行人董事
朱彬彬	3326021980110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青年路 44 号	发行人董事、新世纪控股财务经理
戴琼	43252419730223****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圣得西区安定楼 5 单元 1502 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
邵世宏	11010219530424****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9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501 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逸	*****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 13 楼 802 号	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诚祥	3308211979040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太真乡华坑村 35 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杨晓	33108119840916****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塘头村 318 号	发行人监事、新世纪控股监事
陈维建	51102319741224****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倦子路 182 号附 2 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担任职务
张英	33262119690912****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三抚基 43 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慕安江	3326011956111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 园新村 79 幢 2 单元 203 室	发行人副总经理
苏定绅	E12005****（台湾籍）	台湾，新北市树林区佳 园路三段 608 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曹申国	51022619720917****	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马 鞍村 6 组 34 号	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君	33108219820803****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 道兴汇路 14 号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林玲	33100319820701****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 城街道埭西村 79 号	新世纪控股董事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陈德松、江珍慧、陈修、朱彬彬、戴琼、邵世宏、李逸、吴诚祥、陈维建、杨晓、张英、慕安江、苏定绅、曹申国、林君，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环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项目投资；国际、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代理报关、报	与发行人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结构为：新世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检、报验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电子产品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项目策划、管理、咨询及相关服务；会展、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鲜活水产品；家电设备；土产畜产、服装、针纺织品、鞋、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仪表仪器及机械设备、清洁卫生和净化设备、水暖管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制冷设备、空用运载器、玩具、体育用品、木材、半成品木材、家具、钟表、纸及制品、塑胶原料及制品、照明设备及产品、化妆品、工业油脂、音响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纪控股出资 80.2%，陈德松出资 10%、江珍慧出资 9.8%
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388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干制加工贮藏（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40.2017%，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7983%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日用塑料杂品、塑料零件、服装、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80%，江珍慧出资 20%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高压清洗机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会展、会务服务；物流网络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报关、报检；运输咨询业务；实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3.418%，陈德松出资 23.582%、江珍慧出资 23%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518 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工艺品（除黄金饰品）、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畜产品、五金、矿产品（除国家限制经营产品），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电、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水产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1236%，陈德松出资 6.1158%、江珍慧出资 41.7606%
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货物仓储、中转和配送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和经济开发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和凭证经营除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结构为：新世纪控股出资 90%，江珍慧出资 10%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外); 房地产开发(叁级); 建材销售; 房屋建筑、装潢设计、施工, 园林古建筑、钢结构设计、施工, 市政工程、桥梁码头工程设计、施工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贷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结构为: 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 陈德松出资 29%、江珍慧出资 17%, 黄群丹出资 2%
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12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结构为: 新世纪控股出资 45%, 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
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无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结构为: 新世纪控股出资 55%; 陈晨行出资 45%
宁波江东商汇报关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代理报关服务, 报检代理服务, 国内货运代理, 经济贸易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系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不含商场经营)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系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子公司
天长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市环宇建材有限公司	2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材销售	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三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08 万元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二项《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1 月 31 日）；食盐零售（《食盐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糕点生产（仅限食品分公司）；药品零售（仅限锦园伊水苑分公司）；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服装、鞋、帽、化妆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玩具、畜产品、电脑、电脑配件、电脑耗材销售；柜台出租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女婿蒋云海出资 33.16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温岭市立代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12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中介、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母黄菊花出资 22.5%、妹夫潘伯君出资 22.5%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新世纪 宥纳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房产中介（上述经营 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 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江珍慧之胞弟 江敏德出资 25%、 妹夫潘伯君 出资 25%
杭州诚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 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 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行人董事陈修 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杭州永宣永铭 股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修 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 期货），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发行人董事陈修 担任董事兼 总经理
杭州盈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服务：为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咨询，非 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发行人董事陈修 担任董事
北京科华微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505.24 万美元	生产微电子材料，半导体原材料检测， 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	发行人董事陈修 担任董事
杭州阜博通影音 传播科技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服务：影音传播、影音设备的技术开 发，计算机及互联网络的软硬件、电 子产品、通讯产品、音视频的技术开 发、技术推广、技术维护、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数据处理，计 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 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及 成果转让；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电	发行人董事陈修 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子产品，通信产品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戏道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文艺表演活动。影剧院（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906 亿元	矿产品开采（采矿许可证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加工、销售及矿产品冶炼、钢材、建材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氧化球团的加工和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3375.5942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宠物用品、工艺品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宠物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修担任董事

6、其他关联方

（1）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手机、计算机、电脑平板制造、加工、销售、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定位于通讯设备、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

活动。2011年12月30日，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

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9日，系由陈德松、陈正标、陈丽君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陈德松持股35%，陈正标持股32.5%，陈丽君持股32.5%。

2006年6月，经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正标、陈丽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6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桂英，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德松持股35%，陈桂英持股65%。

2006年9月，经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陈德松将其持有的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7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伯君，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伯君持股35%，陈桂英持股65%。

2008年11月，经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陈桂英将其持有的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13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德松，陈伯君将其持有的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德松，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玲，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陈德松持股90%，林玲持股10%。

2011年11月，经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陈德松将其持有的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180万元出资额全部对外转让，其中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正喜，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志华，30万元转让给陈香凤，林玲将其持有的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香凤，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朱正喜持股50%，罗志华持股25%，陈香凤持股25%。

本次股权受让方朱正喜、罗志华、陈香凤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台州新世纪渔业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Evotel CNC Limited

根据英国Max Kapp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tel CNC Limited系一家于

2009年9月7日在英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7010850，注册地址：Unit 2, Woodshots Meadow, Watford, United Kingdom, WD18 8YS，设立时的名称为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于2011年1月28日更名为Evotel CNC Limited。

Evotel CNC Limited 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持有 51 股，持股比例为 51%，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DESONG CHEN（陈德松）	51	51%
2	HOWARD MICHAEL FIFER	22	22%
3	JULIAN ANTHONY RADLEY	22	22%
4	WEI-HSI TSAO	5	5%
合计		100	100%

Evotel CNC Limited 设立时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 DESONG CHEN（陈德松）、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STAS STRACH。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EVOTEL HOLDINGS LIMITED，与此同时，DESONG CHEN（陈德松）、WEI-HSI TSAO 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英国 Max Kapp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TEL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在英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 07013707，注册地址：UNIT 2, WOODSHOTS MEADOW, WATFORD, UNITED KINGDOM, WD18 8YS，发行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EVOTEL HOLDINGS LIMITED 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OWARD MICHAEL FIFER	40	40%
2	JULIAN ANTHONY RADLEY	40	4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WEI-HSI TSAO	20	20%
	合计	100	100%

EVOTEL HOLDINGS LIMITED 设立时共有董事 3 名，分别为：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

WEI-HSI TSAO 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STAS STRACH 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

EVOTEL HOLDINGS LIMITED 目前的股权结构为：HOWARD MICHAEL FIFER 持股 40%，JULIAN ANTHONY RADLEY 持股 40%，STAS STRACH 持股 20%；董事分别为 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 和 STAS STRACH。

经本所律师核查，Evotel CNC Limited 和 EVOTEL HOLDINGS LIMITED 除陈德松之外的其他股东、董事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陈德松对外转让 Evotel CNC Limited 股份并辞去董事之后，Evotel CNC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1） 向新世纪控股、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向新世纪控股、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年份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收入比例
新世纪控股	2009 年	89,968,177.01	54.14%	186,656,561.01	93.18%

关联方名称	年份	向关联方采购 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 收入比例
	2010 年	8,895,118.97	1.59%	20,439,114.90	3.24%
宁波新世纪 进出口有限 公司	2009 年	14,061,391.21	8.30%	12,162,335.04	6.07%
	2010 年	—	—	11,527,411.99	1.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设立初期业务规模有限，从整个集团统一经营、节约成本的角度出发，将消费电子板块业务纳入集团进行统一管理，因此，2007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主要向新世纪控股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和采购原材料。在关联采购过程中，在关联方原材料的进口成本加上相关税费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在关联销售过程中，在关联方的出口价格扣除出口佣金、海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后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自 2010 年开始，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日渐完善，开始逐步减少向新世纪控股、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和采购原材料。2010 年二季度之后不再向新世纪控股、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或采购原材料。

（2）向 Evotel CNC Limited 销售货物

2009 年初，经台湾商人 WEI-HSI TSAO 介绍，发行人与英国领先的在线连锁零售商 Argos 取得联系。Argos 在英国消费电子市场份额较高，对平板电视产品采购需求量较大。Argos 拟寻找平板电视生产商为其进行 ODM 代工生产，同时，为提高集中采购效率，提供稳定中间服务，Argos 希望寻找一家英国本土供应商与其长期签约。

为满足 Argos 的要求，WEI-HSI TSAO 拟与其合作伙伴 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 等人共同设立公司，一方面与 Argos 签约作为其长期供货商并提供中间服务，另一方面则从中国、土耳其等国 ODM 代工厂采购平板电视。WEI-HSI TSAO 在与发行人交换了合作意向后，希望给予其新设公司提单日后 60 天的付款信用期。

发行人考虑到该业务系初次合作，遂决定采用出口信用保险来规避境外买方的信用风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是中国专门承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机构，中信保要求的出口信用保险适保范围为：（1）由被保险人直接对外签订销售合同项下的出口；（2）被保险人提供货物，被保险人委托其境外关联公司（被保险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国外买家签订销售合同方式的出口，该类保险又被称为“受控代理出口模式”。

Argos 因实力雄厚在中信保具有较好的信用评价和较高的承保额度，为充分利用 Argos 在中信保的信用额度资源，将未来针对 Argos 的销售纳入保险范围内，发行人与 WEI-HSI TSAO 协商后，决定采用中信保的“受控代理出口模式”来促成双方之间的交易。

2009 年 9 月 7 日，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 和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共同在英国注册成立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其中陈德松持股比例为 51%，以满足中信保关于“受控代理出口模式”适保范围的规定。陈德松仅为名义持股，不参与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的日常管理和利润分配。

2010 年，发行人正式采用“先由 Argos 与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签约、再由 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与新世纪股份签约，然后由新世纪股份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险”的贸易和结算方式，既满足 Argos 的采购要求，又符合中信保的承保范围要求，报告期内，这种贸易结构安排，有力推动了发行人针对 Argos 的平板电视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votel CNC Limited 销售液晶电视机情况如下表：

期间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销售金额（万元）	-	35,098,160.53	48,705,633.52	30,024,322.46
占当期销售比例	-	5.57%	4.25%	3.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Evotel CNC Limited 之间的交易销售价格系 Evotel CNC Limited 与 Argos 的成交价格扣除其承担的运费、保费、组装、维护等费用后的市场价格，Evotel CNC Limited 承担与 Argos 签订合同以及国际结算的功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 Evotel CNC Limited 的关联销售定价遵循

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通过 Evotel CNC Limited 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3) 除上述关联采购和销售外，2009 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按市场价向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了合计 124,762.93 元的水产礼包，用于公司日常商业往来；按市场价向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液晶电视机合计 34,871.80 元，向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液晶电视机合计 3,504.27 元，向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液晶电视机合计 16,581.20 元。

2、接受关联方的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由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期间	运输服务费用 (元)	占发行人运 输服务费用 总额比例	占关联方 业务总收 入比例
环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9 年	16,724.68	0.84%	0.03%
	2010 年	1,925,265.60	38.41%	0.23%
	2011 年	4,664,200.08	38.40%	0.23%
	2012 年 1 至 6 月	3,894,119.53	45.73%	0.29%
浙江新世纪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2009 年	1,098,983.30	55.09%	0.12%
	2010 年	205,485.00	4.10%	0.02%

本所律师核查比对了交易双方的交易凭据与关联方受托独立第三方运输代理的交易凭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各项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租赁和出租房产

(1) 发行人承租新世纪控股房屋

由于发行人设立时无自有房产，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新世纪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新世纪控股承租 3187.50 平方米的房屋作

为办公场所，并参照周边相类似地段的厂房租赁价格将租金确定为每年每平方米 8 元。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新世纪控股支付完毕租赁费用 306,000.00 元。

2010 年 1 月，新世纪控股将包括上述房屋在内的房产以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不再向新世纪控股承租房屋。

（2）发行人向新世纪控股出租房屋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新世纪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新世纪控股向发行人承租 2073.8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新世纪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新世纪控股向发行人续租前述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纪控股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房屋租赁费共计 497,721.60 元。

2012 年 1 月，新世纪控股迁至其自有房屋，不再向发行人承租房屋。

4、受让机器设备和土地房产

（1）受让新世纪控股机器设备

2011 年 7 月 7 日，新世纪有限与新世纪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有限受让新世纪控股的手机皮带生产线等手机工程相关设备。经由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评报[2011]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总价为 1,083,727.00 元，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转让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新世纪控股支付完毕资产转让款项，新世纪控股已向发行人实际交付该生产线，发行人受让该生产线后对其进行了部分改造以用于平板电脑的生产。



（2）受让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

2011 年 10 月 15 日，新世纪有限与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有限受让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相关附属机器设备。经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总价为 33,071,112.00 元，双

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转让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资产转让款项，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实际交付该等资产，双方并已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5、 商标转让

（1） 国内注册商标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新世纪控股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控股将其持有的8625751号第9类“”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新世纪控股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控股将其持有的9509668号第9类“”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8625751号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9509668号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注册证书》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与新世纪控股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控股将其持有的1106362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注册证书》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系由新世纪控股以8625751号国内商标为基础向WIPO提出国际申请取得，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商标注册证书》法律状态如下：

权利人名称：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6362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第9类

基础注册商标号：中国8625751号注册商标

意向注册地区：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马德里议定书成员国

已通过审核地区：欧盟、爱尔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荷属安地列斯、圣马丁、威尔士、西班牙、新加坡、

匈牙利

注册日期：2011年9月23日

续交注册费日期：2021年9月23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WIPO提出变更《商标注册证书》权利人的申请，因办理WIPO商标注册变更手续所需时间较长，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9年1月12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070212-2009年本级（抵）字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以坐落于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2009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37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2009年6月3日，新世纪控股、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本级（保）字0046号、2009年本级（保）字0046号-1、2009年本级（保）字0046号-2、2009年本级（保）字0046号-3《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2009年6月3日至2010年6月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50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6月17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本级（保）字0064号、2010年本级（保）字0064号-1、2010年本级（保）字0064号-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2010年6月17日至2011年6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0年7月13日，新世纪控股、环宇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63S621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环宇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 2010063S621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1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7 月 13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63S621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 2010063S621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1373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7 月 13 日，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63S621 《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椒国用（2010）第 0033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 454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 2010063S621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2500 万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0 年 9 月 27 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世纪控股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本级（保）字 0099 号、2010 年本级（保）字 0099 号-1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世纪控股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9 月 27 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本级（保）字 0099 号-2、2010 年本级（保）字 0099 号-3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在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0 年 9 月 29 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09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 2-010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

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本级(保)字 01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1 年 1 月 26 日，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04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天变国用（2010）第 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133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新世纪国际大酒店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申请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10 月 27 日，因天变国用（2010）第 0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变更为天国用（2011）第 003760 号，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重新签订了编号为（2011）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27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天国用（2011）第 003760 号项下的 133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新世纪国际大酒店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申请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9) 2011 年 3 月 23 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台（企保）字 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台（个保）字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台（个保）字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为发行人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66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1年7月27日，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063S742《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在2011063S742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7月27日，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063S742《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椒国用(2010)第0033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454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2011063S742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425.6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1年10月25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自营(保)字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为发行人在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0月25日，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自营(保)字0093号-1、2011年自营(保)字0093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陈德松、江珍慧为发行人在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0月25日，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自营(保)字0094号、2011年自营(保)字0094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在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1年10月27日，新世纪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台（企保）字0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控股为发行人在2011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7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0月27日，陈德松、江珍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台（个保）字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在2011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7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95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2年6月19日，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063S377《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共同为发行人在2012063S377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6月19日，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063S377《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椒国用（2010）第00334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454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2012063S377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425.6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将500万元资金出借给新世纪控股，并于2011年11月18日收回该借款，新世纪控股按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向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42,194.44元资金使用费。

除上述借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世纪控股之间的资金出借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新世纪控股已偿还完毕出借资金并向台州新世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台州新世

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未因出借资金而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也未造成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等危害后果。发行人并已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均已作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曾经存在的出借资金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持有发行人 102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25%）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新世纪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新世纪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新世纪股份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新世纪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拟出售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世纪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新世纪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新世纪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将不会利用新世纪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新世纪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世纪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世纪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新世纪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新世纪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新世纪股份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新世纪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拟出售本人与新世纪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世纪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新世纪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新世纪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将不会利用新世纪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新世纪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世纪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世纪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新世纪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新世纪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

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新世纪股份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新世纪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拟出售本企业与新世纪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世纪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新世纪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新世纪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将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进行损害新世纪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世纪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世纪股份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椒国用(2012)第 003175 号	发行人	13126.08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抵押权
2	椒国用(2012)第 003176 号	发行人	6853.32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
3	椒国用(2012)第 003059 号	发行人	13264.00	工业	2062 年 7 月 12 日	出让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总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椒国用(2012)第003061号	发行人	27344.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5	椒国用(2012)第003062号	发行人	15272.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6	椒国用(2012)第003064号	发行人	13195.00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出让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1 处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0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101室	综合楼	3366.10	股东出资	抵押权
2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2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201室	综合楼	3729.96	股东出资	抵押权
3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1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3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4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8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4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5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5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501室	综合楼	4147.68	股东出资	抵押权
6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3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11.98	股东出资	—
7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64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其他	37.63	股东出资	—






8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77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6271.66	受让取得	—
9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80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735.44	受让取得	—
10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181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2116.19	受让取得	—
11	台房权证椒字第12008504号	发行人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厂房	15778.53	自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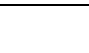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19 项国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625751		第9类	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受让取得	—
2	发行人	9252472		第25类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3	发行人	9252477		第39类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4	发行人	9252481		第11类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5	发行人	9252482		第12类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6	发行人	9252483		第44类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
7	发行人	9252484		第42类	2012年3月28日至	申请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2年3月27日	取得	
8	发行人	9252485		第41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9	发行人	9252486		第40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0	发行人	9252488		第38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1	发行人	9252489		第37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2	发行人	9252490		第36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3	发行人	9252491		第35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4	发行人	9252493		第33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5	发行人	9252498		第8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6	发行人	9252499		第10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7	发行人	9252500		第13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18	发行人	9252509		第43类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申请 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	9252510		第 45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 1 项商标系自新世纪控股受让取得，第 2 至 19 项商标系自主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925780	发行人	20113038 4212.1	平板电脑 (一)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2	1879627	发行人	20113038 4209.X	平板电脑 (二)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3	1963191	发行人	20113038 4211.7	平板电脑 (三)	外观设计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4	1959991	发行人	20113049 2738.1	平板电脑 (CNC C5A1-1)	外观设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5	1943461	发行人	20113049 2737.7	平板电脑 (CNC C5A1-2)	外观设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1947037	发行人	20113049 2736.2	平板电脑 (CNC C5A2-1)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7	1932866	发行人	20113049 2720.1	平板电脑 (CNC C5A2-2)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8	1987950	发行人	20113049 2719.9	平板电脑 (CNC C7A1)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9	1972269	发行人	20113049 2735.8	平板电脑 (CNC C7A2)	外观设计	2011年 12月21 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10	2062820	发行人	20112009 4088.X	非接触式 三维立体 控制显示 设备	实用 新型	2011年4 月1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受让 取得	—
11	2359503	发行人	20122000 6267.8	一种具有 锁定输入 信号功能 的电视	实用 新型	2012年1 月6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12	2359536	发行人	20122000 6515.9	一种网络 液晶电视 的远程监 控系统	实用 新型	2012年1 月8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13	2359566	发行人	20122000 6357.7	一种液晶 电视的开 机画面更 换装置	实用 新型	2012年1 月8日	自申请 之日起 10年	申请 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 10 项专利系自深圳市新伟景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其他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根据新世纪有限与西北工业大学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新世纪有限以 12 万元的价格取得专利号为 ZL200610041706.8 的“液晶显示驱动控制芯片中驱动电压的输出缓冲电路”发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0 年 8 月 6 日，该许可合同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2010330001592 号专利独占许可备案登记证明。

4、境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Macrovision、HDMI 等 10 项境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节。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平板电视生产线、平板电脑生产线、贴片机、机壳模具等机器设备。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世纪有限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出资受让、购买、自行建设、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取得该行向其提供银行借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节）。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付款方式
1	2012年7月19日	LCD 平板电视机	SCEPTRE INC.	5,400,000 美元	分批交货	L/C 90 天
2	2012年8月3日	LCD 平板电视机	SCEPTRE INC.	2,358,000 美元	2012年9月4日至9月18日，分批装运	L/C 90 天
3	2012年8月9日	LED 平板电视机	QBELL TECHNOLOGY SPA	6,142,400 欧元	分批交货	L/C 90 天
4	2012年8月9日	LED 平板电视机	QBELL TECHNOLOGY SPA	2,519,600 欧元	分批交货	L/C 90 天
5	2012年8月2日	LED 平板电视机	TEMPO(Aust) Pty Limited	1,431,600 美元	2012年9月17日至12月1日，分批装运	10%定金，余款提单日30天付清
6	2012年8月9日	LED-SKD 平板电视机组件	Active-7 OPTICAL & ELECTRICAL (HK) HOLDINGS LIMITED	1,492,873 美元	分批交货	保证金 8 万美元，余款见单付清
7	2012年8月1日	LED 平板电视机	SUNRISE HOLDINGS (HK) LIMITED	1,418,400 美元	定金收到后45天	定金20万美元，余额0/A 90天
8	2012年8月7日	LCD 平板电视机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2,004,750 美元	2012年8月27日至9月2日，分批装运	L/C 60 天
9	2012年8月20日	LCD 平板电视机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2,418,336 美元	2012年9月3日至9月9日，分批装运	L/C 60 天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付款方式
1	2012年7月25日	32吋LCD屏	进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4,500 美元	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31日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2	2012年8月20日	50吋平板显示屏	香港弘焱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美元	2012年8月31日至2012年9月10日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3	2012年8月20日	31.5吋平板显示屏	香港弘焱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 美元	2012年9月10日前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4	2012年8月21日	42吋LCD屏	瑞丰达国际有限公司	284,385 美元	2012年8月31日前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5	2012年8月22日	32吋LCD屏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20,000 美元	2012年8月31日前	T/T
6	2012年8月25日	21.5吋OPEN CELL	宁波保税区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6,898 美元	2012年9月5日前	预付30%定金,尾款提货前付清
7	2012年8月30日	15.6吋OPEN CELL	丰艺电子有限公司	198,000 美元	2012年9月5日前	T/T
8	2012年8月22日	主板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元	定金到账12个工作日	款到发货
9	2012年8月22日	主板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2,992 元	定金到账12个工作日	款到发货
10	2012年8月23日	主板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7,519 元	定金到账12个工作日	款到发货
11	2012年8月30日	机构件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226,040 元	2012年9月10日前	月结30天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	------	-------	-----	------	------	------	------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2011年10月27日	(2011)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58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1亿元	根据(2010)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2-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浙个最信保)字第2-00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进出银(浙个最信保)字第2-010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27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2年1月9日	(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1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1亿元	
3	2011年11月2日	2011年(自营)字0570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000万元	根据2010年本级(抵)字004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新世纪有限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2011年11月9日	2011年(自营)字0592号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000万元	
5	2012年6月20日	2012016D1008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3月29日	年利率7.4458%	1500万元	根据2012063S377号《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提供抵押，新世纪控股、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协议融资合同

2012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台协融字005号《协议融资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作为出口保理商，依据其与融资代付银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签订的《协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安排融资代付银行就发行人出口结算业务（包括出口押汇、出口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

订单融资等)项下的对外应收账款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融资业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另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提交《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并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并盖章后构成具体的协议融资单项协议。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XY92J120005 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融资业务,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贴现期限为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融资之日起至发票到期后三十天,贴现年利率为 4.7%,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资产抵押合同

2010 年 2 月 23 日,新世纪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本级(抵)字 004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新世纪有限以其拥有的 19539.10 平方米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不超过 4094 万元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产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上述资产抵押行为已由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发了台椒工商抵登字第 002494 号《抵押物登记证》。

6、境外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新世纪控股已与 Macrovision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 等境外公司签订 10 份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合同签订日期	知识产权名称	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年限
1	2009 年 8 月 20 日	Macrovision	Macrovision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	使用、进口、销售、代销	自动延期,直到一方要终止合同
2	2009 年 10 月 29 日	HDMI	HDMI Licensing, L.L.C	制造、使用、进口、销售、租赁、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推销	
3	2009年11月4日	HDCP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 L. C	制造、使用、进口销售	2019年11月4日,收到许可方通知后6个月内终止
4	2009年12月9日	AVC	MPEG LA, L. L. C.	制造、使用、销售、代销	2010年12月31号,期满后自动延期5年
5	2009年12月9日	MPEG-2	MPEG LA, L. L. C.	制造、使用、销售、代销	持续有效,2015年12月31日前被许可人不能自愿取消
6	2009年12月9日	ATSC	MPEG LA, L. L. C.	制造、使用、销售、代销	2016年12月31日,期满后自动延期5年
7	2010年12月1日	PHILIPS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生产、销售	2015年12月1日,被许可人可提出延期5年
8	2010年12月20日	DVB-T	Sisvel Germany GmbH	生产、使用、销售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9	2011年7月7日	MPEG Audio	Audio MPEG, Inc. S. I. SV. EL., S. P. A.,	生产、使用、销售、提供出售、进口、出租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10	2012年7月30日	Dolby	Dolby Laboratories	使用、制造、进口和销售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签署主体为新世纪控股,根据该等合同约定,新世纪控股及其控制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关联企业共同拥有上述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方为全球知名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基于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之目的,要求与新世纪控股签署相关协议,新世纪控股及其控制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关联企业均接受该许可协议的约束。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指定的被许可方中仅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新世纪控股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业务,无需实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许可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尽管上述第8项、第9项和第10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由新世纪控股签署,但依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可以独立、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因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关联方据此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7、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新世纪有限，因发行人系由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变更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海关保证金等，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佣金和专利许可费，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新世纪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其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2011年10月15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同日，新世纪有限与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世纪有限受让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坤元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格。

2011 年 12 月 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总价为 33,071,112.00 元。据此，发行人向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 33,071,112.00 元。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实际交付该等资产，双方并已办理完毕土地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资产收购的实施部分缓解了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内生产经营场所不足导致的产能受限的问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和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5 月设立新世纪有限共同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新世纪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近3年的修改

(1) 2010年1月21日，鉴于公司原股东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新世纪控股转让股权，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登记备案。

(2) 2010年10月21日，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登记备案。

(3) 2011年7月4日，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登记备案。

(4) 2011年9月28日，鉴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714.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由新股东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登记备案。

(5) 2011年11月，新世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的，具备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该章程已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11年5月，鉴于公司增选了两名独立董事，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将董事会人数由五人修改为七人。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7) 发行人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上市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中 1 名副总理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品管中心、营销中心等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监事会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议案； 2、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名成员、第一届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	1、增选独立董事； 2、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选举产生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审议通过《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议案	全体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0 日	1、增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提议增聘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	全体董事 5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董事7人
---	-------------	------------	--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7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7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4、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10日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全体监事3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陈德松	董事长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陈修	董事
朱彬彬	董事
戴琼	独立董事
邵世宏	独立董事
李逸	独立董事
吴诚祥	监事会主席
杨晓	监事
陈维建	职工代表监事
张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慕安江	副总经理
苏定绅	副总经理
曹申国	副总经理
林君	财务负责人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新世纪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成立时，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陈德松、江珍慧、黄群丹为董事，陈德松为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27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选举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为董事，陈德松为公司董事长，免去黄群丹的董事职务。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戴琼等 5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琼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邵世宏和李逸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新世纪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成立时，股东会决议设立监事会，并选举潘伯军、林玲担任监事。

2011 年 6 月 27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选举杨晓为监事，免去潘伯军、林玲的监事职务。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吴诚祥、杨晓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

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新世纪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成立时，董事会聘任陈德松担任总经理，江珍慧担任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7 日，新世纪有限董事会聘任江珍慧担任总经理，免去陈德松的总经理职务。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珍慧为总经理，张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英、熊清洁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10 日，熊清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聘慕安江、苏定绅、曹申国为副总经理，林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所变化，但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及满足公司上市的要求而充实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具体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国内销售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9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2010 至 201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国科火字[2011]73 号《关于浙江省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0330001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据此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2010 年度				
1	2009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2010 年 4 月 30 日	2.2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椒葭委（2010）12 号文
2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10 年 12 月 8 日	5.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0）9 号文
3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10 年 12 月 20 日	12.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0）11 号文
2011 年度				
1	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款	2011 年 3 月 2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	10.6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1）8 号文
2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9.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1）11 号文
3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11 年 12 月 22 日	17.5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1）12 号文
4	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4.5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科技局台财企发（2011）27 号文
5	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3.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1）28 号文

2012年1月至6月				
1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012年1月9日	37.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2）4号文
2	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2年1月9日	1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1）37号文
3	台州市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2012年1月10日	7.446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1）26号文
4	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款	2012年2月17日	0.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2）9号文
5	2011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2012年3月29日	6.45	中共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椒葭委（2012）7号文
6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	2012年4月24日	14.5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2）8号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100266174943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申报并纳税。

2、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台州市椒江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偷、漏、逃、欠税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

法行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和清洗工序中产生的 COD 和 NH₃-N，通过配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已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针对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高噪声部位采取消声和减震措施，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及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治理后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电子元器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弃电子元器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已得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和确认。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

（二）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三）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1、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颁布部门
国内标准				
1	国家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国家标准	GB/T 26682-2011	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测试接收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3	国家标准	GB 24850-2010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国家标准	GB/Z 19871-2005	数字电视广播接收机电磁兼容性要求要求和测量方法	
5	国家标准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系统用测试信号	
6	行业标准	GY/T 142-1999	米波分米波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检测技术规程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7	行业标准	GY/Z 174-200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8	行业标准	GYT 221-2006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9	行业标准	GY/T 229.1-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0	行业标准	GY/T 229.2-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1	行业标准	GY/T 229.3-2008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和接口技术规范	
12	行业标准	GY/T 237-2008	VHF/UHF 频段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规划准则	
13	行业标准	GY/T 241-2009	高清晰度有线电视机顶盒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4	行业标准	SJ/T 11325-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可靠性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15	行业标准	SJ/T 11326-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16	行业标准	SJ/T 11327-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1部分：射频信号接口	
17	行业标准	SJ/T 11328-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2部分：传送流接口	

18	行业标准	SJ/T 11329-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3 部分：复合视频信号接口	
19	行业标准	SJ/T 11330-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4 部分：亮度、色度分离视频信号接口	
20	行业标准	SJ/T 11331-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5 部分：模拟音频信号接口	
21	行业标准	SJ/T 11332-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6 部分：RGB 模拟基色视频信号接口	
22	行业标准	SJ/T 11333-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7 部分：YPBPR 模拟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3	行业标准	SJ/T 11348-2006	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	
24	行业标准	SJ/T 31331-1994	彩色电视机（总）装配传输线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	
国际标准				
25	BRITISH STANDARD (英国标准)	BS EN 55013:2001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英国标准协会)
26	EUROPEAN STANDARD (欧洲标准)	EN 55020:2002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 Immunity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欧洲电工技术标准委员会)
27	EUROPEAN STANDARD (欧洲标准)	EN 301 192 V1.1.1 (1997-12)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DVB specification for data broadcasting	
28	EUROPEAN STANDARD (欧洲标准)	EN 300 421 V1.1.2 (1997-08)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Framing structure, channel coding and modulation for 11/12 GHz satellite services	
29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 (欧洲标准)	ETS 300 163	Television Systems; NICAM 728: Specification for transmission of two-channel digital sound with terrestrial television systems B, G, H, I, and L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30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 (欧洲标准)	ETS 300 706	Enhanced Teletext specification	
31	ATSC STANDARD (美国标准)	DOC. A/52:2002	Digital Audio Compression (AC-3, E-AC-3)	Advanced Television

32	ATSC STANDARD (美国标准)	DOC. A/53 Part 1:2009	ATSC Digital Television Standard:Part 1 - Digital Television System	Systems Committee (美国先进电 视系统委员会)
33	ATSC STANDARD (美国标准)	DOC. A/53 Part 2:2011	ATSC Digital Television Standard - Part 2: RF/Transmission System Characteristics	
34	ATSC STANDARD (美国标准)	DOC. A/53 Part 3:2009	ATSC Digital Television Standard: Part 3 - Service Multiplex and Transport Subsystem Characteristics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15/12Q5466R01 号《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55 吋（含）以下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DVD）产品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3、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机构
1	CCC（中国电子产品强制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TUVRheinland
3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SHENZHEN EMTEK
4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5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BUREAU VERITAS
6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JUNHAICHENG TECHNOLOGY
7	ERP(欧盟整机能耗标准)	JUNHAICHENG TECHNOLOGY
8	cTUVus(美国/加拿大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TUVRheinland
9	FCC(美国电子产品电磁辐射认证)	JUNHAICHENG TECHNOLOGY
10	RoHS(欧盟绿色环保认证)	TIME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1	Energy Star（美国整机能耗认证）	TUVRheinland North America
12	MEPS(大洋洲电子产品能耗认证)	JUNHAICHENG TECHNOLOGY

4、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没有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2012年7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椒发改备[2012]11号《台州市椒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备案。

2012年8月22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建（椒）[2012]41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视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2、 平板电脑建设项目

2012年7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椒发改备[2012]12号《台州市椒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平板电脑建设项目备案。

2012年8月22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建（椒）[2012]42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平板电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平板电脑建设项目。

3、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2012年7月19日，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椒发改备[2012]10号《台州市椒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准予发行人技术研究

院建设项目备案。

2012年8月22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建（椒）备[2012]8号《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后的剩余部分，发行人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发行人已经法定程序取得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七条河两侧共四宗土地合计6907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款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以该宗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由其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将以ODM的经营模式持续稳健地巩固和发展欧美发达地区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开拓国内、亚太、中东和非洲市场。在立足于做强做精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的前提下，将深化与现有客户群体中高端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水平、研发技术以及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经营理念，提高产品品质，从而锁定高端化的目标客户群体。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充分整合营销、研发、生产、服务、供应链等竞争优势，形成面向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并不断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以拓展核心增值环节。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在沿袭原有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着眼于行业周期、价格波动、汇率变动等宏观经营风

险的管理，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和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德松、总经理江珍慧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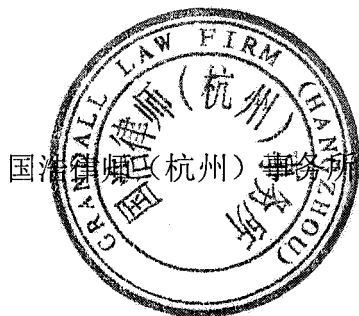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和讨论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Bingho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志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建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系由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S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为股东创造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白板、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37.50	净资产	68.25%
2	陈德松	1443.75	净资产	9.625%
3	江珍慧	1443.75	净资产	9.625%
4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	净资产	2.50%
5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净资产	5.00%
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净资产	5.00%
合 计		15000.00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则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5 人)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在作此项判断时, 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 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

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经过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具有以

下决策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下,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

(6) 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存在多位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包

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一)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或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陈德松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江珍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363号

关于核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1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